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04 月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韩永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谷清海	董事	公务原因	刘建平

本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 年，随着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煤炭市场供需实现了总体平衡，企业经营状况持续好转，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取得积极进展，供给质量明显提高。在此过程中，公司享受到了政策红利，经济指标持续优化。2020 年，煤炭消费将保持平稳，煤炭先进产能进一步释放，全国煤炭市场供应总体平衡并趋于宽松。火电企业受环保减排、新能源产业增长以及电力市场化交易份额不断扩大等因素影响，公司火电业务效益或将受到一定影响。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的大背景下，铝消费增长预期下降，电解铝销售压力有所增大；铝价、氧化铝、阳极炭块价格受市场变化波动影响，或将对铝产品盈利能力有所影响。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921,573,493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

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5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9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80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1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98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9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家电投/实际控制人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蒙东能源/控股股东	指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霍煤鸿骏铝电公司	指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扎哈淖尔煤业公司	指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霍林河坑口发电公司	指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露天煤业	股票代码	00212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露天煤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UOLINHE OPENCUT COAL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OF INNER MONGOLI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建平		
注册地址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29200		
办公地址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28011		
公司网址	--		
电子信箱	ltmy@vip.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温泉	--
联系地址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电话	0475-6196970	--
传真	0475-6196998	0475-6196998
电子信箱	ltmy@vip.163.com	ltmy@vip.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50073326634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14 年露天煤业收购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露天煤业收购了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目前露天煤业业务包括煤炭和铝、电业务等。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孟红兵、张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唐云、张钟伟	至重组业绩承诺结束后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元）	19,155,000,719.21	8,229,667,262.00	17,767,549,078.60	7.81%	7,588,379,735.02	16,751,634,87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6,494,732.75	2,027,025,694.75	2,029,281,990.73	21.55%	1,754,614,685.27	1,894,967,78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0,250,193.38	1,898,796,339.86	1,823,572,419.12	28.88%	1,689,110,489.74	1,689,110,48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62,034,563.50	1,792,122,437.52	3,729,023,761.04	-7.16%	2,067,811,290.13	3,620,548,78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1.24	1.06	20.75%	1.07	1.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1.24	1.06	20.75%	1.07	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7%	17.56%	14.51%	提高 1.36 个百分点	17.43%	15.48%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33,820,999,567.87	17,715,717,663.88	31,901,719,907.78	6.02%	14,717,468,526.56	29,888,863,74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48,331,567.53	12,294,124,522.70	14,732,078,916.54	9.61%	10,798,544,522.21	13,232,770,539.0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注释：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号），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约 10.35 亿元。2019 年 5 月 17 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该事项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告期内公司对 2018 年度及 2018 年初出相关数据进行了调整。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1)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指标。(2)2019 年 1 月 1 日前，本集团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性房地产。由于目前房地产市场较公开透明，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具备将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进行自主变更，将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由“成本法”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数为 71.94 万元。(3)2019 年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的财务指标产生任何影响。3.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666,983,545.57	4,866,418,771.67	4,685,993,586.90	4,935,604,81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439,619.94	589,328,555.12	585,456,476.14	506,270,08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8,590,933.59	568,839,811.21	594,927,138.69	387,892,30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152,528.00	940,106,850.35	1,280,255,731.58	824,519,453.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546,823.78	-11,420,192.27	-26,879,366.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24,015.45	4,615,443.16	2,141,923.9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387,152.72	151,921,993.56	275,202,163.1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48,635.6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35,745,002.96	186,888,303.32	99,544,980.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74,345.01	-25,653,404.59	-1,737,239.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58,482.77	3,929,503.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86,704.70	27,360,189.92	11,899,334.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98,916.11	73,940,864.42	134,445,331.72	
合计	116,244,539.37	205,709,571.61	205,857,298.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范围、产品、用途

报告期内，露天煤业收购了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目前露天煤业业务主要包括煤炭和铝、电业务等。

(1) 煤炭产品主要销售给内蒙古、吉林、辽宁等地区燃煤企业，用于火力发电、煤化工、地方供热等方面。

(2) 电力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东北分部，用于电力及热力销售等。

(3) 铝产品生产、销售主要包括铝液、铝锭和多品种铝。其中，铝液主要销售给周边铝加工企业，铝锭及多品种铝主要销往东北、华北地区。

2.经营模式、工艺流程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目前煤炭核准产能共计4,600万吨。

生产模式：公司煤炭生产采用单斗汽车-半固定式破碎站-带式输送机半连续工艺，剥离生产采用单斗汽车间断工艺、单斗汽车-半固定式破碎站-带式输送机-排土机工艺半连续工艺、轮斗连续工艺等，机械化程度100%。

销售模式：销售渠道既有直接向电厂、供热公司等终端的销售，也有向贸易商销售，再由贸易商向终端用户销售。但以直接向五大发电集团、大型供热企业及上市公司等终端用户销售为主。公司始终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整合资源，加强资源衔接，严格实行“统一订货、统一请车、统一发运、统一结算”原则。

工艺流程：煤炭生产工艺为单斗汽车-半固定式破碎站-带式输送机半连续工艺，剥离生产工艺为单斗汽车间断工艺、单斗汽车-半固定式破碎站-带式输送机-排土机工艺半连续工艺、轮斗连续工艺。

(2)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2×600MW国产亚临界直接空冷机组。

生产模式：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就地消纳低热值煤实现“煤在空中走”的坑口发电厂，发电机组采用自动化集控控制模式，归口国家电网东北分部直接调度生产。

销售模式：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电力主要向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山东省及华北地区输送。热力供应主要负责霍林郭勒市城区部分居民采暖负荷。

工艺流程：煤矿出产原煤→经皮带输送→储煤仓→经皮带输送→电厂锅炉原煤斗→给煤机→锅炉燃烧→锅炉生产蒸汽→汽轮发电机发电→500KV升压站→500KV霍阿科沙线并入东北电网。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拥年产86万吨电解铝生产线。

生产模式：全部采用冰晶石-氧化铝熔盐电解法，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铝、碳块和氟化盐等。

销售模式：铝产品生产、销售主要包括铝液、铝锭和多品种铝。其中，铝液主要销售给周边铝加工企业，铝锭及多品种铝主要销往东北、华北地区。

工艺流程：电解铝生产采用冰晶石-氧化铝熔盐电解法，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氧化铝、氟化盐和阳极炭块，电解所需的直流电由整流所供给。溶解在电解质中的氧化铝在直流电的作用下，与炭阳极发生氧化—还原反应，生产出液态原铝，通过压缩空气形成的负压吸入出铝抬包内，再由抬包运输车送往铸造车间，铸造成重熔用普通铝锭。也可将部分铝液直接外卖。

(4) 采购模式：

露天煤业物资与采购管理工作执行“一个标准、两级集中、三级管理、三者分离”的管理体系。露天煤业物资与招标采购工作均按照“统一规范、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平台”的要求规范组织实施；在招标组织管理体系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应当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物资（生产原材料除外），均实行集中管理，由公司组织实施招标采购；所有物资与招标采购工作实行级分类负责管理，并遵循“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公司按照权限负责主要品类的集中招标管理，所属单位在公司授权下，负责应急、零星、小额采购的组织实施；公司招标采购的结果审批、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遵循“三者分离”的原则，贯彻落实招标投标工作内部监督制衡机制。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采购方式：充分利用集团公司贸易公司平台提供专业的采购服务。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国家电投旗下的铝业贸易服务平台，采用集约化、专业化和市场化的运作方式，为集团内铝业企业提供集中采购和销售服务。在原材料采购中，通过化零为整，将小批量采购转化为大批量采购，从而获得更优的产品结构、更稳定的采购渠道和更及时的供货保障，同时提高议价能力。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电厂发电用煤。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主要来源于煤电铝业务。2019年实际生产原煤4,600万吨，比上年同期降低2.40%。2019年实际销售原煤4,607万吨，比上年同期降低2.18%。2019年实际发电量678,384.46万千瓦时(含光伏、风电)，比上年同期提高21.25%。2019年实际销售电649,352.02万千瓦时（含光伏、风电），比上年同期提高29.53%。2019年实际生产电解铝89.26万吨，比上年同期提高3.29%，2019年实际销售电解铝89.26万吨，比上年同期提高3.31%。2019年实现利润总额321,709.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26%。利润总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综合售价同比增加及售电量、电解铝产品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二)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状况

(1) 供给侧改革以来，我国煤炭产量持续向优势资源地区集中，随着晋陕蒙运输条件的改善，以及坑口电厂等建设带来产地煤炭消费量增加，晋陕蒙地区在煤炭产销方面的核心地位得到持续的加强。中长期看，在我国煤炭产销量持平或略降的状态下，优势地区和龙头煤企凭借市场份额的扩张依然可以保持产销量的稳定或小幅增长。

(2) 火电企业受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和环保减排以及新能源产业增长等影响，盈利将受到挤压。。

(3) 2018、2019年电解铝产能指标密集交易，产能实现合规建设，国内电解铝行业将进入有序发展阶段。地方政府招商引资政策的扶持降低了项目的生产成本，新项目建设投产积极性较高，但受疫情影响铝价下跌短期内不可能有新增产能，不排除疫情过后电解铝产能进入新一轮的快速增长阶段。

2.周期性特点

(1) 煤炭行业属于价格驱动型的周期性行业，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价格对盈利的影响

作用远大于销量。2012年-2015年期间，煤炭价格大幅下跌，为防范系统性风险，2016年国家开始实施煤炭供给侧淘汰落后产能改革。2016年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实施以来，煤炭价格稳步回升、煤炭企业盈利能力明显增强。至2019年末，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全面完成，同时，随着新建大型先进煤炭产能的逐步投产，预计煤炭供需保持平稳、煤炭价格不会出现大幅波动。

(2) 火电行业的盈利能力受上下游产业结构调整、新能源消纳以及国家电价政策影响比较明显。煤炭去产能造成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国家为促进制造业和一般工商业发展，电网售电价格持续走低等影响因素势必传导至火电企业，进而对火电企业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3) 铝冶炼下游铝产品应用广泛，其行业发展与房地产、交通运输、机械设备、饮料消费、石化等行业密切相关，受国民经济景气程度的影响较大。铝产品的销量、价格等变动趋势随宏观经济波动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变动规律。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优势

(1) 公司拥有的霍林河矿区一号露天矿田和扎哈淖尔露天矿田的采矿权，公司煤炭核准产能4,600万吨，属于国内大型现代化露天煤矿。

竞争优势：

一是稳定的长期用户为公司煤炭的销售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二是公司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已经成为蒙东和东北地区褐煤龙头企业，煤炭产品质量稳定，销售服务体系完善，品牌形象根深蒂固，形成了比较稳定的用户群和市场网络。

三是公司一直以来与铁路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运力优势。

(2) 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2×600MW机组是东北电网直调火电厂主力调峰机组。

竞争优势：

该2×600MW机组目前正处在良好的运营期间，此类型机组在东北电网是主力核心大机组。随着机组投产以来进行的节能综合升级改造、重要辅机变频器改造，灵活性辅助调峰改造等，机组的能耗水平将大幅下降，持续盈利能力增强。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拥年产86万吨电解铝生产线。未来，电解铝落后及不具竞争优势的产能将被逐步淘汰，我国电解铝行业格局进一步优化，龙头企业的优势将更加明显。

竞争优势：

由于电解铝行业产品同质性较强、销售价格趋于统一、生产技术差别相对较小，因此电解铝行业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生产成本以及销售运距等方面。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优势：一是霍林河地区已经形成了煤电铝产业链，拥有距离煤炭产地近的自备电厂，具有电力成本优势。二是自备火电机组环保全部达标，电解铝行业全国首例煤电铝烟气污染物趋零排放示范工程投运，环保优势明显。

(三) 矿产勘查活动

1.采矿权范围内的勘探

根据2001年10月16日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霍林河煤田一号露天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该矿山累计资源储量138,708万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查明资源储量中，累计动用资源储量47,700万吨。

根据2004年9月13日国土资源部备案的《内蒙古自治区霍林河煤田扎哈淖尔露天矿矿产资源储量分割核实报告》，该矿山累计资源储量121,716万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查明资源储量中，累计动用资源储量20,697万吨。

2.无勘探

报告期内，除生产工程孔外，公司未安排勘探活动。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同比增加 12.61%，主要是依据联营企业的净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固定资产	同比增加 7.37%，主要是本年在建工程转固及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同比增加 6.66%，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同比减少 9.13%，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应收票据	同比增加 41.22%，主要原因是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同比增加 88.50%，主要原因是预付的材料款及铁路运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同比增加 53.88%，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阿拉善盟区域 1600MW 风电项目履约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同比增加 114.26%，主要原因是未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同比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同比增加 100.00%，主要原因是执行新金融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同比增加 55.10%，主要原因是自用房地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同比增加 80.07%，主要原因是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同比增加 100.00%，主要是本期开发超过电压防护装置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银行存款	为拓展海业务，锻炼和提升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公司在香港设立了投资公司，负责开展境外业务。	70,184,793.02 元人民币	香港			累计收益-944,536.63 元人民币。	0.43%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煤炭生产经营所需的采矿权资产，报告期核心竞争力采矿权资产未受到严重影响。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总收入1,915,500.0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7.81%；实现营业利润325,497.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22.02%；实现利润总额321,709.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26%。利润总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综合售价同比增加及售电量、电解铝产品销量同比增加所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46,649.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55%；基本每股收益1.28元，比上年同期提高20.75%；资产总额3,382,099.96万元，比年初增加6.02%；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614,833.16万元，比年初增加9.61%。

项目	产量（万吨/万千瓦时）	销量（万吨/万千瓦时）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万元）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产品	4,600	4,607	625,645.23	11.87%	324,529.10	13.15%	48.13%	降低0.59个百分点
电力产品	678,384.46	649,352.02	187,618.74	29.65%	122,459.40	30.17%	34.73%	降低0.26个百分点
电解铝	89.26	89.26	1,074,266.21	3.22%	939,168.67	1.98%	12.58%	提高1.07个百分点
其他（委托管理费等）			27,969.89	-12.83%	6,796.18	-27.60%	75.70%	提高4.96个百分点

（二）项目投资情况

2019年按照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公司除对煤电业务进行投资之外，还进一步拓展了以下业务：

一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号），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54,161,60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约10.35亿元。2019年5月17日完成标的资产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业务涵盖了煤炭和铝电业务。

二是结合新能源发展需要，公司设立了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对通辽发电总厂贮灰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150MWp光伏发电项目、阿拉善左旗40MWp光伏发电项目和达拉特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100MWp项目等进行投资建设，全面推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三）宏观经济走势

2019年，我国经济总体保持平稳运行态势，经济运行中出现了诸多积极变化：一是经济结构明显优化升级持续推进；二是工业结构优化调整取得实效；三是减税降费政策红利显著；四是房地产市场“三稳”调控目标稳步落实。但也面临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工业运行稳中趋缓、物价水平上涨较快、投资需求不振、消费需求不稳、区域增长不平衡加剧等难题。同时，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全球及中国经济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未

来，虽然逆周期调节政策将持续发力，但仍不可避免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

（四）行业政策影响

2019年煤炭行业新发布了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政策30余项，再度迎来了“政策年”，有序促进了煤炭产业的发展，从全国整体销售结构来看，传统的销售淡旺季被打破，“淡季不淡、旺季不旺”成为2019年中国煤炭市场最真实的写照。同时，截止2019年，完成了“十三五”规划制定的淘汰化解落后煤炭产能8亿吨的目标，2020年供给侧改革重点转向先进产能建设和释放。

2020年，煤炭产业安全、环保检查力度将持续加大，但总体影响趋弱。重点区域将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预计全国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降到58%以下。同时，将采取增供应、增长协、增运力等多手段稳定煤价、保证供应。另外，随着2020年1月1日去将现行燃煤发电标杆电价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机制，电价与煤价的联动将由市场供需决定，在煤炭供应持续增加的背景下煤价将承压。

（五）税费制度改革影响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主要产品适用税率由16%税率调整为13%。

2.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的批复（内政字[2019]16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霍林郭勒市范围内土地使用税征收标准：一等地由12元/平方米调整为9.6元/平方米；二等地由9元/平方米调整为7.2元/平方米；三等地由7元/平方米调整为5.6元/平方米；四等地由5元/平方米调整为4.0元/平方米；五等地由3元/平方米调整为2.4元/平方米；六等地由2元/平方米调整为1.6元/平方米。

3.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9号），2019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房产原值一次减除比例暂由10%调整为30%。

4.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房产税实施细则》的决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39号），2019年1月1日到2021年12月31日，货车、挂车、专用作业车、轮式专用机械车车船税适用税额由按整备质量84元/吨调整为按84元/吨的50%征收。

5.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煤炭资源税适用税率》的通告（内政发[2019]14号）。全区煤炭资源税使用税率由9%调整为10%，自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

（六）公司当期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1.宏观经济波动影响

煤炭行业及其下游行业均为国民经济基础行业，与宏观经济联系紧密，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伴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结构变化、发展方式变化和体制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行业政策影响

鉴于煤炭在我国资源禀赋及能源消费结构中的主导地位，煤炭一直是我国能源规划的重中之重，受国家政策影响较为明显。

一方面，随着国家推动节能减排、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资源环境约束增强，能源发展产生环保、生态问题的风险在逐步加大，煤炭开采、安全生产等要求将更加严格；

另一方面，随着国家逐步加大供给侧改革力度，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影响。

（六）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一是公司将及时跟踪了解国家对煤炭行业的调控政策和矿产资源管理的政策变化，合理安排生产，加强市场研判，及时调整销售策略，确保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二是加强采矿技术引领，深入实施创新创造，要以问题为导向，积极开展技术创新。

三是加强设备与工程管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设备更新改造作出系统规划，不断改善设备安全作业性能，提高设备作业效率。

四是加强安全管理基础建设，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以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基本功”建设为核心，重点以抓班组、抓基层、抓外委，提升安全管理监督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本功，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包括煤炭产品、电力产品、电解铝产品。

煤炭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32.66%，产品主要销往内蒙古、吉林、辽宁地区；电力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9.79%，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家电网东北分部、内蒙古、华北地区；电解铝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56.08%，产品主要销往内蒙古、吉林、辽宁、华北、华东地区。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提高7.81%，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提高6.23%，费用比去年同期降低0.5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比去年同期减少28,144.58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式收购了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00%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比较期间的报表进行了调整。因此本报告期的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较上期披露的煤炭产品及电力产品的销售基础上新增了电解铝产品的销售。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1,887,530.18万元，同比增加142,861.11万元，增幅8.19%，主要原因是煤炭综合售价同比上涨及售电量、电解铝产品的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49,180.76万元，同比增加1,553.40万元，增幅3.26%。主要原因是贷款总额提高所致。

(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40,194.12万元，同比减少1,709.61万元，减幅4.08%，主要原因是租赁费等费用同比减少所致。

(5) 报告期内营业费用6,032.15万元，同比减少1,234.94万元，减幅16.99%，主要原因是运输费同比减少所致。

(6)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856.48万元，同比增加856.48万元，增幅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开展煤仓清理机器人项目的研发所致。

(7)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51,155.13万元，同比增加11,126.17万元，增幅27.80%。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同比增加所致。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9,155,000,719.21	100%	17,767,549,078.60	100%	7.81%

分行业					
煤炭行业	6,444,057,239.85	33.64%	5,829,661,950.39	32.81%	10.54%
电力行业	1,894,396,938.21	9.89%	1,458,032,740.05	8.21%	29.93%
有色金属冶炼	10,816,546,541.15	56.47%	10,479,854,388.16	58.98%	3.21%
分产品					
煤炭产品	6,256,452,333.38	32.66%	5,592,527,299.39	31.48%	11.87%
电力产品	1,876,187,396.94	9.79%	1,447,083,760.72	8.14%	29.65%
电解铝	10,742,662,069.23	56.08%	10,407,079,639.29	58.57%	3.22%
其他（委托管理收入、材料销售、培训收入等）	279,698,919.66	1.46%	320,858,379.20	1.81%	-12.83%
分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12,150,114,594.94	63.43%	9,887,616,262.23	55.65%	22.88%
吉林省	1,874,707,931.11	9.79%	3,350,701,273.12	18.86%	-44.05%
辽宁省	3,594,030,268.28	18.76%	3,120,901,468.84	17.57%	15.16%
华北	1,175,717,299.70	6.14%	1,239,361,106.58	6.98%	-5.14%
华东	360,430,625.18	1.88%	168,968,967.83	0.95%	113.31%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煤炭行业	6,444,057,239.85	3,276,136,676.46	49.16%	10.54%	11.97%	-0.65%
电力行业	1,894,396,938.21	1,227,834,241.19	35.19%	29.93%	30.32%	-0.20%
有色金属冶炼	10,816,546,541.15	9,425,562,522.45	12.86%	3.21%	1.96%	1.07%
分产品						
煤炭产品	6,256,452,333.38	3,245,290,987.09	48.13%	11.87%	13.15%	-0.59%
电力产品	1,876,187,396.94	1,224,593,982.28	34.73%	29.65%	30.17%	-0.26%
电解铝	10,742,662,069.23	9,391,686,650.73	12.58%	3.22%	1.98%	1.07%
其他（委托管理费用等）	279,698,919.66	67,961,820.00	75.70%	-12.83%	-27.60%	4.96%

分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12,150,114,594.94	9,099,942,090.85	25.10%	22.88%	24.82%	-1.16%
吉林省	1,874,707,931.11	1,124,686,750.44	40.01%	-44.05%	-56.09%	16.45%
辽宁省	3,594,030,268.28	2,392,561,238.95	33.43%	15.16%	21.32%	-3.38%
华北	1,175,717,299.70	987,243,124.21	16.03%	-5.14%	-12.79%	7.37%
华南	360,430,625.18	325,100,235.65	9.80%	113.31%	107.94%	2.3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煤炭行业	销售量	万吨	4,607.48	4,710	-2.18%
	生产量	万吨	4,599.88	4,713	-2.40%
	库存量	万吨	20.42	28.02	-27.12%
电力行业	销售量	万千瓦时	649,352.02	501,299.01	29.53%
	生产量	万千瓦时	678,384.46	559,514.22	21.25%
	库存量	万千瓦时			
有色金属冶炼	销售量	万吨	89.26	86.4	3.31%
	生产量	万吨	89.26	86.42	3.29%
	库存量	万吨	0.02	0.02	0.0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煤炭行业	销售量	万吨	4,607.48	4,710	-2.18%
	生产量	万吨	4,599.88	4,713	-2.40%
	库存量	万吨	20.42	28.02	-27.12%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电网公司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本公司与用户签订的煤炭、电解铝销售合同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煤炭行业	煤炭	3,276,136,676.46	23.52%	2,925,899,120.21	22.31%	11.97%
电力行业	电力	1,227,834,241.19	8.81%	942,153,145.79	7.19%	30.32%
有色金属冶炼	电解铝	9,425,562,522.45	67.67%	9,244,235,571.47	70.50%	1.96%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煤炭产品	原材料	828,638,068.35	5.95%	836,936,217.30	6.38%	-0.99%
煤炭产品	人工成本	846,639,948.34	6.08%	745,330,220.66	5.68%	13.59%
煤炭产品	折旧	387,048,863.48	2.78%	379,622,385.12	2.90%	1.96%
煤炭产品	外委剥离费及运费	835,841,098.85	6.00%	786,156,852.56	6.00%	6.32%
煤炭产品	修理费等其他费用	347,123,008.07	2.49%	120,052,225.77	0.92%	189.14%
电力产品	原材料	36,570,377.23	0.26%	32,309,159.18	0.25%	13.19%
电力产品	人工成本	89,113,431.56	0.64%	74,129,905.08	0.57%	20.21%
电力产品	折旧	393,591,918.91	2.83%	278,113,425.49	2.12%	41.52%
电力产品	能源和动力	461,322,505.21	3.31%	383,253,872.37	2.92%	20.37%
电力产品	委托运行费等其他费用	243,995,749.37	1.75%	172,983,899.15	1.32%	41.05%
电解铝产品	原材料	5,952,226,506.22	42.73%	6,034,920,931.84	46.02%	-1.37%
电解铝产品	人工成本	491,466,375.23	3.53%	406,120,622.95	3.10%	21.01%
电解铝产品	折旧	405,619,826.67	2.91%	427,863,269.71	3.26%	-5.20%
电解铝产品	能源和动力	2,494,831,074.75	17.91%	2,233,386,000.78	17.03%	11.71%
电解铝产品	修理费等其他费用	47,542,867.86	0.34%	107,233,996.35	0.82%	-55.66%
其他	人工成本	17,086,785.03	0.12%	19,707,877.59	0.15%	-13.30%
其他	折旧费	10,375,744.44	0.07%	10,081,537.94	0.08%	2.92%
其他	修理费等其他费用	40,499,290.53	0.29%	64,085,437.63	0.49%	-36.80%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本年度收购了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骏铝电公司”）51%的股权，纳入了合并范围。同时，间接持有鸿骏铝电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电投霍白配售电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并纳入了合并范围。

新设子公司：本公司本年合新设立了3家子公司，其中：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3,3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00%；内蒙古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6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6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00%；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00%；子公司自新设立之日起即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处置子公司：本公司本年度内处置了持有的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公司产品由原有的煤炭、电力产品的基础上新增了电解铝产品。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131,280,386.7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2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88%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47,362,726.91	12.78%
2	国家电网公司东北分部	1,425,844,605.34	7.44%
3	内蒙古超今新材料有限公司	1,318,213,354.04	6.88%
4	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76,823,624.89	5.10%
5	内蒙古天硕铝业有限公司	963,036,075.57	5.03%
合计	--	7,131,280,386.75	37.2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销售额均未超过公司销售总金额的30%，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

户的风险。除前述情形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主要客户中无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924,434,084.6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3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5.19%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10,576,012.15	26.55%
2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4,551,646.67	3.81%
3	内蒙古霍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394,728,171.11	2.49%
4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70,634,368.36	2.34%
5	霍林郭勒市星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343,943,886.33	2.17%
合计	--	5,924,434,084.62	37.3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内蒙古霍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是本公司股东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霍林郭勒市星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向以上供应商采购额均未超过公司年度采购总额的30%，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除前述情形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供应商中无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0,321,458.94	72,670,918.08	-16.99%	
管理费用	401,941,202.06	419,037,302.70	-4.08%	
财务费用	491,807,579.92	476,273,643.20	3.26%	
研发费用	8,564,775.22		100.00%	本年新增煤仓清理机器人研发项目。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基本情况和目的：南露天煤矿为解决煤仓冬季低温条件下蓬煤、粘壁、冻煤等落煤

不畅和阻塞等情况做全方位智能清理。该项目实施后，由机器人智能控制系统，自动判断堵煤情况，自动选择清理措施，控制执行单元精准动作，具有定点清理、按需清理能力，可以有效解决自动破除蓬煤功能、减轻预防挂壁结冰粘冻情况、对已结冰粘壁煤料具有破碎清理功能，提升工作效率。

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目前已完成变输电工程施工，机房建设，下层衬板安装等工作，项目预计2020年12月整体交付使用。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9	0	100.0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0.71%	0.00%	0.71%
研发投入金额（元）	12,112,739.82	0.00	1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6%	0.00%	0.06%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3,547,964.60	0.00	10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29.29%	0.00%	29.2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14,535,912.63	17,134,543,534.75	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2,501,349.13	13,405,519,773.71	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2,034,563.50	3,729,023,761.04	-7.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92,627.95	124,711,429.07	-44.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9,536,845.18	2,639,063,227.87	4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744,217.23	-2,514,351,798.80	-5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8,920,101.17	7,640,717,666.67	4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9,504,372.79	9,072,160,744.35	2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84,271.62	-1,431,443,077.68	90.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294,553.59	-216,848,730.56	-129.79%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44.04%，主要原因是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47.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支付了收购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款所致。
-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51.28%，主要原因是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大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所致。
- 4.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47.09%，主要原因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 5.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90.18%，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大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所致。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129.79%，主要原因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流出量大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入量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6,203.46万元，净利润270,554.6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75,648.86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净减少、折旧费、财务费用等因素影响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463,021,685.57	4.33%	1,878,068,795.71	5.89%	-1.56%	比期初减少 22.10%。
应收账款	1,855,092,646.48	5.49%	2,116,942,089.79	6.64%	-1.15%	比期初减少 12.37%。
存货	1,400,647,490.	4.14%	1,411,951,381.	4.43%	-0.29%	比期初减少 0.80%。

	12		45			
投资性房地产	23,293,146.61	0.07%	15,018,560.72	0.05%	0.02%	比期初增加 55.10%，主要原因是自用房地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95,910,665.30	2.06%	617,966,589.98	1.94%	0.12%	比期初增加 12.61%。
固定资产	20,334,691,140.83	60.12%	18,938,717,018.73	59.37%	0.75%	比期初增加 7.37%。
在建工程	2,166,267,707.57	6.41%	2,383,952,251.61	7.47%	-1.06%	比期初减少 9.13%。
短期借款	5,893,500,000.00	17.43%	4,512,950,000.00	14.15%	3.28%	比期初增加 30.59%，流动资金贷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4,603,685,810.00	13.61%	3,043,300,000.00	9.54%	4.07%	比期初增加 51.27%，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了项目贷款所致。
应收票据	2,034,829,784.15	6.02%	1,440,926,659.49	4.52%	1.50%	比期初增加 41.22%，主要原因是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551,033,804.13	1.63%	292,321,333.74	0.92%	0.71%	比期初增加 88.50%，主要原因是预付的铁路运费及材料费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02,417,503.39	1.19%	261,516,520.12	0.82%	0.37%	比期初增加 53.88%，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阿拉善盟区域 1600MW 风电项目履约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7,362,187.04	0.41%	64,110,576.64	0.20%	0.21%	比期初增加 114.26%，主要原因是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162,000.00	0.27%	54,716,000.00	0.17%	0.10%	比期初增加 64.78%，主要原因是对巴基斯坦信德安格鲁煤矿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所致。
短期借款	5,893,500,000.00	17.43%	4,512,950,000.00	14.15%	3.28%	比期初增加 30.59%，主要原因是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42,626,080.13	0.72%	183,549,416.64	0.58%	0.14%	比期初增加 32.19%，主要原因是预收的电解铝产品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344,190.00	1.95%	3,302,800,000.00	10.35%	-8.40%	比期初减少 80.01%，主要原因是偿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112,500,000.00	0.33%	337,500,000.00	1.06%	-0.73%	比期初减少 66.67%，主要原因是偿还到期的融资租赁款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716,000.00						35,446,000.00	90,162,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54,716,000.00						35,446,000.00	90,16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5,018,560.72	148,635.60				-249,200.00	8,375,150.29	23,293,146.61
上述合计	69,734,560.72	148,635.60				-249,200.00	43,821,150.29	113,455,146.61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本报告期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他变动金额为8,375,150.29元，变动的主要项目有：自用房地产转入的投资性房地产9,283,202.41元；转入自用房地产的投资性房地产908,052.12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变动35,446,000.00元，主要是本报告期向巴基斯坦信德安格鲁煤矿有限公司追加投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权受限的资产总额98,879.33万元，其中信用证、期货保证金11,652.10万元，融资租入固定资产23,927.23万元，财务公司账户质押借款60,000.00万元，环境治理保证金3,300.00万元。上述所有权受限资产将购销交易与商品期货业务的结束、偿还融资租赁款以及偿还贷款等情况下恢复资产权利。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480,199,014.64	1,796,942,894.92	149.3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	披露日期（如	披露索引（如有）
---------	------	------	------	------	------	-----	------	------	---------	------	--------	-----	--------	----------

									表日 的展 况			诉 有)	
内蒙古 霍林河 露天煤 业有限 公司	生产销 售及铝 锭合金 等	收购	2,705,1 62,500. 00	51.00%	股份支 付和募 集资金	宝投资 联合有 限公司 (合德 源有 限公 司)	长期	生产销 售及铝 锭合金 等	已投 资	444,76 0,900. 00	459,934, 539.51	否	2019 年05 月20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发 行股份及 支付资产 收购配套 募集资金 事项的证 监会核准 批复的公 告》(公告 编号 2018095)、 《关于重 大资产公 司重组过 户变更登 记的公告 (公告编 号 2019038)
霍林河 露天煤 业(香 港)有 限公司	境外投 资	增资	33,674, 000.00	100.00 %	自有资 金	露天煤 业子公 司	长期	境外投 资	已投 资		-394,94 9.42	否	2016 年01 月13 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 司向德公 司(巴基 斯敦信 格鲁矿 业)投资 1000万 美元先 行提供 技术服 务的全 面合作 协议》(公 告编号 2016002)
交口县 棋盘山 新能源 有限公 司	风力发 电	增资	17,200, 000.00	100.00 %	自有资 金	露天煤 业子公 司	长期	风力发 电	已投 资		49,898,1 07.29	否	2018 年04 月11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五届董 事会第八 次会议决 议公告》 (公告编 号 2018019)
右玉县 高家堡 新能源 有限公 司	风力发 电	增资	20,000, 000.00	100.00 %	自有资 金	露天煤 业子公 司	长期	风力发 电	已投 资		-600.00	否	2018 年04 月11 日 巨潮资讯网 《第五届董 事会第八 次会议决 议公告》 (公告编 号 2018019)
阿旗巴 嘎绿能 有限公 司	风力发 电	增资	273,75 0,000.0 0	100.00 %	自有资 金	露天煤 业子公 司	长期	风力发 电	已投 资		0.00	否	2017 年08 月21 日 《2017年第八 次临时董 事会决议 公告》(编 号 2017076)
锡林郭 勒盟霍 林河新 能源有 限公司	风力发 电	增资	155,25 0,000.0 0	100.00 %	自有资 金	露天煤 业子公 司	长期	风力发 电	已投 资		-140,40 0.71	否	2017 年10 月26 日 《2017年第十 次临时董 事会决议 公告(公告 编号 2017087)
达拉特 旗那仁 太新能 源有限 公司	光伏发 电	增资	94,680, 000.00	100.00 %	自有资 金	露天煤 业子公 司	长期	光伏发 电	已投 资		40,878,9 38.21	否	2018 年04 月24 日 巨潮资讯网 《2018年第三 次临时董 事会决议 公告》(公 告编号 2018032)
通辽通 发新能 源责任 有限公 司	光伏发 电	新设	133,50 0,000.0 0	100.00 %	自有资 金	露天煤 业子公 司	长期	光伏发 电	已投 资			否	2019 年08 月0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9年第七 次临时董 事会决议 公告》 (2019049)
内蒙古 巴音新 能源有 限公司	光伏发 电	新设	36,000, 000.00	100.00 %	自有资 金	露天煤 业子公 司	长期	光伏发 电	已投 资			否	2019 年08 月09 日 巨潮资讯网 《2019年第七 次临时董 事会决议 公告》 (2019049)

通辽市青格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新设	4,8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露天煤业全资子公司	长期	风力发电	已投资			否	2019年12月26日	巨潮资讯网《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2019112)
合计	--	--	3,474,016,500.00	--	--	--	--	--	--	444,760,900.00	550,175,634.8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通辽发电总厂贮灰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150MWp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光伏发电	533,866,665.26	533,866,665.26	自有资金、贷款	81.72%			--	2019年1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2019103)
阿拉善左旗40MWp光伏发电项目	自建	是	光伏发电	131,307,260.14	131,307,260.14	自有资金、贷款	71.36%			--	2019年1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2019103)
达拉特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100	自建	是	光伏发电	55,847,581.43	55,847,581.43	自有资金	11.80%			--	2019年1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2019103)
阿巴嘎旗别力古台一期22.5万千瓦风电项目	自建	是	风力发电	282,373,101.77	389,943,247.70	自有资金、贷款	27.71%			--	2017年10月26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阿巴嘎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别力古台风电项目的公告》(2017090)
山西右玉高家堡10万千瓦风电项目	自建	是	风力发电	2,787,906.04	8,841,474.79	自有资金	1.20%			--	2019年03月12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山西右玉高家堡1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公告》(2019015)
合计	--	--	--	1,006,182,514.64	1,119,806,229.32	--	--	0.00	0.00	--	--	--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其他	110,691,305.89	0.00	-20,529,305.89	35,446,000.00	0.00	0.00	90,162,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10,691,305.89	0.00	-20,529,305.89	35,446,000.00	0.00	0.00	90,162,000.00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9年	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	103,500	103,500	103,500	0	0	0.00%	0		0
合计	--	103,500	103,500	103,500	0	0	0.00%	0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号）。2019年5月27日，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发行股份 154,161,602 股，该股份 2019年6月14日上市。2019年7月17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3,033,418 股，每股发行价格 7.78 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1,034,999,992.04 元，扣除支付的承销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1,018,920,101.17 元于 2019年7月30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24010003号）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18,920,101.17 元，尚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6,883.67 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	否	101,892.01	101,892.01	101,892.01	101,892.01	100.00%	2019年08月22日	48,180.18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1,892.01	101,892.01	101,892.01	101,892.01	--	--	48,180.18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01,892.01	101,892.01	101,892.01	101,892.01	--	--	48,180.1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p>(1)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公司和蒙东能源签署《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 51% 股权)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蒙东能源承诺霍煤鸿骏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总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 131,216.14 万元。业绩补偿于业绩补偿期间结束后统一实施,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补偿期间霍煤鸿骏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则上市公司应在最后一年业绩补偿期间结束后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蒙东能源,并要求蒙东能源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p> <p>(2)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8 年预测净利润 42,795.51 万元,扣除相关诉讼事项后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27,114.88 万元,鉴于终端产品价格下调、原材料价格上涨、诉讼事项三方面因素的影响,霍煤鸿骏 2018 年度实际业绩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和致歉公告》(2019032 号)。</p> <p>(3)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9 年预测净利润 44,476.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48,180.18 万元,本公司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本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实现 2019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项目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22500 号)。</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初起出至售日该为公上起售股权上市司的净贡献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为上出售市公的司净利贡献占润的总额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与关联关系	是否涉及全部股东及权益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实施,说明原因及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电投青格源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察哈尔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	2020年01月19日	1,980.54		无重大影响		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内蒙古察哈尔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内蒙古察哈尔能源有限公司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9)第0567号)确认	是	同一控制人	是	按计划实施	2019年11月27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内蒙古察哈尔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92号)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热力产品销售；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经营；设施租赁	1,566,490,000.00	3,097,228,459.97	2,640,051,422.89	1,462,173,224.99	375,802,601.44	317,803,438.36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煤炭生产、销售等	1,000,000,000.00	5,734,972,097.75	3,772,898,587.47	3,372,241,556.47	766,899,563.95	660,390,340.27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生产销售铝锭及变型铝合金，铝合金棒，铝盘杆和铝板产品，铝产品深加工；售电、供热及水资源再利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等	3,300,000,000.00	15,046,913,577.19	4,996,264,364.53	10,918,489,873.25	644,856,221.84	459,934,539.51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有利于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和实施

内蒙古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有利于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和实施
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有利于公司新能源发展战略布局和实施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 51% 股权	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 51% 股权	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务无重大影响
内蒙古电投霍白配售电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1% 股权	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公司控股子公司：

(1)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和销售。2019年度净利润为66,039.03万元，同比上升34.27%；

(2)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热力产品销售；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经营；设施租赁等。2019年度净利润为31,780.34万元，同比上升17.31%；

(3)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铝锭及变型铝合金，铝合金棒，铝盘杆和铝板产品，铝产品深加工；售电、供热及水资源再利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等。2019年度净利润为45,993.45万元，同比上升202.74%。

2. 公司参股子公司：

(1) 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货物运输、装卸，铁路货运延伸服务；煤炭销售等。2019年度净利润为38,177.76万元，同比下降22.34%；

(2)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销售；石油焦、沥青、烟、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包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等。2019年度净利润为720.00万元，同比上升166.00%；

(3) 内蒙古霍煤亿诚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和销售。2019年度净利润为1,310.79万元，同比下降65.32%；

(4) 通辽市商务培训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住宿、餐饮、营销培训、营销策划。2019年度净利润为-753.92万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1,342.95万元，同比减亏43.86%。

上述控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波动对公司合并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影响。

3. 公司主要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资产规模、构成或其他主要财务指标未出现显著变化，也不会对公司将来业绩造成影响。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 煤炭行业竞争格局

截止2019年末，我国累计退出煤炭落后产能8.1亿吨，完成了“十三五”期间去产能目标任务。自2016年煤炭工业去产能工作启动以来，随着去产能效果逐步显现，我国的煤炭供给结构持续优化，供应质量稳步提升，煤炭效益快速提升。与此同时，煤炭的产能格局、供需格局及产业格局也发生着变化，从过去的分布式向区块化的趋势凸现。目前这种格局已基本形成，将来还会越来越明显，预计煤炭产量呈现“西进东退”的趋势，即山西、陕西、内蒙古、

宁夏、新疆等五省区的煤炭产量持续增加。

2.煤炭市场供需态势

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煤炭消费控制在41亿吨内，煤炭消费年均下降0.8%，同时，火电标煤单耗从平均320克/千瓦时下降到310克/千瓦时。另外，到2020年，民用、工业用散煤也将由目前年消耗约7亿吨，控制减少至5亿吨之内。2020年，我国继续经济转型，低碳减排、大气污染治理将进一步深入，降低化石能源消耗、清洁能源被鼓励和快速发展的趋势不会改变，力度和节奏不会明显放缓，这将进一步挤占煤炭的需求和在能源消费中的比例。而对于区域市场而言，由于东北区域用户大部分为热电联产机组，冬夏季消耗差异巨大，区域煤炭市场将继续呈现淡旺季需求差异化、阶段性价格竞争白炽化态势。

3.火电产业发展趋势

预测2020年东北及蒙东地区经济长稳中有进。

一是受跨区域特高压外送输电线路电量稳步增长影响，总体发电利用小时将继续增加；

二是受电力市场持续开放以及国家降低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电价政策传导影响，导致平均售电价格总体呈下滑趋势；

三是预计原煤价格持续高位运行，火电企业盈利困难。同时核电、风电、水电和光伏产业等清洁能源发电量占比进一步增加，火电未来发展空间受限。

4.铝产业发展趋势

一是产业相关政策：2014年国务院出台《化解过剩产能指导意见》，电解铝作为过剩产能，要求新增产能必须进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截止2019年10月，全国产能指标置换763万吨/年，目前行业内可交易指标量已不多，后期将以集团内部置换为主，预计到2022年产能置换基本结束，产能指标天花板已定，中国电解铝产能上限4500万吨。

二是供需预测：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下滑，国内下游加工企业受到影响，电解铝需求减少，2020年国内电解铝市场将存在下行压力。

(二)发展战略

1.发展战略

坚持煤为核心，铝、电和新能源发展为重点，资本运作为平台，把露天煤业打造成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综合能源企业。

2.2019年度战略投资执行情况

2019年按照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公司除对煤电业务进行投资之外，还进一步拓展了以下业务：

一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号），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54,161,60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约10.35亿元。2019年5月17日完成标的资产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业务涵盖了煤炭和铝电业务。

二是结合新能源发展需要，公司设立了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对通辽发电总厂贮灰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150MWp光伏发电项目、阿拉善左旗40MWp光伏发电项目和达拉特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100MWp项目等进行投资建设，全面推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3.2020年度重大投资计划和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2020年将继续围绕公司战略落地和年度经营发展目标安排投资，年度计划总投资380,318万元。其中：大中型基建177,716万元，技术改造149,622万元，科技信息12,220万元，小型基

建40,76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企业自筹方式。

以上投资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投资计划有不能全额完成和增补投资计划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2019年实际生产原煤4,600万吨，完成计划产量的97.87%；发电量完成590,038万千瓦时，完成年度计划值的106.31%；电解铝产量89.26万吨，完成年度计划值的101.09%。

2019年实际销售原煤4,607万吨，完成计划销量的98.02%；售电量完成520,243万千瓦时，完成年度计划的102.61%；电解铝销量89.26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101.09%。

2019年实现利润总额321,710万元，完成计划利润的100.91%。其中：煤炭板块实现利润总额223,254万元，完成计划利润的94.24%，主要是由于煤炭产销量减少、生产成本提高所致；电力板块实现利润总额37,525万元，完成计划利润的97.71%，主要是由于成本增加所致；电解铝板块实现利润总额60,931万元，完成计划利润的140.06%，主要是由于产销量增加，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四）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财务预算

1.生产计划

2020年计划原煤生产4,600万吨，与上年4,600万吨持平；计划发电量711,599万千瓦时，比上年590,038万千瓦时增加121,561万千瓦时，涨幅20.6%；计划电解铝产量88.7万吨，比上年89.34万吨减少0.56万吨，降幅0.63%。

2.销量计划

2020年计划原煤销售4,600万吨，比上年4,607万吨减少7万吨，降幅0.15%；计划售电量658,815万千瓦时，比上年520,243万千瓦时增加138,572万千瓦时，涨幅26.64%；计划电解铝销量88.7万吨，比上年89.26万吨减少0.56万吨，降幅0.63%。

3.利润计划

2020年计划利润总额348,466万元，其中：煤炭利润总额206,134万元；电力利润总额47,390万元；电解铝利润总额94,942万元。比上年321,710元增加26,756万元，涨幅8.32%。

2020年计划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额256,018万元，其中：煤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6,430万元；电力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942万元；电解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646万元。

风险提示：上述经营计划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上财务预算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预计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1. 煤炭板块

（1）国家政策风险

2020年，随着新建、扩建大型煤矿的进一步投产，国内先进煤炭产能将加快释放，整体煤炭供应能力继续提高，同时，铁路运力增加，进口煤维持高位，供应增速快于需求增速，供需将趋向宽松，且市场化电价机制将对中长期煤价形成压制，煤炭价格存在下行压力。

（2）区域市场变化的风险

当前，所处区域市场迎来了难得的“窗口期”，预计供暖季节将延续煤炭供应偏紧的局面。但随着北方供暖期结束，煤炭需求大幅回落，同时区域大型新建先进产能煤矿逐渐投产运行，区域煤炭市场将出现饱和，供需关系将维持弱势平衡。

2. 火电板块

目前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电量占比逐年升高，根据东北电网对2020年度预测大

用户直供可能持续增加，受政策以及市场环境因素影响交易电价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火电板块利润收入或将受到影响。

3.铝板块

一是电解铝属于市场化程度很高的大宗商品，价格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影响程度较大，任何变化均会对行业政策和电解铝消费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铝价走势，电解铝行业发展面临不确定性影响。

二是国内电解铝消费处于传统消费增速下降与新兴消费起步的换挡期，未来铝消费增长速度已难以维持高速增长。预计将保持5%左右的中速增长，原铝消费在2025年前后进入平台期。

(六)面对未来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煤炭板块

一是密切关注国家政策，加强市场调研，建立市场营销分析系统，深挖数据背后信息，及时准确制定营销策略。

二是加强与铁路部门的沟通，紧盯铁路运力流向，最大限度的争取运力支持，做到合理请车，科学安排流向，提高请车兑现率和装车兑现率，保证公司煤炭实现均衡销售，确保公司利润最大化。

三是加强技术引领，深入实施创新创造，集中力量解决影响露天矿健康发展的采矿技术问题。

四是加强设备与工程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设备零故处理、项目检修及材料配件领用作出合理安排，不断改善设备安全作业性能，提高设备作业效率。

2.火电板块

根据当前电力市场形势，加大电力营销力度，主动拓展电力市场，适应市场变化，在尽量争取计划电量最大值的同时，发挥在电网网架中位置及成本优势，同时控制大用户直供电价的下降幅度，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

3.铝板块

密切关注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认真预判市场形势，加强市场调研，及时调整营销策略；精益生产及经营管理，加强原料端采购成本及生产成本控制，抓好降本增效；提升现有产品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9年04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2019年4月26日）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制定及执行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合规、透明；独立董事的职责明确，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维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情形。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675,241,165.39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目前公司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本报告期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余额5,449,834,303.57元，2019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125,075,468.96元。公司拟以总股本1,921,573,493.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68,629,397.20元。

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9年上半年共实现净利润723,186,175.69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目前公司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本报告期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余额6,217,813,013.83元，2019年6月30日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6,940,999,189.53元。公司拟以总股本1,921,573,493.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68,629,397.20元。2019年内已实施完毕。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8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7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146,735,218.63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14,673,521.86元，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32,061,696.77元，加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余额4,139,814,033.37元，2017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171,875,730.14元。公司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

1,634,378,473.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90,313,541.90元。2018年内已实施完毕。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9 年	768,629,397.20	2,466,494,732.75	31.16%	0.00	0.00%	768,629,397.20	31.16%
2018 年	0.00	2,029,281,99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	490,313,541.90	1,894,967,788.47	25.87%	0.00	0.00%	490,313,541.90	25.87%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4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921,573,493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768,629,397.2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768,629,397.20
可分配利润 (元)	7,125,075,468.96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1,675,241,165.39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不再提取。目前公司累计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本报告期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以前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余额 5,449,834,303.57	

元，2019 年度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125,075,468.96 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1,921,573,493.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68,629,397.20 元。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 15 日，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核电技术重组与国家电力投资公司，2018 年改制更名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一、承诺内容：中电投集团公司承诺在中国境内褐煤市场将来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露天煤业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二、履约能力及承诺的可实现性：中电投集团公司具有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能力履行和实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三、履约风险：决策性风险。四、履约风险的对策：若中电投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煤炭业务与露天煤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煤炭业务形成竞争的，承诺露天煤业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取法律和证监会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一）采取优先收购与构成同业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中电投集团在该子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二）要求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要求停止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三）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组建项目子公司，并由露天煤业控股；（四）采取其他有利于维护露天煤业利益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五、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若因政策性原因或上述解决措施均不利于维护露天煤业利益，导致无法履约时，中电投集团公司同意将与露天煤业构成煤炭同业竞争业务的煤炭经销权委托给露天煤业。	2014 年 04 月 28 日	9999-12-31（注：承诺期限"9999-12-31"意思为永久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蒙东能源公司承诺在中国境内褐煤市场将来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露天煤业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履约能力及承诺的可实现性：蒙东能源公司具有经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能力履行和实现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约风险：决策性风险。履约风险的对策：若蒙东能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煤炭业务与露天煤业及所控股子公司的煤炭业务形成竞争的，承诺露天煤业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取法律和证监会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采取优先收购与构成同业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蒙东能源在该子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2）要求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要求停止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3）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组建项目子公司，并由露天煤业控股；（4）采取其他有利于维护露天煤业利益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若因政策性原因或上述解决措施均不利于维护露天煤业利益，导致无法履约时，蒙东能源承诺将与露天煤业构成煤炭同业竞争业务的煤炭经销权委托给露天煤业。	2014 年 04 月 28 日	9999-12-31（注：承诺期限"9999-12-31"意思为永久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实质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国家电投集团旗下的铝业贸易服务平台，将为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原材料采购与产品销售服务，明确采购上游与销售下游的信息，且不收取任何服务费用，充分保障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性。待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符合具体条件后的五年内，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上市公司。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上	2018 年 10 月 18 日	9999-12-31（注：承诺期限"9999-12-31"意思为永久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p>市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资产注入条件：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负责态度，作为露天煤业的实际控制人，本集团在充分考虑各相关方利益的基础上，在相关资产注入露天煤业时，需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国家颁布实施的国有资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上市条件：（1）生产经营及注入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能够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及批准等程序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3）有利于提高露天煤业资产质量、改善露天煤业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露天煤业每股收益；（4）有利于露天煤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5）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6）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要求；（7）证券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国家电投集团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法律责任和后果。</p>			
<p>国家电投集团有限 公司</p>	<p>关于避免同业的竞争承诺函</p>	<p>1.露天煤业是国家电投集团在内蒙古区域内煤炭、火力发电及电解铝资源整合的唯一平台和投资载体。2.在内蒙古区域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中，除已被露天煤业托管的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当前不适宜转让给露天煤业的煤炭、火力发电及电解铝资产外，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露天煤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会从事任何与露天煤业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在内蒙古区域内可能与露天煤业发生同业竞争或与露天煤业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符合具体条件（具体参见：“5.资产注入条件”）后的五年内全部注入露天煤业，未能达到上述具体条件前直接由露天煤业托管。4.国家电投集团在内蒙古区域外存在电解铝业务，分别为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黄河鑫业有限公司，但从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开展及集团公司的管理体系等方面来看，上述公司与霍煤鸿骏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国家电投集团承诺待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黄河鑫业有限公司符合具体条件（具体参见：“5.资产注入条件”）后的五年内全部注入上市公司。5.资产注入条件：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负责态度，作为露天煤业的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在充分考虑各相关方利益的基础上，在相关资产注入露天煤业时，需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国家颁布实施的国有资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上市条件：（1）生产经营及注入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能够履行必要的决策、审议及批准等程序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3）有利于提高露天煤业资产质量、改善露天煤业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升露天煤业每股收益；（4）有利于露天煤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5）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6）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资监管相</p>	<p>2018年10月18日</p>	<p>9999-12-31（注：承诺期限“9999-12-31”意思为永久期限。）</p>	<p>承诺履行情况良好</p>

			关要求；(7) 证券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监管要求。国家电投集团在此承诺并保证，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内蒙古区域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中，除已被露天煤业托管的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当前不适宜转让给露天煤业的煤炭、电解铝及电力资产外，不存在与本次交易完成后露天煤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且将不会从事任何与露天煤业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在内蒙古区域内，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现有或未来经营活动可能与露天煤业发生同业竞争或与露天煤业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露天煤业或由露天煤业托管或对外转让。	2017年07月28日	9999-12-31(注:承诺期限"9999-12-31"意思为永久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关联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通过推动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调整，尽量减少、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业务需要且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为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公司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努力降低本次重组交易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规模，以确保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2017年07月28日	9999-12-31(注:承诺期限"9999-12-31"意思为永久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所涉行政处罚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霍煤鸿骏的控股股东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针对霍煤鸿骏报告期内因相关事项受到环保、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现作出如下承诺：霍煤鸿骏具备充足的风险防范措施，以确保后续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未来，若因本次交易前的相关原因受到行政处罚，导致上市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中转让股权的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7年07月28日	--	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诉讼的承诺		(一)触发条件：若因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霍煤鸿骏发生的任何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协助司法裁定执行事项，或因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交易事项或其他事项引致的诉讼、仲裁事项或协助司法裁定执行事项，而使霍煤鸿骏被有权法院、仲裁机构最终判处/裁定承担相关责任而遭受损失。(二)补偿金额：蒙东能源将根据本次交易中转让股权的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三)履约方式及履约期限：霍煤鸿骏因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协助司法裁定事项遭受损失时，在本次交易完成且霍煤鸿骏已支付现金或产生直接损失后，由露天煤业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蒙东能源，蒙东能源将在收到露天煤业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露天煤业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来，若霍煤鸿骏通过诉讼或其他方式追回所遭受的损失，则露天煤业应在收到相关款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所追回的损失按本次股权转让比例一次汇入蒙东能源指定的银行账户。(四)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蒙东能源若未能在约定期限之内补偿完毕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露天煤业计付延迟补偿部分的利息。	2018年10月18日	--	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霍煤鸿骏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霍煤鸿骏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7年07月28日	--	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露天煤业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二、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			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三、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露天煤业股份, 在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四、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的任何时间, 霍煤鸿骏如因任何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前原因而导致的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屋所有权、劳动关系、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境外投资及外汇管理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吊销或者撤销证照、限期整改、停产停业等)或因履行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权利义务与任何第三方产生争议、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任何法律纠纷而使得霍煤鸿骏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索赔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等),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中转让股权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	2017 年 07 月 28 日	--	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 51% 股权)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蒙东能源与露天煤业签署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 51% 股权)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蒙东能源承诺, 霍煤鸿骏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总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 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31,216.14 万元。若霍煤鸿骏在承诺期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额, 则蒙东能源将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若在承诺期末, 霍煤鸿骏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 则蒙东能源应向上市公司现金支付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补偿金额=(预测净利润总额-累计实现净利润数)*51%。业绩承诺期内, 若因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青执字第 353-17 号、(2015)青执字第 353-18 号执行裁定书而使霍煤鸿骏遭受损失, 根据《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霍煤鸿骏铝业公司诉讼纠纷的承诺函》, 蒙东能源已按股权转让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了补偿。在此情形下, 计算补偿金额时, 应扣除蒙东能源已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额, 避免重复补偿。详见 201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 51% 股权)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8 年 10 月 18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处于履行期内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一、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公司依法持有霍煤鸿骏股权, 对于本公司所持该等股权, 本公司确认, 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霍煤鸿骏的出资义务, 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不存在可能影响霍煤鸿骏合法存续的情况。二、本公司持有的霍煤鸿骏的股权均为实际合法拥有, 不存在权属纠纷, 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 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 本公司所持霍煤鸿骏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7 年 07 月 28 日	--	履行完毕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作为霍煤鸿骏的控股股东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针对霍煤鸿骏的其他股东无法联系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告知、送达程序, 但仍可能存在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而引致的相关风险。鉴于此, 本公司特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霍煤鸿骏的其他股东对本次交易行为存在质疑、主张相关权利, 导致上市公司承担相关责任或遭受损失的, 本公司将全额承担。	2017 年 07 月 28 日	--	履行完毕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持有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重大资产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作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持有露天煤业股份情况及减持计划如下: 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 967,861,119 股, 无减持意向。本公司承诺自本次资产重组复牌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 将严格按照本公司作出的减持计划执行。	2018 年 03 月 30 日		资产重组之日起重组实施完毕的期间内 履行完毕

		组期间 股份减 持计划 的承诺 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 小股东所作承 诺						
承诺是否按时 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 履行完毕的,应 当详细说明未 完成履行的具 体原因及下一 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 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 (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 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 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收购中电投蒙 东能源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持 有内蒙古霍煤 鸿骏铝电有限 责任公司 51% 股权项目	2018 年 01 月 0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476.09	48,180.18	不适用	2018 年 10 月 20 日	《公司与中电投 蒙东能源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之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协议 (霍煤鸿骏 51% 股权)之业绩承诺 补偿协议》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1)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公司和蒙东能源签署《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51%股权）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蒙东能源承诺霍煤鸿骏2018年、2019年、2020年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总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131,216.14万元。业绩补偿于业绩补偿期间结束后统一实施，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补偿期间霍煤鸿骏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则上市公司应在最后一年业绩补偿期间结束后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蒙东能源，并要求蒙东能源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2)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8年预测净利润42,795.51万元，扣除相关诉讼事项后2018年实现净利润27,114.88万元，鉴于终端产品价格下调、原材料价格上涨、诉讼事项三方面因素的影响，霍煤鸿骏2018年度实际业绩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详见2019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和致歉公告》

(2019032号)。(3)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9年预测净利润44,476.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9年实现净利润48,180.18万元，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9年预测净利润。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项目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4) 2007年，本公司之母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而产生股

权投资差额185,828,911.21元，在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2019年度，本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上述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的51%股权，从而取得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控制权。上述商誉带入本集团合并报表中列示并增加资本公积。本年业绩承诺补偿的完成情况与上述商誉减值测试不产生直接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3月11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	54,71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	54,716,0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 益工具)	300,000.00	其他权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0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54,716,000.00			
减: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716,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54,716,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4,716,0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300,000.00			
减: 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 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3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0,000.00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29,305.89		-20,529,30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			

D、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 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8,867,329,525.26	1,264,416.43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7,852,459.50	-7,852,459.50
2019年1月1日	8,875,181,984.76	-6,588,043.07

(二)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1、变更原因

目前房地产市场较公开透明，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具备将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进行自主变更，将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由“成本法”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法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前，本集团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性房地产。	经本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批准。	盈余公积	72,298.55
		未分配利润	647,073.55
		少数股东权益	-73.74
		投资性房地产	845,65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9.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585.68

(三)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内容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①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

②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③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④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

(2) 合并利润表

①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②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四) 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原因及适用时点。

为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管理和行业实际情况，公司对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变更日期：2019年9月1日。

变更前后确认标准：

变更前：公司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是12年至20年区间内选择。

变更后：公司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统一为20年。

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公司火电、风电、太阳能的发电供热设备折旧年限由 12-20 年调整为 20 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	201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营业成本	-326.37万元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1.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如下公告：

(1) 2019年3月12日《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 2019年8月23日《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3) 2019年12月12日《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2.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9年8月23日《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前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本年度收购了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骏铝电公司”）51%的股权，纳入了合并范围。同时，间接持有鸿骏铝电公司子公司内蒙古电投霍白配售电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并纳入了合并范围。

新设子公司：本公司本年合新设立了3家子公司，其中：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3,3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00%；内蒙古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6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6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00%；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00%；子公司自新设立之日起即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处置子公司：本公司本年度内处置了持有的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51.00%的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41.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孟红兵、张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请财务顾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组配资财务顾问，支付财务顾问费500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与嘉能可公司(GLENCORE AG)于2008年签订了《十年期氧化铝合同,2008年7月至2019年6月》(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量250万吨,每个合同年交货量25万吨,合同约定国产氧化铝交货量占比不得超过40%。后嘉能可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进口氧化铝,构成违约。	16,568.980		2019年4月28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书》。2019年4月30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受理本案。2019年7月30日,完成仲裁庭组建,并确定于2021年3月15日至19日及22日庭审。2020年3月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收到嘉能可代理律师事务所的《答辩书、反诉书和交叉请求书》,嘉能可在反诉中提出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存在拒绝接受货物的违约行为,截至2020年1月31日,估计损失至少33,212,659.14美元(或140,498,047.82美元,另表示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违反氧化铝《销售合同》相关约定,未提供其年度氧化铝采购计划,也未提供嘉能可参与其氧化铝采购谈判和报价的权利和机会,损失暂时无法计算。	本案件尚需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待本案件对公司利润影响最终确定后另行披露具体情况。	仲裁未开庭,不涉及判决执行。	2020年03月13日	《控股子公司收到<答辩书、反诉书和交叉请求书>公告》
2011年,中骏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简称"新加坡中骏")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约定转售氧化铝,应向霍煤鸿骏支付转卖差价收益款。因外汇结算原因,新加坡中骏一直未支付氧化铝差价款。2014年11月,新加坡中骏被新加坡法院清算,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向清算组申报债权470.5万新币(人民币2050万元),经债权人会议审查,372.6万新币债权得到确认,97.9万新币债权被拒绝。	2,050.0		新加坡中骏清算中,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已申报债权。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时出具的《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所涉诉讼纠纷的承诺》,因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交易事项或其他事项引致的诉讼、仲裁事项或协助司法裁定执行事项,而使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被有权法院、仲裁机构最终判处/裁定承担相关责任而遭受损失。蒙东能源将根据本次交易中转让股权的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通过诉讼或其它方式追回所遭受的损失,则露天煤业应在收到相关款	未到执行阶段。		

				项, 将所追回的损失按本次股权转让比例一次汇入蒙东能源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4年4月, 嘉能可公司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交付氧化铝, 货物运输期间被青岛公安局专案组查封, 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提起诉讼, 一审胜诉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就港口仓储费提起国家赔偿。	1,800.00		2019年8月16日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书, 维持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不予受理国家赔偿申请。2019年8月29日, 再次向青岛市公、检、法发函, 请求解决因德正系融资骗贷案件导致仓储保管费用。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时出具的《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所涉诉讼纠纷的承诺》(内容同上), 届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 判定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案件未审理终结, 不涉及判决执行。		
交行青岛分行诉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化隆先奇铝业有限公司、陈基鸿、郑六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19年8月5日,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对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13198.16万元范围内予以强制执行。2019年9月3日, 霍煤鸿骏收到通知, 霍煤鸿骏2,502,940.41元存款被划付青岛中院指定账户。2019年12月20日, 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收到银行通知, 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前述13,198.16万元资金冻结被解除。	13,198.10		2019年9月3日, 霍煤鸿骏收到通知, 霍煤鸿骏2,502,940.41元存款被划付青岛中院指定账户。2019年12月20日, 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收到银行通知, 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前述13,198.16万元资金冻结被解除。	公司控股子公司霍煤鸿骏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4日作出的(2018)鲁民终1122号《民事判决书》, 在2018年6月30日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恢复应付德正资源股利11,685.81万元, 同时将已抵偿的德正资源关联方债务11,685.81万元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待追偿资产”, 并根据可收回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受该因素影响, 霍煤鸿骏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减少约8,764.36万元。依据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霍煤鸿骏5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时出具的《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所涉诉讼纠纷的承诺》, 本次裁定造成的霍煤鸿骏的损失, 将由蒙东能源按51%的比例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款将在蒙东能源收到露天煤业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汇入露天煤业指定的银行账户。因此, 本次案件的执行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019年9月3日, 霍煤鸿骏收到通知, 霍煤鸿骏2,502,940.41元存款被划付青岛中院指定账户。	2019年12月21日	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事宜进展公告

十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注释

本报告期公司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述的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四、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受委托监测单位(通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在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厂界无组织处采集大气样,经监测主要污染物(氟化物),监测结果显示 2019 年 4 月 19 日主要污染物(氟化物)超过了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相关规定,霍市环保局对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处以 112,375 元罚款。	其他	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执行处罚决定按时缴纳罚款,并加强对排放的污染物在线监测情况监督和管理。	2019 年 08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霍林郭勒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其他	采场西侧深部积水坑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北帮疏干井无盖且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内排土场+956 排土工作面向坡顶线方向未形成 3%的反坡;编号为 1162-01 疏干井开关控制箱未上锁。分别违反《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规程》相关规定,赤峰煤矿监察分局对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处以 103,000 元罚款。	其他	扎哈淖尔煤业公司执行处罚决定按时缴纳罚款,并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	2019 年 12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十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六、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电投东	实际控	销售商	销售商	市场	--	97,682.3	5.18	171,85	否	银行	--	2019 年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

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制人控制	品	品	价		6	%	5		存款或承兑汇票		03月12日	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16)
通辽盛发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成本加成	--	20,587.38	1.09%	30,354.2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03月12日、2019年04月23日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16);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成本加成	--	10,961.68	0.58%	23,562.8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03月12日、2019年04月23日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16);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成本加成	--	58,301.71	3.09%	76,878.8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03月12日、2019年04月23日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16);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43,017.38	2.28%	68,629.6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03月12日、2019年04月23日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16);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3,878.93	0.21%	26,777.1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03月12日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16)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扁锭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过5%的法人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16,254.99	0.86%	49,203.52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08月23日	《公司2019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66)

内蒙古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过5%的法人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22,062.25	1.17%	31,121.23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08月23日	《公司2019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66)
辽宁国电投汇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50.9	0.00%	60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12月30日	《公司2019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19116)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12,344.43	0.65%	23,379.6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06月21日	《2019年度与吉电股份所属发电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4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6,617.68	0.35%	14,991.78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06月21日	《2019年度与吉电股份所属发电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4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2,713.77	0.14%	10,171.5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06月21日	《2019年度与吉电股份所属发电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4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11,007.21	0.58%	16,257.9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06月21日	《2019年度与吉电股份所属发电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4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20,218.7	1.07%	129,002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03月12日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1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2,005.31	0.11%	7,153.55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06月21日	《2019年度与吉电股份所属发电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4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14,011.72	0.74%	23,293.1	否	银行存款	--	2019年06月21日	《2019年度与吉电股份所属发电公司关联

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制									或承兑汇票		日	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43)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13,988.65	0.74%	23,632.11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06月21日	《2019年度与吉电股份所属发电公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43)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2,362.67	0.13%	6,138.81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11月01日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83)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148.04	0.01%	301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04月23日、2019年08月23日、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公司2019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6)、《公司2019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6)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成本加成	--	1,321.82	0.07%	1,590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04月23日、2019年12月30日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公司2019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6)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10,801.44	0.57%	25,221.24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08月23日	《公司2019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66)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244,736.27	12.97%	258,299.8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08月23日、2019年12月30日	《公司2019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66)、《公司2019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6)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	市场价	--	8,815.19	0.47%	26,890.5	否	银行存款	--	2019年03月12日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	制									或承 兑汇 票		日	(公告编号: 2019016)
中电投蒙 东能源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控股股 东	销售商 品	销售商 品	市场 价	--	38.19	0.00 %	44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2019 年 04 月 23 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24)
中电投电 力工程有 限公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提供劳 务	提供劳 务	成本 加成	--	0.7	0.00 %	180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2019 年 04 月 23 日、2019 年 08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24)、《公 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66)、《公 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 编号: 2019116)
中电投 (内蒙古 西部)新 能源有限 公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提供劳 务	提供劳 务	成本 加成	--	0.5	0.00 %	2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2019 年 04 月 23 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24)
通辽发电 总厂有限 责任公司 电力检修 工程分公 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提供劳 务	提供劳 务	成本 加成	--	4.87	0.02 %		是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沈阳远达 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提供劳 务	提供劳 务	成本 加成	--	1.73	0.01 %		是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上海发电 设备成套 设计研究 院有限责 任公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提供劳 务	提供劳 务	成本 加成	--	0.3	0.00 %		是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山东电力 工程咨询 院有限公 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提供劳 务	提供劳 务	成本 加成	--	91.62	0.33 %	160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	2019 年 04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2019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24)、《公 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

										票		30 日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6)
内蒙古霍煤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法人控制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成本加成	--	12.15	0.04 %	30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 年 08 月 23 日	《公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6)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成本加成	--	3	0.01 %	10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 年 04 月 23 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成本加成	--	767.67	2.74 %	1,100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 年 04 月 23 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
蒙东协合扎鲁特旗白音查干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成本加成	--	49.41	0.18 %	50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6)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成本加成	--	9.34	0.03 %	10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6)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成本加成	--	2.09	0.01 %	10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 年 08 月 23 日	《公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6)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成本加成	--	52.25	0.19 %	50	是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 年 08 月 23 日	《公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6)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成本加成	--	12.6	0.05 %	130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 年 08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6) 9 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6) 《公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19116) "
赤峰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成本加成	--	2.5	0.01%	10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 年 04 月 23 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成本加成	--	29.31	0.10%	178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 年 04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公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6)			
通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成本加成	--	46.41	0.17%	50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19116)			
蒙东协合扎鲁特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成本加成	--	65.17	0.23%	70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19116)			
蒙东协合科左后旗花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成本加成	--	46.41	0.17%	50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19116)			
蒙东协合科左后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成本加成	--	46.41	0.17%	50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19116)			
蒙东协合开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成本加成	--	46.41	0.17%	50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19116)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成本加成	--	38.92	0.14%	50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12月30日	《公司2019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成本加成	--	1.7	0.01%		是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成本加成	--	11.32	0.04%		是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锦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成本加成	--	1.7	0.01%		是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成本加成	--	0.57	0.00%		是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成本加成	--	1.13	0.00%		是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成本加成	--	0.57	0.00%		是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6,736.92	0.11%	33,181.61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03月12日、2019年04月23日、2019年	《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8月23日、2019年12月30日	2019024)、《公司2019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公司2019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青鑫炭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696.3	0.01%	4,133.85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08月23日	《公司2019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成本加成	--	2,862.11	0.05%	3,358.2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04月23日、2019年08月23日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2019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中电投东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成本加成	--	48.58	0.00%	20	是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04月23日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成本加成	--	17,429.46	0.29%	20,694.15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8年12月29日、2019年04月23日、2019年08月23日、2019年12月30日	《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公司2019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公司2019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通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78.91	0.00%	60	是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年04月23日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上海中电投电力设计	实际控制人控制	采购商品	采购商品	市场价	--	33,147.09	0.54%	34,430	否	银行存款	--	2018年12月29日	《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备有限公司	制									或承 兑汇 票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8100)、《公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 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6)
山东电力 工程咨询 院有限公 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采购商 品接受 劳务	采购商 品接受 劳务	市场 价、成 本加 成	--	5,875.27	0.10 %	6,015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2019 年 04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24) 《公司 2019 年度增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19116) "
内蒙古霍 宁碳素有 限责任公 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采购商 品	采购商 品	市场 价	--	39,472.8 2	0.65 %	47,079 .62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2019 年 08 月 23 日	《公司 2019 年度增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66)
内蒙古霍 煤实业有 限公司	持股比 例超过 5%的法 人控制	采购商 品	采购商 品	市场 价	--	4,277.17	0.07 %	6,682. 91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2019 年 04 月 23 日、2019 年 08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24)、《公 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66)、《公 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 编号: 2019116)
国家电投 集团远达 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采购商 品接受 劳务	采购商 品接受 劳务	市场 价、成 本加 成	--	24,015.1 6	0.39 %	47,777 .51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2019 年 04 月 23 日、2019 年 8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24)、《公 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66)、《公 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 编号: 2019116)
国家电投 集团远达 环保催化 剂有限公 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采购商 品	采购商 品	市场 价	--	384.07	0.01 %		是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国家电投 集团铝业 国际贸易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采购商 品	采购商 品	市场 价	--	421,057. 6	6.90 %	487,52 2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	2019 年 08 月 23 日	《公司 2019 年度增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66)

有限公司										兑汇 票			
国家电投 集团东北 铝业国际 贸易有限 公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采购商 品	采购商 品	市场 价	--	60,455.1 6	0.99 %	98,769 .87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2019 年 08 月 23 日	《公司 2019 年度增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66)
国家电投 集团东北 电力有限 公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采购商 品	采购商 品	市场 价	--	6.34	0.00 %	5	是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2019 年 04 月 23 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24)
国核信息 科技有限 公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采购商 品	采购商 品	市场 价	--	30.19	0.00 %	320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2019 年 04 月 23 日、2019 年 08 月 23 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24)、《公 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66)
通辽热电 有限责任 公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采购商 品	采购商 品	市场 价	--	132.89	0.00 %	150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2019 年 04 月 23 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24)
中电投先 融(天津) 风险管理 有限公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采购商 品	采购商 品	市场 价	--	12,184.6 2	0.20 %	26,548 .7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2019 年 08 月 23 日	《公司 2019 年度增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66)
国家电投 集团远达 环保装备 制造有限 公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采购商 品	采购商 品	市场 价	--	3.67	0.00 %		是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国家电投 集团电站 运营技术 (北京) 有限公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接受劳 务	接受劳 务	成本 加成	--	70.23	0.00 %	671.22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2019 年 04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24)、《公 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 编号: 2019116)
国家电投 集团北京 电能碳资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接受劳 务	接受劳 务	成本 加成	--	83.96	0.00 %	40	是	银行 存款 或承	--	2019 年 04 月 23 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24)

产管理有 限公司										兑汇 票		
国家电力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物资装备 分公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采购商 品	采购商 品	市场 价	--	14,479.2 4	0.24 %	16,515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2019 年 04 月 23 日、2019 年 08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24)、《公 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66)、《公 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 编号: 2019116)
北京中企 时代科技 有限公司	控股股 东控制	采购商 品接受 劳务	采购商 品接受 劳务	市场 价、成 本加 成	--	4,536.16	0.07 %	6,667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2019 年 04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24)、《公 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 编号: 2019116)
通辽发电 总厂有限 责任公司 电力检修 工程分公 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接受劳 务	接受劳 务	成本 加 成	--	5,978.57	0.10 %	6,004. 41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2019 年 08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 2019 年度增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66)、《公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 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6)
铁岭市清 河电力监 理有限责 任公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接受劳 务	接受劳 务	成本 加 成	--	96.69	0.00 %		是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沈阳远达 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接受劳 务	接受劳 务	成本 加 成	--	3,408.04	0.06 %	3,617. 87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2019 年 04 月 23 日、2019 年 08 月 23 日、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24) 《公司 2019 年度增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66) 《公司 2019 年度增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19116)
上海发电 设备成套 设计研究 院有限责 任公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接受劳 务	接受劳 务	成本 加 成	--	2,726.76	0.04 %	4,555. 98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2019 年 04 月 23 日、2019 年 08 月 《2019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公告》(公告 编号: 2019024) 《公司 2019 年度增补

任公司										票		23 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66)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成本加成	--	8.5	0.00%	2	是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 年 04 月 23 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
辽宁国电投汇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成本加成	--	5,190.1	0.09%	7,000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 年 04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公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6)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成本加成	--	26.04	0.00%		是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领导力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成本加成	--	41.91	0.00%	54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 年 04 月 23 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才开发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成本加成	--	163.2	0.00%	193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 年 04 月 23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公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6)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成本加成	--	13,310.44	0.22%	14,562.96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 年 04 月 23 日、2019 年 08 月 23 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公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9066)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成本加成	--	25,180.17	0.41%	36,163.6	否	银行存款或承兑汇票	--	2019 年 04 月 23 日、2019 年 08 月 23 日、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4)、《公司 2019 年度增补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

												2019年 12月30 日	编号：2019066)、《公 司2019年度增补日常 关联交易公告》(公告 编号：2019116)
电能(北 京)工程 监理有限 公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接受劳 务	接受劳 务	成本 加成	--	38.37	0.00 %		是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上海明华 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接受劳 务	接受劳 务	成本 加成	--	22.45	0.00 %		是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国家电投 集团信息 技术有限 公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接受劳 务	接受劳 务	成本 加成	--	275.36	0.00 %	400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2019年 04月23 日	《2019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公告》(公告 编号：2019024)
中电投蒙 东能源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控股股 东	承租	房屋、设 备、土地	成本 加成	--	4,771.47	0.08 %	4,915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2019年 04月23 日	《2019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公告》(公告 编号：2019024)
通辽泰合 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承租	房屋和 设备	成本 加成	--	36.19	0.00 %	40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2019年 04月23 日	《2019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公告》(公告 编号：2019024)
北京霍林 河投资股 份有限公 司	控股股 东控制	承租	房屋和 设备	成本 加成	--	121.24	0.00 %	200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2019年 04月23 日	《2019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公告》(公告 编号：2019024)
内蒙古白 音华蒙东 露天煤业 有限公司	控股股 东控制	承租	设备	成本 加成	--	53.87	0.00 %	60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2019年 04月23 日	《2019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公告》(公告 编号：2019024)
内蒙古霍 煤实业有 限公司	持股比 例超过 5%的法	出租	土地	成本 加成	--	4.76	0.02 %	10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	2019年 04月23 日	《2019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公告》(公告 编号：2019024)

	人控制								兑汇 票			
沈阳远达 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出租	房屋	成本 加成	--	38.17	0.14 %	70	否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公司 2019 年度增补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66)
国家电投 集团远达 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出租	房屋	成本 加成	--	1.8	0.01 %		是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内蒙古察 哈尔新能 源有限公 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出租	设备	成本 加成	--	35.47	0.13 %		是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国家电投 集团内蒙 古能源有 限公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	承租	设备	成本 加成	--	45.69	0.00 %		是	银行 存款 或承 兑汇 票	--	
合计					--	1,334,91 4.61	--	1,965, 539.6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本报告期末未发生销售退回情况。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 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 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 的原因(如适用)			无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 系	关联交 易类 型	关联交 易内 容	关联交 易定 价原 则	转让资 产的账 面价值 (万元)	转让资 产的评 估价值 (万元)	转 让 价 格 (万 元)	关联交 易结 算方 式	交易损 益 (万元)	披 露 日 期	披 露 索 引
中电投蒙 东能源集 团有限责 任公司	控股股 东	收购 51% 股权	公司向公 司控股股 东中电投 蒙东能源 集团有限 公司发行 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 买其持有 的内蒙古 霍林河露 天煤业有 限公司	评估价	439,767.5 8	530,424.0 2	270,51 6.25	股份支 付及自 筹资金 和配套 资金	19,967.18	2019 年 05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19038)

			责任公司 51% 股权								
国电投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关系	出售 51% 股权	公司向国电投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	评估价	1,910	1,980.54	1,980.54	现金	70.54	2019 年 11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转让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9092 号)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无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收购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项目涉及业绩承诺:(1)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公司和蒙东能源签署《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霍煤鸿骏 51% 股权)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蒙东能源承诺霍煤鸿骏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总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不低于 131,216.14 万元。业绩补偿于业绩补偿期间结束后统一实施,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补偿期间霍煤鸿骏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则上市公司应在最后一年业绩补偿期间结束后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蒙东能源,并要求蒙东能源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2) 其中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8 年预测净利润 42,795.51 万元,扣除相关诉讼事项后 2018 年实现净利润 27,114.88 万元,鉴于终端产品价格下调、原材料价格上涨、诉讼事项三方面因素的影响,霍煤鸿骏 2018 年度实际业绩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和致歉公告》(2019032 号)。(3)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9 年预测净利润 44,476.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48,180.18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19 年预测净利润。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项目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国家电投将其在内蒙古区域所属公司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权和其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委托给露天煤业管理。（委托方）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蒙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原为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和元通公司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受托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托管协议》，托管期间为三年，即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协议明确了托管期间各方主要权利和义务，各方基于公平、公正、有偿的原则协商确定托管费计取原则，按每年实际发生管理费用确定，2019年度托管费为13574.50万元（不含税）。本托管有利于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充分整合资源、发挥规模效应。托管协议有明确的权利、义务约定和托管费的计取和支付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详见《关于签订托管协议、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设备及房屋，交易金额为4771.47万元；承租通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房屋及设备租，交易金额为36.19万元；承租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的设备，交易金额为53.87万元；承租国家电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设备，交易金额为45.69万元；承租北京霍林河投资有限公司的房屋及设备，交易金额为121.24万元；承租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设备，交易金额为45.6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内蒙古霍煤实业有限公司出租土地，交易金额为4.76万元；向国家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租房屋，交易金额为1.80万元；向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公司出租设备，交易金额为35.47万元；向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租房屋，交易金额为38.17万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贷款概况

单位：万元

委托贷款发生总额	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178,000	贷款及自有资金	177,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贷款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贷款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简称“扎矿”）向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鸿骏铝电公司”）、内蒙古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巴音新能源”）提供贷款，其中：扎矿向鸿骏铝电公司提供贷款59,000万元，未到期余额为59,000万元；公司向鸿骏铝电公司提供贷款117,000万元，未到期余额117,000万元；公司向巴音新能源提供贷款2,000万元，未到期余额为1,000万元。上述委托贷款业务为本集团内部交易，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消处理，不在合并财务报告中列示。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就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阐述情况如下：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和资金使用制度，保障资产和资金安全。通过规范公司财务工作、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和财务风险控制，提高资金运营效率，保护了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充分遵守信贷合作商业

规则,按合同约定使用银行贷款,按期归还支付本息,诚实守信、合法合规,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通过网络平台等合法有效的方式,让更多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规范,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待全体投资者。

公司明确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回复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提问、专人进行电话接听、现场接待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为员工办理了职工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险种。公司设有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议等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公司切实保护员工的各项权益,努力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健康、和谐发展。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无依靠夸大宣传、虚假广告等不当方式牟利情形,无通过贿赂、走私等非法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形,无侵犯他人的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情形。

(4)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通过加大资金投入,安全防护设施改进,治污设施改造,采掘矿坑、运输道路等进行洒水抑尘,矿山复垦绿化,把环境污染降到最低,创造矿区良好的生态环境,最大限度的回归于自然。

(5) 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为社会奉献爱心,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

2、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2个	分别分布在两台机组净烟气尾部烟道中。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2.2mg/m ³ 、23.9mg/m ³ 、37.3mg/m ³	超低排放标准限值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为47吨、455吨、822吨	--	否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4个	分别分布在八台机组净烟气尾部烟道中。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浓度分别为3.1mg/m ³ 、32.5mg/m ³ 、49.0mg/m ³	超低排放标准限值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170吨、1369吨、6462吨	--	否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氢)	净化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4个	分布在二期电解二、三厂房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氢年平均	超低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氢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	受委托监测单位(通辽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在

				间；三期五 六厂房中 间，脱硫系 统净烟气尾 部烟道。	排放浓度分 别为 2.7mg/m ³ 、 8.2mg/m ³ 、 0.03mg/m ³		153.2 吨、453.7 吨、1.8 吨	霍煤鸿骏厂界 无组织处采集 大气样，经监 测主要污染物 (氟化物)，监测 结果显示 2019 年 4 月 19 日主 要污染物(氟化 物)超过了国家 或地方规定的 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	--	--	--	---	--	--	--------------------------	--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两台600MW空冷燃煤发电机组，工程于2005年2月24日通过国家环境总局环评批复。机组于2005年6月28日开工建设，配套建设了烟气脱硫、除尘等环保设施，2008年7月18日和7月23日先后通过168小时试运行，于2009年3月24日通过国家环境保护部竣工环保验收。2015年8月份完成了两台机组脱硝、静电除尘器、脱硫增效环保改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经除尘、脱硫、脱硝设施净化处理后，通过一根240米高烟囱有组织排放。两台机组共安装12套烟气在线监测设施（脱硝系统8套，脱硫系统4套），已与环保部门联网，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全年烟气主要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2.2mg/m³、23.9 mg/m³、37.3 mg/m³，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限值(30mg/m³、200 mg/m³、100 mg/m³)的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全年排放总量分别为47吨、455吨、822吨，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2016年、2017年12月份分别完成了1、2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后烟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超低排放标准限值（10mg/Nm³、35mg/Nm³、50mg/Nm³）。公司不断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按照排污要求履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公司完善环保监督管理体系，HSE部设专职环保监察人员对环保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生产技术部设专职环保副主任和环保管理人员对公司环保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运行分场及外委维护单位负责环保治污设施的运行、巡查、维护保养等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对企业的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有效性审核，以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公司各类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2.（1）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现有八台燃煤发电机组，2*100MW工程于2002年4月20日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3号机组于2004年12月17日投产，4号机组2005年8月11日投产，配套建设了烟气脱硫、除尘等环保设施，于2006年11月19日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2017年8月份完成了两台机组脱硝、静电除尘器、脱硫增效环保改造。2*150MW工程于2004年11月28日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5号机组2006年12月20日投产，6号机组2005年5月1日投产，配套建设了烟气脱硫、除尘等环保设施，于2012年10月21日通过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2018年9月份完成了6号机组脱硝、静电除尘器、脱硫增效环保改造，2019年9月份完成了5号机组脱硝、静电除尘器、脱硫增效环保改造。2*300MW工程于2005年2月23日通过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评批复，7号机组2009年11月4日投产，8号机组2009年12月16日投产，配套建设了烟气脱硫、除尘等环保设施，于2014年2月8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竣工环保验收。2017年1月、10月分别完成7、8号机组脱硝、静电除尘器、脱硫增效环保改造。2*350MW9号机组于2014年8月29日投产，10号机组于2014年10月4日投产。配套建设了烟气脱硫、除尘等环保设施，于2015年6月19日通过通辽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2018年12月份完成了10号机组脱硝、静电除尘器、脱硫增效环保改造。八台机组共安装44套烟气在线监测设施（脱硝系统24套，脱硫系统20套），已与环保部门联网，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全年烟气主要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3.1mg/m³、32.5mg/m³、49.0mg/m³，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限值(30mg/m³、200 mg/m³、100 mg/m³)的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全年排放总量分别为170吨、1369吨、6462吨，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公司不断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按照排污要求履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生技部设专职环保副主任和环保管理人员对公司环保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同时各厂设备部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环保工作进行全面管理。运行分场及外委维护单位负责环保治污设施的运行、巡查、维护保养等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对企业的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进行有效性审核，以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公司各类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2.（2）霍煤鸿骏铝电公司现有300kA、350kA、400kA共三个电解系列，电解铝总产能86万吨。其中：一期300kA电解系列、二期350kA电解系列共有电解铝产能48万吨，配套8套干法净化系统；一二期示范项目1号系统接带1#、2#、5#、6#四套干法净化系统，2号系统接带3#、4#、7#、8#四套干法净化系统。三期400kA电解系列电解铝产能38万吨，配套原3套干法净化系统。三期示范项目1号系统接带9#、10#两套干法净化系统，2号系统接带11#干法净化系统。霍煤鸿骏铝电一二期示范

项目于2017年1月2日开工建设，三期示范项目于2017年3月8日开工建设。其中：一二期示范项目1号吸收塔系统、三期示范项目2号吸收塔系统于2017年10月31日按期建成投运，一二期示范项目2号吸收塔系统主体工程于2017年12月27日建成投运，三期示范项目1号吸收塔系统主体工程于2017年11月30日建成投运。示范项目共安装4套出口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已与环保部门联网，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环保设施运行稳定，2019年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氢排放浓度分别为 $2.7\text{mg}/\text{m}^3$ 、 $8.2\text{mg}/\text{m}^3$ 、 $0.03\text{mg}/\text{m}^3$ ，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限值($20\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氟化物 $3.0\text{mg}/\text{m}^3$)的要求；2019年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氢年排放总量分别为153.2吨、453.7吨、1.8吨，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公司不断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按照排污要求履行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公司完善环保监督管理体系，HSE部设专职环保监察人员对环保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生技部设专职环保副主任和环保管理人员对公司环保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净化分厂及外委维护单位负责环保治污设施的运行、巡查、维护保养等工作，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季度监测，以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公司各类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2019年，公司新建贮灰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和有关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申请均按规定严格执行。

2.（1）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2019年，公司C厂新建贮灰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书和有关环境保护行政许可申请均按规定严格执行。

（2）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后，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2019年1月取得扎鲁特旗环保局《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炭素厂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扎环验字〔2019〕1号）、《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炭素系统油改气环保技术优化升级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扎环验字〔2019〕2号），完成炭素项目及“油改气”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19年5月霍林郭勒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300KA、350KA电解系列5万吨技改扩能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霍环验〔2019〕07号），完成300KA、350KA电解系列5万吨技改扩能项目竣工环保验收；9月完成四净化和八净化系统除尘改造项目、扎哈淖尔分公司3万吨电解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2019年12月完成电解铝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取得通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电解铝项目、二期铝合金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的意见》（通环备〔2019〕2号）、《关于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铝合金续建项目扎哈淖尔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备案的意见》（通环备〔2019〕3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并按规定在环境监察部门进行备案。2019年，公司组织了环保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了总结评价，以提高处理突发环境事故的能力。

2.（1）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在环境监察部门进行备案。

（2）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在环境监察部门进行备案。2019年，公司组织了环保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了总结评价，以提高处理突发环境事故的能力。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并按规定在环境监察部门进行备案。2019年，公司组织了环保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了总结评价，以提高处理突发环境事故的能力。

2.（1）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分公司）编制了《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根据方案的要求，热控分场设环保技术员每天对排放的污染物在线监测情况监督管理；按照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保证了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2)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 并根据方案的要求, 生技部环保技术员每天对排放的污染物在线监测情况监督管理; 按照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污染源定期监测, 保证了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019年4月24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拟与通辽市人民政府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号)。

2020年2月14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收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之法院裁定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6)。

截止2019年末, 公司2018年至2019年南露天矿、北露天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已达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约定的2018年至2020年计划总投入金额。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一、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287,195,020				287,195,020	287,195,020	14.9458%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280,125,612				280,125,612	280,125,612	14.5779%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7,069,408				7,069,408	7,069,408	0.3679%
其中：基金、理财产品等	0	0.00%	7,069,408				7,069,408	7,069,408	0.367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4,378,473	100.00%						1,634,378,473	85.0542%
1、人民币普通股	1,634,378,473	100.00%						1,634,378,473	85.0542%
三、股份总数	1,634,378,473	100.00%	287,195,020				287,195,020	1,921,573,49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8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号），批复主要内容包括核准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发行154,161,60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000万元。

（2）2019年5月27日,公司向蒙东能源发行的154,161,602股股份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于2019年6月14日上市。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634,378,473股增加至1,788,540,075股。2019年8月6日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133,033,418股，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88,540,075股增加至1,921,573,49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195,020股，占比14.9458%；无限售条件股份1,634,378,473股，占比85.0542%。非公开发行的133,033,418股已于2019年8月21日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8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发行154,161,60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000万元。
-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154,161,602股股份于2019年5月27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于2019年6月14日上市。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634,378,473股增加至1,788,540,075股。

(2)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133,033,418 股于2019年8月6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于2019年8月21日上市。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88,540,075股增加至1,921,573,493股。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154,161,602股股份于2019年5月27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于2019年6月14日上市。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634,378,473股增加至1,788,540,075股。

(2)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133,033,418 股于2019年8月6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于2019年8月21日上市。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88,540,075股增加至1,921,573,493股。

(3)上述股本变动后，公司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1.28元，公司2018年（调整后）基本每股收益1.06元，2019年每股收益较同期有所增加；公司2019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9.01元，报告期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4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报告期初有所增加。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54,161,602	0	154,161,60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号)，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54,161,60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22年12月13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0	64,267,352	0	64,267,35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年8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2018】2066号),公司向其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0	61,696,658	0	61,696,658	同上	同上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87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	6,426,735	0	6,426,735	同上	同上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东方国际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0	642,673	0	642,673	同上	同上
合计	0	287,195,020	0	287,195,020	--	--

3、公司控股股东对持有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号）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或“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发行154,161,60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133,033,418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7日和2019年8月6日办理完毕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工作，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4日和2019年8月21日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公告文件。

本次重组中，蒙东能源针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进行如下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露天煤业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露天煤业股份，在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股票”。

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承诺情况，蒙东能源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期限内不得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具体情况	备注
蒙东能源	154,161,602	2022年12月13日	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股份，锁定36个月。并延长6个月。	已办理限售股份登记。
	967,861,119	2020年6月13日	本次重组前持有的股份，锁定12个月	自愿锁定，未办理限售股份登记

注：对于未办理限售股份登记的部分股权，蒙东能源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在本次重组中作出的承诺进行股份锁定。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股	2018年03月31日	9.05	154,161,602	2019年06月14日	154,161,602	2019年05月27日
A股	2019年07月17日	7.78	133,033,418	2019年08月21日	133,033,418	2019年08月06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公司2018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号），批复主要内容包括核准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发行154,161,60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3,000万元。

（2）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154,161,602股股份于2019年5月27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于2019年6月14日上市。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634,378,473股增加至1,788,540,075股。详见2019年6月13日巨潮资讯网《露天煤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3）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133,033,418 股于2019年8月6日在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于2019年8月21日上市。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88,540,075股增加至1,921,573,493股。详见2019年8月16日巨潮资讯网《露天煤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发行情况报告书》。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7,195,020股，公司总股本由1,634,378,473股增至1,921,573,493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034,999,992.0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9,657,610.6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3,033,418元,余额人民币886,624,192.64元转入资本公积。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2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8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39%	1,122,022,721		154,161,602	967,861,119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88%	93,785,424		0	93,785,424	质押	46,890,000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3.34%	64,267,352		64,267,352	0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1%	61,696,658		61,696,65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4%	21,970,200		0	21,970,200	
孙桂霞	境内自然人	0.53%	10,250,451		0	10,250,45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5%	8,583,290		0	8,583,290	
#李忠显	境内自然人	0.39%	7,508,000		0	7,508,000	
财通基金—上海银行—财通基金玉泉 87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3%	6,426,735		6,426,735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5,680,028		0	5,680,028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了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 的股份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7,861,119	人民币普通股	967,861,119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785,424	人民币普通股	93,785,42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970,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70,200				
孙桂霞	10,250,451	人民币普通股	10,250,45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583,290	人民币普通股	8,583,290				
#李忠显	7,508,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8,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80,028	人民币普通股	5,680,028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57,972	人民币普通股	5,357,9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1,399	人民币普通股	5,011,39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了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 的股份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李忠显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4500000 股股份； #西藏富通达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5500000 股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	刘明胜	1999 年 12 月 23 日	70134721-8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电力、铝业、铁路、煤化工（危

限责任公司				险品除外)、水库开发、投资; 国有土地租赁、矿业权出租、机电设备租赁、专用线铁路运营、装卸; 房屋租赁; 煤炭经纪服务; "工程质量监督、工程质量检测; 环保检测; 招投标代理; 报纸广告业务; 培训; 水产品养殖; 工业供水; 煤矿工程建设咨询; 餐饮、住宿; 电力企业管理、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外广告、自办电视栏目、报纸发行(按各项许可有效期经营)(分支机构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除持有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8.39%的股权之外, 无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情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 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 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钱智民	2003 年 03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0534	项目投资; 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 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 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 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务煤的交易、储运活动); 铁路运输; 施工总承包; 专业承包; 工程建设与监理; 招投标服务及代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 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 国家电投集团分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56.04%、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8.36%、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74%、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8.1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8.39%、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9.38%等 6 家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明胜	1999 年 12 月 23 日	33 亿元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煤炭、电力、铝业、铁路、煤化工（危险品除外）、水库开发、投资；国有土地租赁、矿业权出租、机电设备租赁、专用线铁路运营、装卸；房屋租赁；煤炭经纪服务；"工程质量监督、工程质量检测；环保检测；招投标代理；报纸广告业务；培训；水产品养殖；工业供水；煤矿工程建设咨询；餐饮、住宿；电力企业管理、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国内外广告、自办电视栏目、报纸发行（按各项许可有效期经营）（分支机构经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数 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数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刘建平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8年05月07日		0	0	0	0	0
吴连成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8年05月07日		0	0	0	0	0
周博潇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8年05月07日		0	0	0	0	0
王雪元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9年11月19日		0	0	0	0	0
沈锐	董事	现任	男	58	2019年11月19日		0	0	0	0	0
谷清海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8年05月07日		0	0	0	0	0
张文峰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9年11月19日		0	0	0	0	0
程贤权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4年06月24日		0	0	0	0	0
陈海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4年06月24日		0	0	0	0	0
王结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8	2014年06月24日		0	0	0	0	0
夏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8年05月07日		0	0	0	0	0
李铁证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8	2018年05月07日		0	0	0	0	0
赵新炎	监事	现任	男	58	2019年02月20日		0	0	0	0	0
张振平	监事	现任	男	57	2019年02月20日		0	0	0	0	0
李振林	监事	现任	男	58	2018年05月07日		0	0	0	0	0
刘风雷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4	2018年05月07日		0	0	0	0	0
张晓东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6	2013年04月08日		0	0	0	0	0
韩永明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6	2018年05月07日		0	0	0	0	0
王铁军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6年12月30日		0	0	0	0	0
王明策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6年12月30日		0	0	0	0	0
刘凤友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52	2016年12月30日		0	0	0	0	0
袁广忠	总工程师	现任	男	48	2017年04月26日		0	0	0	0	0
赵义群	总经济师	现任	男	53	2017年04月26日		0	0	0	0	0
王振林	总会计师	现任	男	45	2019年04月17日		0	0	0	0	0
黄保军	总经济师	现任	男	47	2017年08月18日		0	0	0	0	0
温泉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52	2014年10月27日		0	0	0	0	0
刘明胜	董事长	离任	男	51	2011年07月25日	2019年12月24日	0	0	0	0	0
曹焰	董事	离任	男	61	2018年05月07日	2019年10月23日	0	0	0	0	0
何宏伟	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董事	离任	男	55	2016年12月30日	2019年04月09日	0	0	0	0	0
李日	董事	离任	男	52	2019年02月20日	2019年10月23日	0	0	0	0	0
周振军	董事	离任	男	56	2018年05月07日	2019年01月21日	0	0	0	0	0
丁永平	董事	离任	男	53	2016年06月23日	2019年01月21日	0	0	0	0	0
周舜华	监事	离任	男	62	2018年05月07日	2019年01月21日	0	0	0	0	0
唐勤华	监事	离任	男	62	2018年05月07日	2019年01月21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0	0	0	0	0
----	----	----	----	----	----	---	---	---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振军	董事	离任	2019年01月21日	工作调整原因离职
丁永平	董事	离任	2019年01月21日	工作调整原因离职
何宏伟	董事	任免	2019年02月20日	新任选举
李日	董事	任免	2019年02月20日	新任选举
周舜华	监事	离任	2019年01月21日	工作调整原因离职
唐勤华	监事	离任	2019年01月21日	工作调整原因离职
赵新炎	监事	任免	2019年02月20日	新任选举
张振平	监事	任免	2019年02月20日	新任选举
何宏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2019年04月09日	工作调整原因辞职
王振林	总会计师	任免	2019年04月17日	新聘任
曹焰	董事	离任	2019年10月23日	工作调整原因离职
何宏伟	董事	离任	2019年10月23日	工作调整原因离职
李日	董事	离任	2019年10月23日	工作调整原因离职
王雪元	董事	任免	2019年11月19日	新任选举
沈锐	董事	任免	2019年11月19日	新任选举
张文峰	董事	任免	2019年11月19日	新任选举
刘明胜	董事长	离任	2019年12月24日	工作调整原因离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公司现任董事主要工作经历及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刘建平先生，1965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近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 吴连成先生，196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近年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铝业部副主任，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周博潇先生，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近年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煤炭与物流部副主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煤炭与物流部副主任。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国家电投集团铝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监事，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王雪元先生，196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工。近年曾任华能国际电力开

发公司股权部经理、电力开发事业部副主任、煤化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页岩气开发利用办公室副主任，大连华能宾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电力开发事业部、页岩气开发利用办公室副主任，浙江亿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公司董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沈锐先生，196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近年曾任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云南红塔方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能投能和经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国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谷清海先生，197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工程师。近年曾任内蒙古霍煤鸿骏高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兼北京霍煤伟豪铝业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内蒙古霍煤锦联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专职副书记，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张文峰先生，1963年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近年曾任沈阳铁路局通辽房产段计划财务科科长兼高级会计师，沈阳铁路局赤峰直属集团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通辽铁盛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东北能源储运（内蒙古）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董事，西乌珠穆沁旗霍白铁路运输有限公司监事，东乌珠穆沁旗蒙霍铁路运输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王结义先生，196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采矿工程学士，注册采矿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2005年11月起至今任北京圆之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现任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 陈海平先生，1963年生，博士，教授。现任华北电力大学能动学院教授，华北电力大学国家火力发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 程贤权先生，1975年生，硕士研究生，律师。近年曾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1) 夏鹏先生，1965年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近年曾任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顾问，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大华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现任监事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李铁证先生，1962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近年曾任中电投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董事，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国家电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国家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监事，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 赵新炎先生，1962年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近年曾任中国电力国际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电力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HK0735）执行董事，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资本运营总监、资本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国家电力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 张振平先生，1963年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正高级高级经济师。近年曾任中电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分析评价部副主任、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监事，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家电投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 李振林先生，1962年生，大学学历，高级审计师。近年曾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审计处处长并兼任辽宁科瑞特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总会计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5) 刘风雷先生，1966年生，研究生学历，二级企业法律顾问。近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政策与法律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政策与法律部主任。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6) 张晓东先生，1964年生，本科，会计师，近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审计师兼审计与内控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7) 韩永明先生，1974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近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审计内控部副主任、审计内控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审计内控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兼审计中心主任、审计内控部主任兼审计中心主任。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计财部主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财部主任，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刘建平先生，1965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近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 王铁军先生，1966年生，本科，高级统计师。近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色金属总工程师，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有色金属总工程师，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王明策先生，1968年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近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筹建处主任，中电投蒙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电投土右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中电投蒙西配售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4) 刘凤友先生，1968年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近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火电部主任、副总工程师。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5) 袁广忠先生，1972年生，本科，工程师。近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煤炭部主任，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矿矿长，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6) 赵义群先生，1967年生，本科，高级工程师。近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规划部主任，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7) 王振林先生，1975年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近年曾任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中电投蒙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国家电投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8) 黄保军先生，1973年生，本科，高级工程师。近年曾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规划与计划部战略规划处处长，国家电投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规划发展处处长，规划发展高级经理，中电投蒙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规划部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规划部主任。现任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

(9) 温泉女士，1968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近年曾任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霍煤亿诚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监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建平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6年11月01日		否
张晓东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会计师	2015年01月01日		否
谷清海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党委专职副书记	2018年12月01日		是
李振林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总会计师	2019年05月01日		是
王雪元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党委委员	2016年06月01日		是
沈锐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党委	2019年04月01日		是

		副书记			
张文峰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2月20日		否
刘风雷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18年04月01日		否
韩永明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计财部主任	2018年06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连成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监事	2017年01月01日		是
周博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监事	2016年02月01日		是
王结义	北京圆之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2005年11月01日		是
陈海平	华北电力大学国家火力发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教授、研究中心副主任	2011年07月01日		是
程贤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2008年05月01日		是
夏鹏	北京大华融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年08月01日		是
李铁证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监事	2017年11月01日		是
赵新炎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监事	2018年09月01日		是
张振平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董、监事	2018年09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监事年度津贴报酬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报酬为依据。

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综合业绩考核结果，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报酬标准为依据。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建平	董事、总经理	男	55	现任	133.7*注（1）	否
吴连成	董事	男	55	现任	0	是
周博潇	董事	男	57	现任	0	是
王雪元	董事	男	58	现任	0	是
沈锐	董事	男	58	现任	0	是

谷清海	董事	男	50	现任	6	是
张文峰	董事	男	57	现任	1	是
程贤权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8	否
陈海平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8	否
王结义	独立董事	男	58	现任	8	否
夏鹏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8	否
李铁证	监事会主席	男	58	现任	0	是
赵新炎	监事	男	58	现任	0	是
张振平	监事	男	57	现任	0	是
李振林	监事	男	58	现任	4.8	是
刘风雷	职工监事	男	54	现任	53.63	否
张晓东	职工监事	男	56	现任	53.72	否
韩永明	职工监事	男	46	现任	49.64	否
王铁军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94.97	否
王明策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98.19	否
刘凤友	总工程师	男	52	现任	108.14	否
袁广忠	总工程师	男	48	现任	89.87	否
赵义群	总经济师	男	53	现任	108.75	否
王振林	总会计师	男	45	现任	28.88*注（2）	否
黄保军	总经济师	男	47	现任	93.25	否
温泉	董事会秘书	女	52	现任	50.29	否
刘明胜	董事长	男	51	离任	134.36	否
曹焰	董事	男	61	离任	0	是
何宏伟	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董事	男	55	离任	102.96*注（3）	否
李日	董事	男	52	离任	4.5	否
周振军	董事	男	56	离任	0.5	是
丁永平	董事	男	53	离任	0	否
周舜华	监事	男	62	离任	0	是
唐勤华	监事	男	62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1,249.15	--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注释

*注（1）：该董事同时兼任高管人员期间薪酬均为其高管任职报酬，董事任职不领取报酬。

*注（2）：该高管薪酬为2019年4月任职后领取报酬。

*注（3）：该董事同时兼任高管人员期间的薪酬均为其高管任职报酬，董事任职不领取报酬。2019年从公司获得报酬总额包

含2019年1-3月高管任职报酬和4-12月非高管任职报酬。

上述《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表》统计时点为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时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和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56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87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43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74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22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413
销售人员	64
技术人员	806
财务人员	139
行政人员	1,016
合计	7,43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	130
大学本科	3,743
大学专科	2,235
中专	222
技校	366
高中及以下	742
合计	7,438

2、 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注释

注1：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为报告期末人数，因报告期内领取薪酬员工存在人员流动及自然减员等情形，故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与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合计数量略有差异。

注2：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1227人。

注3：人数较上年增长原因：新增霍煤鸿骏铝电公司等子公司2817人，新增毕业生及自然减员等综合因素减少46人。

3、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本着规范管理、强化激励原则制定了薪酬分配管理办法，公司内部各岗位的工资水平充分考虑岗位贡献价值、责任大小，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薪酬级别；同时制定了与薪酬管理办法相适应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通过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员工薪酬。

4、培训计划

公司全面开展员工培训工作，结合年度培训计划深入开展了领导干部和骨干人才管理能力提升培训，扎实开展了专业技术及技能人员培训，同时组织所属各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分层次开展了安全生产和技能培训等，有效的提升了员工队伍整体素质。

5、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股东大会的权力、召开程序、提案、表决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进行了规范，通过规章对中小股东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公司股东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股东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目前董事会人员11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全体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判断，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聘监事，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3人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本着对股东勤勉尽责的精神，依法出席或列席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内部控制情况等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管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激发了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公司凝聚成一支高效的团队，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接待投资者来访咨询，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公司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和负责人，组织实施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独立进行煤炭开采、加工，煤炭和电力销售业务，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人员方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在人员调动、劳动合同签订及调整变更等方面做到了独立运行，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三）资产方面：公司具备完整、独立的产、供、销设施以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特许经营权和相关无形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实物资产和商标、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方面界定清楚。

（四）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作。

（五）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会计工作人员，有完整独立和规范运作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缴纳职工保险基金，同时公司配备有足够数量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6310%	2019 年 01 月 15 日	2019 年 01 月 16 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00%	2019 年 02 月 20 日	2019 年 02 月 21 日	2019 年 2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00%	2019 年 03 月 28 日	2019 年 03 月 29 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68%	2019 年 07 月 08 日	2019 年 07 月 09 日	2019 年 7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00%	2019 年 08 月 27 日	2019 年 08 月 28 日	2019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00%	2019 年 09 月 10 日	2019 年 09 月 11 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00%	2019 年 09 月 27 日	2019 年 09 月 28 日	2019 年 9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24%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	2019 年 11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3408%	2019 年 12 月 13 日	2019 年 12 月 14 日	2019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2019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64%	2019 年 12 月 26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2019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00%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036%	2019 年 05 月 15 日	2019 年 05 月 16 日	2019 年 05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夏 鹏	17	2	15	0	0	否	0
程贤权	17	1	15	1	0	否	0
陈海平	17	2	15	0	0	否	0
王结义	17	2	15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董事任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提出了选聘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王雪元等5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出了补充选聘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检查，经检查认为薪酬确定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公司年报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是根据公司综合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各项工作进行了考核并做出评价，提出了2019年度薪酬分配建议。

三是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检查，经检查认为薪酬确定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公司年报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情况一致。

二是根据公司综合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并参考其他相关因素，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各项工作进行了考核并做出评价，提出了2019年度薪酬分配建议。

三是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出具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2019年，审计委员会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按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结合日常跟踪审计监督工作，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相关控制点进行了符合性测试、穿行测试，从内部控制环境、风险管理、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监督等内部控制要素入手，对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审计委员会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报告的内部控制情况，认定公司内部控制整体有效，出具了内部控制有效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二是信息披露真实性、合规性的审核

2019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例会6次，全年会议共审议议案14项，对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议案以及内部审计的工作总结、2019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进行了认真审议，提交了审查意见和建议，保证了董事会披露的各项信息真实、客观、合规。

三是协调、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考虑到瑞华所的审计工作团队相关人员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审慎研究，新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委员会按时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协调，提请董事会聘任其为公司

2019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督促审计委员会工作组对其在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期间的工作进行了必要的跟踪配合，对其基本工作情况、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情况、审计工作计划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等进行了评价，出具了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总结并报送董事会进行审议。

四是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公司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及信息披露方面内控制度健全，公司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是检查公司对外担保、证券投资、风险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情况

2019年按照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公司除对煤电铝业务进行投资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号），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54,161,602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约10.35亿元。2019年5月17日完成标的资产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公司向国电投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

结合新能源发展需要，报告期公司设立了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时对通辽发电总厂贮灰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150MWp光伏发电项目、阿拉善左旗40MWp光伏发电项目和达拉特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100MWp项目、阿巴嘎旗别力古台一期22.5万千瓦风电项目、山西右玉高家堡10万千瓦风电项目等进行投资建设，全面推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除了开展铝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和之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证券投资、风险投资，也未发生对外担保和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六是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和募集资金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确系公司生产经营日常事项，各类关联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号）。2019年5月27日，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蒙东能源发行股份154,161,602股，该股份2019年6月14日上市。2019年7月17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33,033,418股，每股发行价格7.78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034,999,992.04元，扣除支付的承销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1,018,920,101.17元于2019年7月30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24010003号）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收购蒙东能源持有的霍煤鸿骏铝电公司51%股权，募集不足的露天煤业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部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18,920,101.17元，尚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86,883.67元（为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四）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19年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审议了《关于注册成立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关

于注册成立内蒙古阿拉善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即内蒙古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注册成立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二是结合项目发展需要，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暨2019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关于露天煤业公司2019年度投资调整计划的议案》《关于转让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三是按照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山西右玉高家堡1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通辽发电总厂贮灰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15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阿拉善左旗40MWp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达拉特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100MWp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四是积极履行战略委员会职责，全面推进公司新能源产业的发展。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等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综合业绩考核结果，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报酬决议为依据。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年04月24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控制环境无效；（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重大缺陷：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2）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3）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4）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重要缺陷：一个或多个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虽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无法防范或发现，需引起管理层重视和关注。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重大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总资产的 0.5%；重要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大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总资产的 0.2%，小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总资产的 0.5%；一般缺陷：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或等于上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总资产的 0.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对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并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300 万元-500 万元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300 万元以下并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对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20]02143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孟红兵、张力

审计报告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430077

Mazar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 Zhonghuan Building
No.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Tel：027-86791215
传真Fax：027-85424329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0]021433号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露天煤业公司2019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露天煤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1.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露天煤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91,489.58万元，预期信用损失为5,980.31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减值损失的评估很大程度上依赖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p>(1) 评估并测试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恰当性和运行有效性；</p> <p>(2) 分析露天煤业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估计的合理性，复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计算方法，分析组合划分、模型选择、关键参数、重大判断和假设的合理性；</p> <p>(3) 对于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结合已经识别出债务人的特征、财务状况及担保抵押等情况，对公司管理层作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结果进行分析、复核，以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性；</p> <p>(4)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用情况，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情况，辅证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p>

(二) 固定资产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露天煤业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2,033,469.11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10,240.60万元，2019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57.41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合并资产总额的60.12%，详见附注六、12“固定资产”。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评估，对于识别出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要求进一步测算可回收金额。其中，预测可回收金额涉及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管理层在预测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和假设。由于固定资产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同时在评估潜在减值时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其中可能存在错误及潜在的管理层偏向的情况，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p>(1) 我们了解并评估了露天煤业公司与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层运用的资产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2) 我们实地勘察了相关固定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等问题，以及负荷率等状况；</p> <p>(3) 将管理层编制的可收回金额的重要参数与第三方报告及相关统计资料中的相关数据进行比较，以评价管理层预测的准确性；评价管理层在测试过程中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判断，考虑存在错误或管理层偏向的可能性；</p> <p>(4) 我们检查了露天煤业公司财务报表中对有关资产减值相关信息的列报和披露。</p>

1. 其他信息

露天煤业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19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1.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露天煤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露天煤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露天煤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露天煤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1.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露天煤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露天煤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露天煤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_____ 孟红兵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张力

中国 武汉 2020年4月23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63,021,685.57	1,878,068,795.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1,713,375.00	

应收票据	2,034,829,784.15	1,440,926,659.49
应收账款	1,855,092,646.48	2,116,942,089.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1,033,804.13	292,321,333.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2,417,503.39	261,516,520.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9,328,588.01	164,167,588.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00,647,490.12	1,411,951,381.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7,362,187.04	64,110,576.64
流动资产合计	7,876,118,475.88	7,465,837,356.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716,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5,910,665.30	617,966,589.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162,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293,146.61	15,018,560.72
固定资产	20,334,691,140.83	18,938,717,018.73
在建工程	2,166,267,707.57	2,383,952,251.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21,225,984.56	1,051,226,449.88

开发支出	1,035,660.34	
商誉	185,828,911.21	185,828,911.21
长期待摊费用	616,277,620.57	660,272,29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664,869.49	270,768,83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3,523,385.51	257,415,637.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44,881,091.99	24,435,882,550.84
资产总计	33,820,999,567.87	31,901,719,907.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93,500,000.00	4,512,9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44,140,174.54	1,968,552,305.74
预收款项	242,626,080.13	183,549,416.6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1,088,223.10	132,020,838.60
应交税费	194,269,294.57	198,106,078.11
其他应付款	1,075,728,082.34	1,014,906,484.10
其中：应付利息	14,486,209.19	15,430,775.75
应付股利	635,573,554.72	638,076,495.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344,190.00	3,302,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51,696,044.68	11,312,885,123.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603,685,810.00	3,043,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2,500,000.00	337,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8,877,827.91	112,356,49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5,574.59	127,585.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25,669,212.50	3,493,284,078.43
负债合计	15,077,365,257.18	14,806,169,201.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21,573,493.00	1,634,378,4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42,560,853.05	3,120,223,765.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519,293.18	1,264,416.43
专项储备	39,608,031.96	30,821,573.81
盈余公积	1,078,061,162.39	1,078,061,162.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573,047,320.31	8,867,329,52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48,331,567.53	14,732,078,916.54
少数股东权益	2,595,302,743.16	2,363,471,78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43,634,310.69	17,095,550,70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20,999,567.87	31,901,719,907.78

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永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241,038.70	1,025,029,16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0,780,118.23	1,141,740,649.72
应收账款	1,632,173,934.41	1,719,919,815.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0,177,434.32	107,432,343.06
其他应收款	330,635,972.05	163,790,053.82
其中：应收利息	886,733.05	
应收股利	125,963,912.12	161,571,912.12
存货	216,757,583.15	218,440,738.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80,287,261.30	274,624.52
流动资产合计	5,089,053,342.16	4,376,627,393.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88,644,939.67	5,452,984,988.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205,782.41	12,707,705.29
固定资产	1,449,000,976.55	1,419,570,941.74
在建工程	191,105,069.59	110,301,824.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6,869,623.81	334,788,449.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319,917.21	167,648,39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93,743.87	21,353,82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235,867.86	51,416,04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06,075,920.97	7,571,072,183.08
资产总计	15,895,129,263.13	11,947,699,57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45,000,000.00	6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7,902,084.64	356,566,275.56
预收款项	24,898,524.44	48,886,257.4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9,936,740.47	87,134,833.83
应交税费	80,583,528.47	103,546,510.62
其他应付款	51,666,243.17	76,337,572.79
其中：应付利息	1,526,352.35	797,499.9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89,987,121.19	1,272,471,45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193,169.00	9,719,65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327.12	127,585.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44,496.12	9,847,238.68
负债合计	2,099,331,617.31	1,282,318,688.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21,573,493.00	1,634,378,4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33,352,114.70	1,705,524,325.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7,735,406.77	28,953,226.18
盈余公积	1,078,061,162.39	1,078,061,162.39
未分配利润	7,125,075,468.96	6,218,463,70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95,797,645.82	10,665,380,88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895,129,263.13	11,947,699,576.4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155,000,719.21	17,767,549,078.60
其中：营业收入	19,155,000,719.21	17,767,549,078.6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028,864,208.34	15,126,359,757.66
其中：营业成本	13,929,533,440.10	13,112,287,837.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36,695,752.10	1,046,090,056.21
销售费用	60,321,458.94	72,670,918.08
管理费用	401,941,202.06	419,037,302.70
研发费用	8,564,775.22	
财务费用	491,807,579.92	476,273,643.20
其中：利息费用	514,334,335.81	498,087,571.57
利息收入	31,176,546.14	26,876,163.85
加：其他收益	10,635,270.30	6,062,000.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120,790,930.46	156,856,697.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120,105,075.32	156,856,697.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48,635.6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4,657,333.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12,719,719.01	-136,513,336.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5,325,240.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4,974,202.22	2,667,594,683.15
加：营业外收入	17,166,781.53	21,560,546.19
减：营业外支出	55,043,681.92	100,215,878.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7,097,301.83	2,588,939,350.68
减：所得税费用	511,551,261.38	400,289,581.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5,546,040.45	2,188,649,768.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5,546,040.45	2,188,649,768.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6,494,732.75	2,029,281,990.73
2.少数股东损益	239,051,307.70	159,367,778.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55,714.08	2,034,845.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749.89	2,034,845.5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749.89	2,034,845.5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389,515.75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59,518.51	2,034,845.56
9.其他	698,747.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24,463.9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03,990,326.37	2,190,684,614.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66,563,482.64	2,031,316,836.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7,426,843.73	159,367,778.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8	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8	1.06

法定代表人：刘建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振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永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680,639,330.66	4,511,585,422.25
减：营业成本	2,589,059,516.14	2,284,340,754.02
税金及附加	579,641,310.25	565,087,848.88
销售费用	32,341,573.58	28,704,317.60
管理费用	220,313,989.53	261,620,165.87
研发费用	8,564,775.22	
财务费用	15,357,672.64	16,048,051.85
其中：利息费用	30,645,097.23	29,891,020.18
利息收入	17,045,404.19	14,228,221.75
加：其他收益	7,297,967.05	2,688,794.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010,310.39	575,656,600.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2,557,249.05	108,506,886.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		

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722.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98,156.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45,584.21	-8,925,849.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8,392,751.99	1,925,203,829.45
加：营业外收入	6,831,408.59	1,994,308.11
减：营业外支出	5,510,926.27	11,913,007.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9,713,234.31	1,915,285,130.03
减：所得税费用	194,472,068.92	208,339,768.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5,241,165.39	1,706,945,361.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5,241,165.39	1,706,945,361.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75,241,165.39	1,706,945,361.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380,445,326.63	16,586,443,846.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090,586.00	548,099,68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14,535,912.63	17,134,543,53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66,467,706.14	8,573,760,352.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8,570,692.98	1,501,131,733.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42,188,978.28	2,855,592,57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273,971.73	475,035,11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2,501,349.13	13,405,519,77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2,034,563.50	3,729,023,761.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000,000.00	124,296,81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792,627.95	414,614.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792,627.95	124,711,429.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9,902,878.45	2,629,636,77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74,000.00	9,396,4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9,966.73	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9,536,845.18	2,639,063,22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744,217.23	-2,514,351,798.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8,920,101.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220,000,000.00	7,190,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67,66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8,920,101.17	7,640,717,666.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58,520,000.00	6,619,345,452.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0,770,553.58	895,743,594.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00,000.00	3,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213,819.21	1,557,071,69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9,504,372.79	9,072,160,74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584,271.62	-1,431,443,077.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8.24	-77,615.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294,553.59	-216,848,73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1,795,281.71	2,028,644,012.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500,728.12	1,811,795,281.7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99,805,241.83	3,571,292,968.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572,417.91	193,420,04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7,377,659.74	3,764,713,01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9,193,819.13	826,458,68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6,714,645.59	707,111,685.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2,047,584.29	1,339,963,854.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072,668.84	205,454,98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028,717.85	3,078,989,21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348,941.89	685,723,799.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8,400,000.00	499,546,81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466.57	191,747.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87,776.39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164,242.96	559,738,56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6,555,829.72	238,322,99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5,104,000.00	495,897,9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1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2,849,829.72	734,220,94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685,586.76	-174,482,386.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18,920,101.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5,000,000.00	93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3,920,101.17	9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00	1,051,545,452.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8,544,815.92	520,081,811.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594,815.92	1,571,627,263.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325,285.25	-632,627,26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4,011,359.62	-121,385,85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9,252,398.32	1,120,638,249.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41,038.70	999,252,398.3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4,378,473.00				3,120,223,765.65		1,264,416.43	30,821,573.81	1,078,061,162.39		8,867,329,525.26		14,732,078,916.54	2,363,471,789.62	17,095,550,70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7,852,459.50				7,852,459.50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4,378,473.00				3,120,223,765.65		-6,588,043.07	30,821,573.81	1,078,061,162.39		8,875,181,984.76		14,732,078,916.54	2,363,471,789.62	17,095,550,70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195,020.00				-577,662,912.60		68,749.89	8,786,458.15			1,697,865,335.55		1,416,252,650.99	231,830,953.54	1,648,083,604.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8,749.89				2,466,494,732.75		2,466,563,482.64	237,426,843.73	2,703,990,326.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7,195,020.00				-577,662,912.60								-290,467,892.60		-290,467,892.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7,195,020.00				1,927,827,789.56								2,215,022,809.56		2,215,022,809.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505,490.70							-2,505,490.70		-2,505,490.70
					2.16							2.16		2.16
(三)利润分配										-768,629,397.20		-768,629,397.20	-5,600,000.00	-774,229,39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8,629,397.20		-768,629,397.20	-5,600,000.00	-774,229,397.2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8,786,458.15					8,786,458.15	4,109.81	8,790,567.96
1. 本期提取							682,967,157.75					682,967,157.75	19,069,837.05	702,036,994.80
2. 本期使用							674,180,699.60					674,180,699.60	19,065,727.24	693,246,426.8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1,573.493.00				2,542,560.853.05		-6,519,293.18	39,608,031.96	1,078,061.162.39		10,573,047.320.31		16,148,331.567.53	2,595,302.743.16	18,743,634.310.6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4,378.473.00				1,251,214.034.32		-770,429.13	72,120,224.10	907,294,327.66		6,934,307.892.26		10,798,544.522.21	60,553,638.47	10,859,098.160.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72,298.55		647,073.55		719,372.10	-73.74	719,298.36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69,009.731.33			396,266.65			564,100,646.80		2,433,506.644.78	2,150,930,517.07	4,584,437,161.85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4,378.473.00				3,120,223.765.65		-770,429.13	72,516,490.75	907,366,626.21		7,499,055.612.61		13,232,770.539.09	2,211,484,081.80	15,444,254,62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34,845.56	-41,694,916.94	170,694,536.18		1,368,273.912.65		1,499,308,377.45	151,987,707.82	1,651,296,085.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34,845.56				2,029,281.990.73		2,031,316,836.29	159,367,778.17	2,190,684,614.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70,69 4,536. 18	-661,0 08,078 .08	-490,3 13,541 .90	-5,003, 533.16	-495,31 7,075.0 6			
1. 提取盈余公 积							170,69 4,536. 18	-170,6 94,536 .18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 分配								-490,3 13,541 .90	-490,3 13,541 .90	-3,800, 000.00	-494,11 3,541.9 0			
4. 其他										-1,203, 533.16	-1,203, 533.16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转 移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转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 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41,69 4,916.		-41,69 4,916.	-2,376,	-44,071			

备							94					94	537.19	,454.13
1. 本期提取							687,615,680.42					687,615,680.42	30,776,825.70	718,392,506.12
2. 本期使用							729,310,597.36					-729,310,597.36	-33,153,362.89	-762,463,960.2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34,378,473.00				3,120,223,765.65		1,264,416.43	30,821,573.81	1,078,061,162.39		8,867,329,525.26	14,732,078,916.54	2,363,471,789.62	17,095,550,706.1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4,378,473.00				1,705,524,325.14			28,953,226.18	1,078,061,162.39	6,218,463,700.77		10,665,380,887.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4,378,473.00				1,705,524,325.14			28,953,226.18	1,078,061,162.39	6,218,463,700.77		10,665,380,887.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7,195,020.00				1,927,827,789.56			8,782,180.59		906,611,768.19		3,130,416,758.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75,241,165.39		1,675,241,165.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7,195,020.00				1,927,827,789.56							2,215,022,809.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87,195,020.00				1,927,827,789.56							2,215,022,809.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68,629,397.20		-768,629,397.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68,629,397.20		-768,629,397.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782,180.59				8,782,180.59
1. 本期提取								410,182,				410,182,5

								509.81				09.81
2. 本期使用								401,400,329.22				401,400,329.2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21,573,493.00				3,633,352,114.70			37,735,406.77	1,078,061,162.39	7,125,075,468.96		13,795,797,645.8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34,378,473.00				1,705,524,325.14			63,861,294.58	907,294,327.66	5,171,875,730.14		9,482,934,15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72,298.55	650,686.94			722,985.49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34,378,473.00				1,705,524,325.14			63,861,294.58	907,366,626.21	5,172,526,417.08		9,483,657,136.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908,068.40	170,694,536.18	1,045,937,283.69		1,181,723,75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6,945,361.77		1,706,945,361.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0,694,536.18	-661,008,078.08			-490,313,541.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694,536.18	-170,694,536.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0,313,541.90			-490,313,541.9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4,908,068.40				-34,908,068.40
1. 本期提取								426,825,194.33				426,825,194.33
2. 本期使用								461,733,262.73				461,733,262.73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34,378.47				1,705,524,325.14			28,953,226.18	1,078,061,162.39	6,218,463,700.77		10,665,380,887.48

三、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

股批字【2001】60号文批准成立，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1505007332663405，本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2007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61号文件批准公司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78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07年4月18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4年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045号文）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07,692,307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30,769.23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3,437.85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6号），2019年5月27日，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发行154,161,602股股份，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5,416.16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8,854.01万元；2019年8月6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033,418股募集配套资金，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3,303.3418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157.35万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火力发电；新能源发电；热力产品销售；电解铝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经营；设施租赁；招投标代理等。主要产品是煤炭、电解铝以及电力产品，所生产的产品分别销往内蒙古、吉林、辽宁、华北、华东地区等。境外子公司霍林河露天煤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对巴基斯坦露天煤矿项目的投资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6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5户，减少1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集团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前提，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煤炭生产、火力发电、清洁能源、电解铝产品等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专项储备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

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6“收入”、30“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集团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

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6“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集团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集团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集团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1)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本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其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

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

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12、应收账款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煤炭板块应收账款	电力板块应收账款	铝板块应收账款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账龄分析法、2%	账龄分析法、0%	账龄分析法、10%
1-2年	账龄分析法、4%	账龄分析法、10%	账龄分析法、30%
2-3年	账龄分析法、8%	账龄分析法、20%	账龄分析法、50%
3-4年	账龄分析法、100%	账龄分析法、50%	账龄分析法、80%
4-5年	账龄分析法、100%	账龄分析法、50%	账龄分析法、80%
5年以上	账龄分析法、100%	账龄分析法、100%	账龄分析法、100%

13、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煤炭板块其他应收款	电力板块其他应收款	铝板块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账龄分析法、2%	账龄分析法、10%	账龄分析法、10%
1-2年	账龄分析法、4%	账龄分析法、30%	账龄分析法、30%
2-3年	账龄分析法、8%	账龄分析法、50%	账龄分析法、50%
3-4年	账龄分析法、100%	账龄分析法、80%	账龄分析法、80%
4-5年	账龄分析法、100%	账龄分析法、80%	账龄分析法、80%
5年以上	账龄分析法、100%	账龄分析法、100%	账龄分析法、100%

14、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5、持有待售资产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

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允价值计量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②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集团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日期、所在区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时，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

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煤炭板块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除井巷建筑物之外）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6-40	3	16.17-2.43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3	32.33-6.9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12	3	16.17-8.08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28	3	24.25-3.46

井巷建筑物按原煤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比例为2.50元/吨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电力板块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35	0-3	12.50-2.7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20	0-3	14.29-4.8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3	16.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0-3	20.00-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 铝板块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0	3	2.43-12.1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3	3.23-19.4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	8.08-16.1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3	8.08-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7）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9、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

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土地使用费、征地补偿费、剥离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剥离费除外）。本公司剥离费按产量法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其中：

售煤收入的确认：铁路运输发货数量三种结算方式，①以到厂检斤为结算数量，路损以单车计算，运距在1000公里内，路损在0.5%的按货票数结算，超过0.5%的部分由出卖人承担；运距在1000公里外，路损在0.8%的按货票数结算，超过0.8%的部分由出卖人承担，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以货票数作为结算数量，货物装车后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③由买受人自行请车，装车仓付货，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皮带运输对电厂煤销售实时监控检测不存在盈亏吨，当月结算，年末结算日期为12月31日8时；汽运发货数以出厂数量检斤数作为当月双方结算数量。

本公司根据与购煤方签订的销售合同，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的上述结算方式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售电收入的确认：发电企业于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售热收入的确认：热电联产企业应于月末，根据购售双方确认的售热量和热价确认热力产品销售收入；热力产品销售收入包括向用户供热应收取的热力收入，以及用户未返回热电厂的回水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

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

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于2012年2月14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号文件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2004〕119号“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及煤炭工业部、财政部关于颁发《煤矿企业造林费用和育林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1986年1月31日）规定，本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吨煤5.00元提取）、维简费（吨煤9.50元提取）和造林育林费（吨煤0.15元提取）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财会[2009]8号，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等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	经本公司2019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批准	

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目前房地产市场较公开透明，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具备将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进行自主变更，将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由“成本法”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	经本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批准。	
2019 年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	依据财政部文件调整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部分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54,71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4,716,0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0,000.00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54,716,00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716,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54,716,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54,716,000.00

b、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30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3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0,000.00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29,305.89		-20,529,30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减值准备	—			

D、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 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其他综合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8,867,329,525.26	1,264,416.43
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并重新计量	7,852,459.50	-7,852,459.50
2019年1月1日	8,875,181,984.76	-6,588,043.07

(二)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计量变更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1、变更原因

目前房地产市场较公开透明，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具备将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进行自主变更，将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由“成本法”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法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月1日前，本集团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性房地产。	经本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批准。	盈余公积	72,298.55
		未分配利润	647,073.55
		少数股东权益	-73.74
		投资性房地产	845,65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9.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585.68

(三)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1) 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 变更内容

合并资产负债表

①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

②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

③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

④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

合并利润表

①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②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合并现金流量表

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了“专项储备”列项目。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为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管理和行业实际情况，公司对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经本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批准。	2019 年 09 月 01 日	

①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内容和原因及适用时点：

为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管理和行业实际情况，公司对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变更日期：2019年9月1日。

变更前后确认标准：

变更前：公司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是12年至20年区间内选择。

变更后：公司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统一为20年。

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公司火电、风电、太阳能的发电供热设备折旧年限由 12-20 年调整为 20 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上述变更事项。

②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影响金额。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	2019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营业成本	-326.37万元

(3)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8,068,795.71	1,878,068,795.7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40,926,659.49	1,440,926,659.49	
应收账款	2,116,942,089.79	2,116,942,089.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92,321,333.74	292,321,333.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61,516,520.12	261,516,520.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4,167,588.01	164,167,588.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11,951,381.45	1,411,951,381.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110,576.64	64,110,576.64	
流动资产合计	7,465,837,356.94	7,465,837,356.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716,000.00		-54,716,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7,966,589.98	617,966,589.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4,716,000.00	54,716,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5,018,560.72	15,018,560.72	
固定资产	18,938,717,018.73	18,938,717,018.73	
在建工程	2,383,952,251.61	2,383,952,251.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51,226,449.88	1,051,226,449.88	
开发支出			
商誉	185,828,911.21	185,828,911.21	
长期待摊费用	660,272,294.46	660,272,294.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768,837.18	270,768,837.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415,637.07	257,415,637.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35,882,550.84	24,435,882,550.84	
资产总计	31,901,719,907.78	31,901,719,907.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12,950,000.00	4,512,9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68,552,305.74	1,968,552,305.74	
预收款项	183,549,416.64	183,549,416.6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2,020,838.60	132,020,838.60	
应交税费	198,106,078.11	198,106,078.11	

其他应付款	1,014,906,484.10	1,014,906,484.10	
其中：应付利息	15,430,775.75	15,430,775.75	
应付股利	638,076,495.13	638,076,495.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2,800,000.00	3,302,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12,885,123.19	11,312,885,123.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43,300,000.00	3,043,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2,356,492.75	112,356,492.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585.68	127,585.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93,284,078.43	3,493,284,078.43	
负债合计	14,806,169,201.62	14,806,169,201.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34,378,473.00	1,634,378,4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20,223,765.65	3,120,223,765.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64,416.43	-6,588,043.07	-7,852,459.50
专项储备	30,821,573.81	30,821,573.81	

盈余公积	1,078,061,162.39	1,078,061,162.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67,329,525.26	8,875,181,984.76	7,852,45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732,078,916.54	14,732,078,916.54	
少数股东权益	2,363,471,789.62	2,363,471,789.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95,550,706.16	17,095,550,706.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01,719,907.78	31,901,719,907.78	

调整情况说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5,029,168.32	1,025,029,16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1,740,649.72	1,141,740,649.72	
应收账款	1,719,919,815.55	1,719,919,815.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432,343.06	107,432,343.06	
其他应收款	163,790,053.82	163,790,053.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1,571,912.12	161,571,912.12	
存货	218,440,738.35	218,440,738.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4,624.52	274,624.52	
流动资产合计	4,376,627,393.34	4,376,627,393.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52,984,988.46	5,452,984,988.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2,707,705.29	12,707,705.29	
固定资产	1,419,570,941.74	1,419,570,941.74	
在建工程	110,301,824.13	110,301,824.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4,788,449.78	334,788,449.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7,648,398.91	167,648,398.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53,825.52	21,353,82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416,049.25	51,416,049.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1,072,183.08	7,571,072,183.08	
资产总计	11,947,699,576.42	11,947,699,576.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6,566,275.56	356,566,275.56	
预收款项	48,886,257.46	48,886,257.4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7,134,833.83	87,134,833.83	
应交税费	103,546,510.62	103,546,510.62	
其他应付款	76,337,572.79	76,337,572.79	

其中：应付利息	797,499.99	797,499.9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2,471,450.26	1,272,471,45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719,653.00	9,719,653.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585.68	127,585.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47,238.68	9,847,238.68	
负债合计	1,282,318,688.94	1,282,318,688.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634,378,473.00	1,634,378,47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05,524,325.14	1,705,524,325.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953,226.18	28,953,226.18	
盈余公积	1,078,061,162.39	1,078,061,162.39	
未分配利润	6,218,463,700.77	6,218,463,70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5,380,887.48	10,665,380,887.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947,699,576.42	11,947,699,576.42	

(4)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集团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集团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

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10)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的董事会已成立估价委员会（该估价委员会由本集团的首席财务官领导），以便为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本集团会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估价委员会与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首席财务官每季度向本集团董事会呈报估价委员会的发现，以说明导致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原因。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X中披露。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6%、10%、6%、5%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6%、13%、9%、10%、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 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15% 计缴，详见下表。	25%、15%
资源税	按应税收入的 9% 计缴。	9%
土地使用税	2.4 元、4 元、5.6 元/平方米	2.4 元、4 元、5.6 元/平方米
其他税费	按相关规定计缴。	按相关规定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15%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15%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锡林郭勒盟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东部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右玉县高家堡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交口县棋盘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通辽市蒙东能源鼎信招投标有限责任公司	25%
达拉特旗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5%
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霍林河露天煤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香港实质颁布于报告日期的税率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的规定，达拉特旗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自2018年起企业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交口县棋盘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自2019年起企业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

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于2019年1~3月期间的适用税率为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

署公告[2019]39号)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9%。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313,500,728.12	1,811,795,281.71
其他货币资金	149,520,957.45	66,273,514.00
合计	1,463,021,685.57	1,878,068,795.7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22,793.02	1,767.62

其他说明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为149,520,957.45元,包括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期货备用金、票据信用保证金。其使用权受限情况见附注七、54。

2、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套期工具	31,713,375.00	
合计	31,713,375.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34,829,784.15	1,440,926,659.49
合计	2,034,829,784.15	1,440,926,659.4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68,965,020.61	

合计	1,668,965,020.61
----	------------------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506,184.00	1.07%	20,506,184.00	100.00%		20,506,184.00	0.94%	20,506,184.00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4,389,577.15	98.93%	39,296,930.67	2.07%	1,855,092,646.48	2,162,788,342.54	99.06%	45,846,252.75	2.12%	2,116,942,089.79
其中：										
账龄组合	1,894,389,577.15	98.93%	39,296,930.67	2.07%	1,855,092,646.48	2,162,788,342.54	99.06%	45,846,252.75	2.12%	2,116,942,089.79
合计	1,914,895,761.15	100.00%	59,803,114.67	3.12%	1,855,092,646.48	2,183,294,526.54	100.00%	66,352,436.75	3.04%	2,116,942,089.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加坡中骏资源有限公司	20,506,184.00	20,506,184.00	100.00%	出现财务法律问题
合计	20,506,184.00	20,506,184.0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6,549,322.0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50,185,048.29	36,679,095.24	1.98%
1-2年	36,816,762.76	1,513,025.33	4.11%
2-3年	6,829,300.00	546,344.00	8.00%
3年以上	558,466.10	558,466.10	100.00%
合计	1,894,389,577.15	39,296,930.67	--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50,185,048.29
1 至 2 年	36,816,762.76
2 至 3 年	6,829,300.00
3 年以上	21,064,650.10
5 年以上	21,064,650.10
合计	1,914,895,761.15

(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鞍山恒维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59,383.22	债务方已清算	总经理办公会	否
合计	--	59,383.22	--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716,639,562.64	37.42%	14,332,791.25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4,405,345.40	19.55%	7,488,106.91
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71,447,625.95	8.95%	3,428,952.52
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4,540,916.86	5.46%	2,090,818.34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79,877,756.81	4.17%	2,729,792.78
合计	1,446,911,207.66	75.55%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019年，子公司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保理商的再保理业务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

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113,358,000.00元（上年：104,281,754.00元），相关的损失为287,801.48元（上年：389,962.39元）。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47,814,829.60	99.41%	288,638,043.16	98.74%
1至2年	1,313,846.14	0.24%	1,154,133.48	0.40%
2至3年	877,868.64	0.16%	2,463,081.52	0.84%
3年以上	1,027,259.75	0.19%	66,075.58	0.02%
合计	551,033,804.13	--	292,321,333.74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集团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预付青岛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材料采购款75,490,439.14元，由于对方单位出现财务法律问题，账龄5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辽货运中心珠斯花营业室	154,293,789.14	24.15%	
托克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49,462,129.01	23.39%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129,524,822.00	20.27%	
青岛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75,490,439.14	11.82%	75,490,439.14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193,002.78	4.26%	
合计	535,964,182.07	83.89%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59,328,588.01	164,167,588.01
其他应收款	243,088,915.38	97,348,932.11
合计	402,417,503.39	261,516,520.12

(1)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	159,328,588.01	164,167,588.01
合计	159,328,588.01	164,167,588.01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	117,167,588.01	1-2 年、2-3 年	逐步支付	未减值，预计能收回
合计	117,167,588.01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职工备用金	44,889.84	98,493.60
工伤借款	1,169,193.29	951,142.04
民工工资保证金		93,700.00
社会保障费		200,174.00
代垫税款	20,308.03	580,246.25
安全施工保证金		2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33,050,000.00	90,000,000.00
质量保证金	30,000,000.00	
征地补偿费	778,826.00	404,200.00
出售察哈尔股权款	19,805,400.00	
出售资产款	55,488,233.45	

诉讼案件款	30,350,072.34	30,690,509.34
诉讼费		41,824.00
其他往来款	1,628,992.57	1,503,037.99
合计	272,335,915.52	124,763,327.2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9,219,919.05	6,140,062.72	12,054,413.34	27,414,395.11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697,048.05		3,697,048.05
本期转回	1,740,410.02		124,033.00	1,864,443.0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479,509.03	9,837,110.77	11,930,380.34	29,247,000.1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9,973,046.27
1 至 2 年	1,986,889.25
2 至 3 年	18,307,449.66
3 年以上	12,068,530.34
4 至 5 年	58,370.00
5 年以上	12,010,160.34
合计	272,335,915.5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组合计提	15,359,981.77	3,697,048.05	1,740,410.02			17,316,619.80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54,413.34		124,033.00			11,930,380.34
合计	27,414,395.11	3,697,048.05	1,864,443.02			29,247,000.1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阿拉善盟矿产能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0,000,000.00	1 年以内	47.74%	2,600,000.00
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488,233.45	1 年以内	20.37%	1,109,764.67
达拉特旗发展改革局	质量保证金	30,000,000.00	1 年以内	11.02%	3,000,000.00
国家电投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9,805,400.00	1 年以内	7.27%	396,108.00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50,000.00	1 年以内	1.12%	305,000.00
合计	--	238,343,633.45	--	87.52%	7,410,872.67

7、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22,056,215.44	10,677,124.04	1,111,379,091.40	1,087,869,524.50	14,956,847.49	1,072,912,677.01
在产品	268,316,559.73		268,316,559.73	314,070,515.64		314,070,515.64
库存商品	20,951,838.99		20,951,838.99	24,968,188.80		24,968,188.80
合计	1,411,324,614.16	10,677,124.04	1,400,647,490.12	1,426,908,228.94	14,956,847.49	1,411,951,381.45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956,847.49	4,145,584.21		8,425,307.66		10,677,124.04
合计	14,956,847.49	4,145,584.21		8,425,307.66		10,677,124.04

8、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19,150,246.96	54,891,126.2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211,940.08	9,219,450.44
合计	137,362,187.04	64,110,576.64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扎鲁特旗 铁进运输 有限公司	330,225,5 57.62			115,100,8 33.92			42,161,00 0.00			403,165,3 91.54	
通辽市商 务培训有 限责任公 司	33,302,17 1.71			-3,015,67 9.84						30,286,49 1.87	
内蒙古霍 煤亿诚能 源有限公 司	238,921,1 97.27			5,931,930 .45						244,853,1 27.72	
内蒙古中	15,517,66			2,087,990						17,605,65	

油霍煤石油有限公司	3.38			.79						4.17
小计	617,966,589.98			120,105,075.32			42,161,000.00			695,910,665.30
合计	617,966,589.98			120,105,075.32			42,161,000.00			695,910,665.30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巴基斯坦信德安格鲁煤矿有限公司	69,762,000.00	34,316,000.00
内蒙古霍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90,162,000.00	54,716,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巴基斯坦信德安格鲁煤矿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为战略投资，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经营目标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为战略投资，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经营目标	
内蒙古霍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为战略投资，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经营目标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扁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为战略投资，不以取得投	

					资收益为经营目标	
内蒙古霍煤鸿骏 高精铝业公司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为战略投资，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经营目标	
华铝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为战略投资，不以取得投资收益为经营目标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5,018,560.72			15,018,560.72
二、本期变动	323,485.89	7,951,100.00		8,274,585.89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1,322,302.41	7,960,900.00		9,283,202.41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249,200.00			249,200.00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158,435.60	-9,800.00		148,635.60
减：转为自用房地 产	908,052.12			908,052.12
三、期末余额	15,342,046.61	7,951,100.00		23,293,146.61

12、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328,724,621.75	18,929,025,341.86
固定资产清理	5,966,519.08	9,691,676.87
合计	20,334,691,140.83	18,938,717,018.73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197,757,055.87	24,141,005,835.98	187,944,550.44	77,239,165.81	33,603,946,608.10
2.本期增加金额	306,822,387.21	3,632,652,293.00	26,739,974.64	6,525,640.14	3,972,740,294.99
(1) 购置	13,638,560.28	75,229,046.04	17,837,788.05	6,333,777.50	113,039,171.87
(2) 在建工程转入	290,323,879.54	3,527,734,664.62	5,516,784.56	184,966.95	3,823,760,295.67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539,280.71				2,539,280.71
(5) 其他	320,666.68	29,688,582.34	3,385,402.03	6,895.69	33,401,546.74
3.本期减少金额	69,878,065.53	1,266,950,291.90	12,174,547.77	1,633,944.64	1,350,636,849.84
(1) 处置或报废	3,107,565.42	155,316,859.20	12,170,499.47	1,633,944.64	172,228,868.73
(2) 转入到投资性房地产	3,488,498.22				3,488,498.22
(3) 转入到在建工程	35,251,499.99	1,107,556,631.93	4,048.30		1,142,812,180.22
(4) 其他	28,030,501.90	4,076,800.77	0.00	0.00	32,107,302.67
4.期末余额	9,434,701,377.55	26,506,707,837.08	202,509,977.31	82,130,861.31	36,226,050,053.2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87,524,380.37	10,869,762,219.29	155,035,864.51	65,366,546.04	14,577,689,010.21
2.本期增加金额	384,778,930.43	1,458,367,690.31	13,718,355.99	3,878,739.85	1,860,743,716.58
(1) 计提	384,530,957.19	1,435,257,959.47	10,929,963.51	3,878,739.85	1,834,597,620.02
(2) 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47,973.24				247,973.24
(3) 其他	0.00	23,109,730.84	2,788,392.48		25,898,123.32
3.本期减少金额	52,770,604.20	576,474,730.45	12,654,666.96	1,613,336.72	643,513,338.33

(1) 处置或报废					
(2) 出售固定资产冲回		6,603,963.02			6,603,963.02
(3) 报废固定资产冲回	1,965,331.44	126,274,460.13	12,532,996.18	1,613,336.72	142,386,124.47
(4) 转入到投资性房地产	39,833.54				39,833.54
(5) 转入到在建工程	26,554,460.27	443,596,307.30	121,670.78		470,272,438.35
(6)其他	24,210,978.95				24,210,978.95
4.期末余额	3,819,532,706.60	11,751,655,179.15	156,099,553.54	67,631,949.17	15,794,919,388.4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1,522,452.08	35,706,329.11		3,474.84	97,232,256.03
2.本期增加金额	181,204.03	8,419,625.73			8,600,829.76
(1) 计提	154,509.07	8,419,625.73			8,574,134.80
(2) 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6,694.96				26,694.96
3.本期减少金额	26,694.96	3,400,347.79			3,427,042.75
(1) 处置或报废	26,694.96	3,400,347.79			3,427,042.75
4.期末余额	61,676,961.15	40,725,607.05		3,474.84	102,406,043.0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53,491,709.80	14,714,327,050.88	46,410,423.77	14,495,437.30	20,328,724,621.75
2.期初账面价值	5,648,710,223.42	13,235,537,287.58	32,908,685.93	11,869,144.93	18,929,025,341.86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27,352,035.09	88,079,702.77		239,272,332.32
合计	327,352,035.09	88,079,702.77		239,272,332.32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5,378,331.58
运输设备	131,340.05
合计	105,509,671.63

(4)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26,266.23	81,370.73
机器设备	5,673,005.78	9,451,980.77
运输设备	167,247.07	157,524.33
其他		801.04
合计	5,966,519.08	9,691,676.87

13、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23,483,623.73	2,342,950,719.01
工程物资	42,784,083.84	41,001,532.60
合计	2,166,267,707.57	2,383,952,251.61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通辽发电总厂贮灰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1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533,866,665.26		533,866,665.26			
2019 年剥离连续系统移设项目	392,270,029.40		392,270,029.40			
阿巴嘎旗一期 225MW 风电项目	389,943,247.70		389,943,247.70	120,445,413.05		120,445,413.05
霍林河循环经济	230,830,401.11		230,830,401.11	19,580,871.34		19,580,871.34

示范工程续建 (第四期) 100MW 风电项目						
阿拉善左旗 4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131,307,260.14		131,307,260.14			
达拉特光伏发电领跑奖励基地 10 万千瓦项目	55,847,581.43		55,847,581.43			
露天煤业供电系统改造	45,075,942.57		45,075,942.57			
南露天煤矿 4 号路路面改造工程	31,915,317.68		31,915,317.68			
2019 年 9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18,270,880.78		18,270,880.78			
坑口电厂二期工程	15,426,130.90	15,426,130.90		15,426,130.90	15,426,130.90	
乌兰察布市 600 万千瓦风电项目				43,158,878.33		43,158,878.33
南矿生态环保供水系统工程				12,440,309.32		12,440,309.32
南矿新增电驱动自卸卡车				24,748,367.95		24,748,367.95
露天煤业—技改工程	15,660,026.07		15,660,026.07	12,066,947.44		12,066,947.44
交口棋盘山风电场一期 50MW 工程	411,544.21		411,544.21	302,424,858.46		302,424,858.46
交口棋盘山风电场二期 49.5M 工程	665,128.33		665,128.33	290,678,344.92		290,678,344.92
达拉特光伏 1 号项目				427,676,411.85		427,676,411.85
达拉特光伏 4 号项目				859,793,820.27		859,793,820.27
2018 年 5、6 号机组背压式供热改造				50,061,342.01		50,061,342.01

2018 年机组节能一体化改造	1,061,757.75		1,061,757.75	46,383,469.36		46,383,469.36
2018 年 C 厂新建储灰场	7,070,106.87		7,070,106.87	36,877,725.83		36,877,725.83
电解槽技术改造	7,311,976.71		7,311,976.71	29,315,122.89		29,315,122.89
赤峰新能源项目	5,676,007.82		5,676,007.82	5,301,037.53		5,301,037.53
露天煤业-科技与信息化	15,490,442.57		15,490,442.57	3,737,339.52		3,737,339.52
北矿生态环保供水系统工程				4,896,346.45		4,896,346.45
扎矿-技改工程				586,206.90		586,206.90
扎矿生态环保供水系统工程				6,153,583.64		6,153,583.64
坑口电厂-技改工程				3,637,516.62		3,637,516.62
右玉高家堡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8,841,474.79		8,841,474.79	6,053,568.75		6,053,568.75
苏尼特右旗 1 号集群风电项目	2,776,815.06		2,776,815.06	2,731,873.69		2,731,873.69
苏尼特右旗 1 号集群光伏项目	1,391,056.47		1,391,056.47	1,326,324.81		1,326,324.81
扎铝二期 43 万吨电解铝项目	9,961,043.77		9,961,043.77	8,183,674.48		8,183,674.48
2018 年 7 号锅炉脱硝装置更换一层催化剂				2,693,523.16		2,693,523.16
通辽扎哈淖尔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项目	2,285,233.26		2,285,233.26	2,285,233.26		2,285,233.26
2019 年 3、4 号机组水塔防腐	14,462,054.45		14,462,054.45			
2019 年 A 厂磨煤机重型打击轮改造	2,827,338.16		2,827,338.16			
电力分公司新建原水预处理系统	20,348,500.49		20,348,500.49			
2019 年电力分公司 A、B 厂新建贮灰场	1,282,329.96		1,282,329.96			

2019 年电力分公司水库水接引及蓄水工程	9,988,195.29		9,988,195.29			
2019 年电力分公司 A 厂化学废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	4,365,303.47		4,365,303.47			
2019 年火电厂冷却塔新型节水系统的研制与应用	1,253,231.76		1,253,231.76			
炭素分厂原料仓库增加精准配料系统	2,077,901.07		2,077,901.07			
炭素分厂沥青烟气净化系统改造项目	2,351,895.14		2,351,895.14			
400kA 电解系列新增残极冷却系统项目	5,856,116.03		5,856,116.03			
一期组装分厂增加残极抛丸设备（阳极组装一期购置残极抛丸机）	2,614,378.66		2,614,378.66			
鸿骏铝电 300KA、350KA 电解系列技改扩能项目	3,538,413.50		3,538,413.50			
公司中水改造项目	2,686,572.85		2,686,572.85			
300kA 电解系列新增残极冷却系统项目	3,383,694.02		3,383,694.02			
350kA 电解系列新增残极冷却系统项目	3,865,192.07		3,865,192.07			
南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工程	21,267,779.79		21,267,779.79			
北露天煤矿自备电厂输煤系统破	36,945,318.04		36,945,318.04			

碎站移设工程						
矿山机电设备检修公司基建项目	3,179,029.54		3,179,029.54			
扎哈淖尔煤业公司 2019 年疏干水净化处理设备	7,590,110.66		7,590,110.66			
扎哈淖尔煤业公司 2019 年工业厂区景观带道路及场地硬化工程	2,276,210.02		2,276,210.02			
扎矿消防中队矿山救护小队建设项目	1,124,093.99		1,124,093.99			
扎哈淖尔煤业公司 2019 年第二输煤系统移设工程	1,265,315.01		1,265,315.01			
扎哈淖尔煤业公司 2019 年生态恢复种植实验基地	523,671.84		523,671.84			
脱硫吸收塔罗茨风机改造	2,516,766.38		2,516,766.38			
新建灰场（包含新建灰厂、原灰场周边综合治理）	11,340,068.05		11,340,068.05			
阿拉善项目	9,661,639.90		9,661,639.90			
内控合规体系信息化项目	1,650,943.34		1,650,943.34			
霍林河机房网络设备更新采购项目	1,015,370.81		1,015,370.81			
其他铝板块项目	13,664,542.91		13,664,542.91	8,267,238.07		8,267,238.07
其他新能源项目前期	20,631,706.78		20,631,706.78	11,445,369.11		11,445,369.11
合计	2,138,909,754.63	15,426,130.90	2,123,483,623.73	2,358,376,849.91	15,426,130.90	2,342,950,719.0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	本期增	本期转	本期其	期末余	工程累	工程进	利息资	其中：本	本期利	资金来
------	-----	-----	-----	-----	-----	-----	-----	-----	-----	------	-----	-----

称	额	加金额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他减少 金额	额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度	本化累 计金额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息资本 化率	源	
通辽发电总厂贮灰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150MWp光伏发电项目	730,342,900.00				533,866,665.26	73.10%	81.72%	4,490,833.34	4,490,833.34	4.62%	自有资金、贷款	
右玉高家堡10万千瓦风电项目	743,496,100.00	6,053,568.75	2,787,906.04		8,841,474.79	1.20%	1.20%				自有资金	
2019年剥离连续系统移设项目	30,000,000.00		392,270,029.40		392,270,029.40	72.74%	72.74%				自有资金	
阿巴嘎旗一期225MW风电项目	1,407,000,000.00	120,445,413.05	282,273,101.77		12,775,267.12	389,943,247.70	27.71%	27.71%	46,028.52	46,028.52	0.04%	自有资金、贷款
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工程续建(第四期)100MW风电项目	712,771,500.00	19,580,871.34	522,467,277.28	310,799,429.18	177,523,909.00	231,071,195.54	76.02%	95%	240,794.43	240,794.43	5.00%	自有资金
阿拉善左旗4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184,000,000.00		131,307,260.14			131,307,260.14	71.36%	71.36%				自有资金、贷款
达拉特	473,414,		55,847,5			55,847,5	11.80%	11.80%				自有资

光伏发电领跑奖励基地 10 万千瓦项目	300.00		81.43			81.43						金
露天煤业供电系统改造	45,075,900.00		45,075,942.57			45,075,942.57	100.00%	100%				自有资金
南露天煤矿 4 号路路面改造工程	30,667,800.00		30,667,802.75			30,667,802.75	100.00%	70%				自有资金
2018 年新建原水预处理系统	32,000,000.00	349,089.70	20,466,568.32			20,815,658.02	65.05%	55%				自有资金
2019 年 9 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84,340,000.00		18,270,880.78			18,270,880.78	21.66%	10%				自有资金
合计	4,473,108,500.00	146,428,942.84	2,035,301,015.74	310,799,429.18	12,952,791.02	1,857,977,738.38	--	--	4,777,656.29	4,777,656.29		--

(3)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专用材料	16,359,160.15		16,359,160.15	15,007,449.62		15,007,449.62
2、专用设备	26,424,923.69		26,424,923.69	25,994,082.98		25,994,082.98
合计	42,784,083.84		42,784,083.84	41,001,532.60		41,001,532.60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4,619,854.38		8,052,129.23	730,203,945.00	58,302,542.82	1,371,178,471.43
2.本期增加金额	98,202,676.36				21,864,561.87	120,067,238.23
(1) 购置	98,202,676.36				21,864,561.87	120,067,238.2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549,440.49				1,305,365.82	7,854,806.31
(1) 处置	0.00				84,431.03	84,431.03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549,440.49					6,549,440.49
(3) 报废					1,220,934.79	1,220,934.79
4.期末余额	666,273,090.25		8,052,129.23	730,203,945.00	78,861,738.87	1,483,390,903.3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4,848,501.30		8,035,986.23	212,370,620.08	34,696,913.94	319,952,021.55
2.本期增加金额	13,326,569.32		16,143.00	22,201,503.10	8,310,825.57	43,855,040.99
(1) 计提	13,326,569.32		16,143.00	22,201,503.10	8,310,825.57	43,855,040.99
3.本期减少金额	415,330.37				1,226,813.38	1,642,143.75
(1) 处置	0.00				0.00	0.0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15,330.37				1,226,813.38	1,642,143.75
4.期末余额	77,759,740.25	0.00	8,052,129.23	234,572,123.18	41,780,926.13	362,164,918.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88,513,350.00	0.00	0.00	495,631,821.82	37,080,812.74	1,121,225,984.56
2.期初账面价值	509,771,353.08		16,143.00	517,833,324.92	23,605,628.88	1,051,226,449.88

15、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超级过电压防护装置		1,035,660.34						1,035,660.34
合计		1,035,660.34						1,035,660.34

16、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85,828,911.21					185,828,911.21
合计	185,828,911.21					185,828,911.21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中河村、东和村土地	138,562,141.25	4,320,147.80	48,542,305.50		94,339,983.55

使用费					
南矿排土场征地补偿费	1,152,043.59		145,521.24		1,006,522.35
边墙片区土地使用费	25,414,214.07		4,840,802.76		20,573,411.31
光伏电站土地租赁费	2,520,000.00		120,000.00		2,400,000.00
扎矿-土地使用权(征地补偿费)	321,356,748.79	37,216,415.97	26,279,736.10		332,293,428.66
达拉特土地租赁费	89,633,911.50	1,976,784.75	3,679,335.24		87,931,361.01
扎矿-二号矿剥离费	69,605,298.06				69,605,298.06
铁路专用线租金摊销	241,239.60		11,487.60		229,752.00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手续费	2,263,001.51		2,263,001.51		
招商局租赁手续费	9,523,696.09		2,488,295.66		7,035,400.43
前期办证费		394,840.45	1,645.17		393,195.28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469,267.92			469,267.92
合计	660,272,294.46	44,377,456.89	88,372,130.78		616,277,620.57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1,791,834.70	75,893,491.26	428,166,264.89	99,907,678.8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82,707.96	87,406.19	10,135,061.28	1,520,259.20
采矿权摊销	59,950,870.91	8,992,630.64	55,949,443.48	8,392,416.52
递延收益	23,092,669.81	3,477,900.52	24,173,279.62	3,639,991.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64,398,151.03	136,920,233.80	611,737,489.95	144,519,847.75
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	64,378,815.20	12,190,370.95	35,835,830.53	5,375,374.59
无形资产摊销	11,717,798.13	2,405,184.02	10,881,322.99	2,279,712.7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4,202.57	3,550.64	4,916.16	1,229.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529,305.89	5,132,326.47	20,529,305.89	5,132,326.47
现金流量套期浮动盈亏	6,247,100.00	1,561,775.00		
合计	1,082,703,456.20	246,664,869.49	1,197,412,914.79	270,768,837.1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825,837.44	605,574.59	850,571.17	127,585.68
合计	2,825,837.44	605,574.59	850,571.17	127,585.6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1,423,561.48	11,594,233.59
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等		38,119,819.81
资产减值准备	3,294,878.17	9,075,076.04
合计	14,718,439.65	58,789,129.4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3,058,686.53	3,058,686.53	锡林郭勒盟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亏损额
2022 年	4,389,615.50	5,070,073.71	内蒙古东部新能源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亏损额
2023 年	2,890,322.11	2,915,886.14	内蒙古东部新能源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亏损额
2024 年	140,400.71		锡林郭勒盟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亏损额
无限期	944,536.63	549,587.21	香港子公司亏损额

合计	11,423,561.48	11,594,233.59	--
----	---------------	---------------	----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增值税-未抵扣进项税额	256,723,697.49	200,134,964.81
拆迁补偿费	46,638,337.00	46,638,337.00
工程设备款	160,161,351.02	10,642,335.26
合计	463,523,385.51	257,415,637.07

2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850,000,000.00	1,854,450,000.00
信用借款	4,043,500,000.00	2,658,500,000.00
合计	5,893,500,000.00	4,512,950,000.00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396,125,306.51	423,959,512.31
工程、设备款	1,174,267,544.34	1,108,829,836.63
外购煤款		17,459.47
修理费	93,657,444.98	98,745,926.66
剥离、采装、运费	132,493,212.73	151,347,357.61
租赁费	213,273.10	71,916.23
服务费	69,587,051.87	94,242,705.65
其他	177,796,341.01	91,337,591.18
合计	2,044,140,174.54	1,968,552,305.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协合华兴风电装备有限公司	77,305,500.00	尚未结算完毕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5,935,943.25	尚未结算完毕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4,610,342.13	尚未结算完毕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6,239.32	尚未结算完毕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9,698,888.89	尚未结算完毕
山西亮宇炭素有限公司	7,840,454.15	尚未结算完毕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7,715,995.37	尚未结算完毕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7,119,920.00	尚未结算完毕
哈尔滨博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22,612.00	尚未结算完毕
通辽市电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5,577,173.79	尚未结算完毕
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46,000.00	尚未结算完毕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36,410.00	尚未结算完毕
大连重矿冶金设备配件厂	3,281,376.08	尚未结算完毕
湘电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3,143,525.79	尚未结算完毕
丹东东方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17,303.42	尚未结算完毕
阜新矿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435,500.00	尚未结算完毕
霍林郭勒市恒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30,646.13	尚未结算完毕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19,178.40	尚未结算完毕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电力检修工程分公司	2,163,500.00	尚未结算完毕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2,082,940.00	尚未结算完毕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青鑫炭素有限公司	2,063,319.26	尚未结算完毕
合计	211,462,767.98	--

22、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屋租赁费	1,029,908.42	1,166,386.79
预收腐植酸款		33,254.50
预收煤款及运费	47,312,034.69	63,884,339.31
预收铝产品款	182,446,226.53	97,243,318.68
预收其他款项	11,837,910.49	21,222,117.36
合计	242,626,080.13	183,549,416.6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1,293.38	业务未全部结算
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	1,847,907.12	未决诉讼
沈阳天润热力供暖有限公司	891,448.36	业务未全部结算
温州市特福隆贸易有限公司	803,007.79	未决诉讼
沈阳三花戴卡轮毂有限公司	635,187.19	未决诉讼
霍林郭勒市宝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4,183.00	业务未全部结算
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65,671.80	业务未全部结算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900.00	业务未全部结算
辽宁隆烨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21,662.60	业务未全部结算
四平新立煤炭有限公司	120,330.30	业务未全部结算
农安县宝发煤业有限公司	110,288.38	业务未全部结算
合计	7,621,879.92	--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8,983,993.21	1,534,208,469.50	1,506,635,432.37	136,557,030.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3,036,845.39	212,610,463.33	231,116,115.96	4,531,192.76
三、辞退福利		305,022.90	305,022.90	
合计	132,020,838.60	1,747,123,955.73	1,738,056,571.23	141,088,223.1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000,000.00	1,029,131,467.63	1,004,131,467.63	67,000,000.00
2、职工福利费		77,662,066.06	77,662,066.06	
3、社会保险费	563,140.86	123,917,804.02	124,480,944.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6,595.86	103,068,412.24	103,615,008.10	
工伤保险费	16,545.00	16,358,207.55	16,374,752.55	
生育保险费		3,864,736.68	3,864,736.68	
其他		626,447.55	626,447.55	
4、住房公积金	38,577.89	84,823,705.95	84,823,705.95	38,577.8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382,274.46	46,441,806.86	43,305,628.87	69,518,452.45
6、其他短期薪酬		172,231,618.98	172,231,618.98	
合计	108,983,993.21	1,534,208,469.50	1,506,635,432.37	136,557,030.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6,947.17	142,728,877.72	142,728,877.72	66,947.17
2、失业保险费		3,466,027.91	3,466,027.91	
3、企业年金缴费	22,969,898.22	66,415,557.70	84,921,210.33	4,464,245.59
合计	23,036,845.39	212,610,463.33	231,116,115.96	4,531,192.76

其他说明：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9%、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另外本公司根据企业年金计划，按员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或8%向年金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866,372.86	73,160,443.23
企业所得税	43,815,521.40	30,027,978.03
个人所得税	19,306,348.78	12,642,743.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36,298.27	4,209,686.48
资源税	64,682,998.09	67,650,485.45
印花税	1,492,784.66	1,421,965.83
契税	605,219.1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5,185.07	1,900,765.50
环境保护税	4,875,285.41	4,017,284.91
水资源税	2,833,973.92	456,466.00
水土保持费	4,873,409.00	696,752.00
水利建设基金	1,865,898.01	1,921,507.32
合计	194,269,294.57	198,106,078.11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4,486,209.19	15,430,775.75
应付股利	635,573,554.72	638,076,495.13
其他应付款	425,668,318.43	361,399,213.22
合计	1,075,728,082.34	1,014,906,484.10

（1）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863,359.57	6,988,700.9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622,849.62	6,403,220.94
其他		2,038,853.82
合计	14,486,209.19	15,430,775.75

（2）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635,573,554.72	638,076,495.13
合计	635,573,554.72	638,076,495.13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及保修费	105,251,620.39	59,267,446.12
安全保证金	61,236,304.63	43,919,475.96
履约保证金及招标押金	189,540,798.29	216,977,107.93
工程设备款	4,497,371.00	0.00
应付其他款项	65,142,224.12	41,235,183.21
合计	425,668,318.43	361,399,213.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9,945,972.50	保证金未到期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689,426.94	保证金未到期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68,112.28	保证金未到期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213,000.00	租金未支付
沈阳露天采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817,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烟台杰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31,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32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霍林郭勒市星火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1,269,460.50	保证金未到期
内蒙古通缘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1,142,700.00	保证金未到期
山西亮宇炭素有限公司	1,133,698.00	保证金未到期
太原欧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819,030.00	保证金未到期
长春华润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60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营口汇丰物流有限公司	60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587,601.20	保证金未到期
沈阳市昊达编织袋加工厂	581,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沈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542,280.10	保证金未到期
大连汉顿工业有限公司	519,200.00	保证金未到期
内蒙古扎鲁特旗富华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保证金未到期
合计	83,079,481.52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5,344,190.00	1,927,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5,000,000.00	1,375,000,000.00
合计	660,344,190.00	3,302,800,000.00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926,995,810.00	1,729,600,000.00
保证借款	1,59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86,690,000.00	1,313,700,000.00
合计	4,603,685,810.00	3,043,300,000.00

其他说明：质押借款的抵押资产为集团财务公司银行账户。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4.41%-4.9875%。

2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12,500,000.00	337,500,000.00
合计	112,500,000.00	337,50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费	112,500,000.00	337,500,000.00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低氮燃烧器改造加选择性催化还原脱	7,443,113.92		790,419.12	6,652,694.8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财建[2013]

硝工艺					1594 号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835,512.30	900,000.00	646,206.73	7,089,305.57	通财建 [2014] 第 25 号通财建 [2014] 129 号、通财建 [2015] 697 号
污水处理项目环保补助	50,000.00		50,000.00		通财建字 [2008] 66 号
土地出让金返还	2,733,653.00		68,484.00	2,665,169.00	霍政函发 [2003] 10 号
地面生产除尘消防系统改造	6,936,000.00		408,000.00	6,528,000.00	发改能源 [2004] 1782 号
污染源环境治理	175,000.40		17,499.96	157,500.44	扎财建字 [2007] 20 号扎财建字 [2006] 13 号
扎旗政府返还土地出让金摊销	80,111,357.99		1,922,755.92	78,188,602.07	内财资 {2017} 2085 号
2008 年以前霍林郭勒市税费返还	5,012,572.60		283,239.26	4,729,333.34	通政字【2002】92 号文件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2,919,282.54		161,434.92	2,757,847.62	财建 [2016] 600 号
电力需求侧改造专项资金	140,000.00		30,624.93	109,375.07	内财资 [2017] 2085 号
合计	112,356,492.75	900,000.00	4,378,664.84	108,877,827.9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低氮燃烧器改造加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工艺	7,443,113.92			790,419.12			6,652,694.80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835,512.30	900,000.00		646,206.73			7,089,305.57	与资产相关
污水处理项目环保补助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土地出让金返还	2,733,653.00			68,484.00			2,665,169.00	与资产相关
地面生产除尘消防系统	6,936,000.00			408,000.00			6,528,000.00	与资产相关

改造								
污染源环境治理	175,000.40			17,499.96			157,500.44	与资产相关
扎旗政府返还土地出让金摊销	80,111,357.99		1,922,755.92				78,188,602.07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以前霍林郭勒市税费返还	5,012,572.60		283,239.26				4,729,333.34	与资产相关
大汽污染防治资金	2,919,282.54		161,434.92				2,757,847.62	与资产相关
电力需求侧改造专项资金	140,000.00		30,624.93				109,375.0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2,356,492.75	900,000.00	2,398,055.03	1,980,609.81			108,877,827.91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34,378,473.00	287,195,020.00				287,195,020.00	1,921,573,493.00

其他说明：本公司本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增加股本 287,195,020.00 元。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08,378,372.47		577,662,912.60	2,330,715,459.87
其他资本公积	211,845,393.18			211,845,393.18
合计	3,120,223,765.65		577,662,912.60	2,542,560,853.0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本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577,662,912.60 元，其中：发行股份及现金收购资本溢价增加 1,927,827,789.56 元，还原留存收益减少 2,505,490,702.16 元。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852,459.50						-7,852,459.5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7,852,459.50						-7,852,459.5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4,416.43	-2,660,791.61	0.00	0.00	-1,105,077.53	68,749.89	1,333,166.32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247,100.00			-1,561,775.00	-2,389,515.75	-2,389,515.7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64,416.43	1,759,518.51				1,759,518.51	3,023,934.94
其他		1,826,789.88			456,697.47	698,747.13	698,747.1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588,043.07	-2,660,791.61	0.00	0.00	-1,105,077.53	68,749.89	-6,519,293.18

其他说明：其他为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套期有效部分。

33、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523,553.29	242,552,870.04	234,142,483.11	12,933,940.22
维简费	26,298,020.52	433,568,469.74	433,192,398.52	26,674,091.74
其他		6,845,817.97	6,845,817.97	
合计	30,821,573.81	682,967,157.75	674,180,699.60	39,608,031.96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78,061,162.39			1,078,061,162.39

合计	1,078,061,162.39		1,078,061,162.39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截止2019年末本公司累计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因此本年度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867,329,525.26	6,934,307,892.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852,459.50	564,747,720.3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875,181,984.76	7,499,055,612.6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6,494,732.75	2,029,281,990.7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0,694,536.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768,629,397.20	490,313,541.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73,047,320.31	8,867,329,525.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7,852,459.5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647,073.55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564,100,646.8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875,301,799.55	13,861,571,620.10	17,446,690,699.40	13,018,412,984.31
其他业务	279,698,919.66	67,961,820.00	320,858,379.20	93,874,853.16
合计	19,155,000,719.21	13,929,533,440.10	17,767,549,078.60	13,112,287,837.47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153,951.31	75,435,876.18
教育费附加	54,474,793.36	60,507,522.31
资源税	715,339,726.45	611,531,151.03
房产税	43,511,573.60	40,002,370.79
土地使用税	181,874,933.97	200,950,057.82
车船使用税	1,420,555.80	2,278,159.97
印花税	13,655,500.20	9,780,772.98
环保税	21,937,912.86	11,976,778.42
水利建设基金	20,689,557.19	19,241,739.23
水资源税	14,424,825.07	11,551,961.69
其他	2,212,422.29	2,833,665.79
合计	1,136,695,752.10	1,046,090,056.21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险费	132,945.79	72,872.84
广告宣传费	380,872.85	295,462.13
销售服务费	687,588.60	374,147.77
运输费	19,879,005.36	36,037,703.04
职工薪酬	24,816,154.47	21,413,160.34
折旧费	657,805.46	521,771.43
修理费	338,552.74	390,261.54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783,402.25	571,697.18
办公费	537,846.67	633,329.64
差旅费	1,736,231.71	1,429,691.11
会议费	179,446.80	57,721.89
业务招待费	1,480,489.40	1,895,370.35
租赁费	1,711,171.50	1,427,537.54
装卸费	2,719,747.27	2,862,083.21
其他	4,280,198.07	4,688,108.07
合计	60,321,458.94	72,670,918.08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6,940,339.55	253,183,810.94
租赁费	49,137,997.72	52,721,626.47
折旧费	10,406,868.39	6,357,698.62
业务招待费	8,368,754.58	9,071,853.33
车辆使用费	6,710,362.71	6,122,308.40
差旅费	13,258,164.66	12,510,803.39
排污费	1,694.00	2,654.40
取暖费	2,189,773.12	2,181,839.38
无形资产摊销	8,983,878.82	8,880,728.82
办公费	3,336,361.15	4,476,672.69
保险费	815,064.32	575,692.24
修理费	4,340,033.26	4,833,970.42
审计费	4,301,515.69	1,897,929.20
律师费	3,126,151.68	3,251,003.99
物业管理费	9,939,636.55	8,680,330.98
广告宣传费	3,984,516.29	3,959,922.84
咨询费	11,661,382.76	5,949,134.95
党建费	6,643,733.93	6,230,474.27
技术服务费	13,002,009.05	10,911,854.40
其他	24,792,963.83	17,236,992.97
合计	401,941,202.06	419,037,302.70

40、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煤仓清理机器人研发与应用	8,564,775.22	
合计	8,564,775.22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4,334,335.81	498,087,571.57
减：利息收入	31,176,546.14	26,876,163.85
减：汇兑收益	-615.68	-17,361.79
手续费	8,649,174.57	5,044,873.69
合计	491,807,579.92	476,273,643.20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607,038.52	797,657.80
援企稳岗社保补贴	2,782,221.97	3,090,400.00
污水处理项目环保补助	50,000.00	60,000.00
土地出让金返还	68,484.00	68,484.00
污染源环境治理	17,499.96	17,499.96
低氮燃烧器改造加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工艺	790,419.12	790,419.12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646,206.73	604,540.08
地面生产除尘消防系统改造	408,000.00	408,000.00
吉林省财政厅应急电煤补助资金	5,265,400.00	0.00
霍林河一号露天矿采煤机及机选工艺		225,000.00
合计	10,635,270.30	6,062,000.96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105,075.32	156,856,697.5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5,400.00	
其他	-19,544.86	
合计	120,790,930.46	156,856,697.59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48,635.60	
合计	148,635.60	

4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32,605.03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89,938.86	
合计	4,657,333.83	

46、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6,522,390.07
二、存货跌价损失	-4,145,584.21	9,053.73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8,574,134.80	
合计	-12,719,719.01	-136,513,336.34

47、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25,240.17	

48、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410,615.03	9,584,401.62	2,410,615.03
非流动资产报废、毁损利得	2,554,657.26	97,901.70	2,554,657.26
罚款净收入	2,772,740.51	5,793,271.27	2,772,740.51
其他	9,428,768.73	6,084,971.60	9,428,768.73
合计	17,166,781.53	21,560,546.19	17,166,781.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扎旗政府返还土地出让金摊销		补助		是	否	1,922,755.92	1,922,755.92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以前霍林郭勒市税费返还		奖励		是	否	283,239.26	1,865,886.64	与资产相关
大汽污染防治资金		奖励		是	否	161,434.92	80,717.46	与资产相关
税控系统技术维护费		奖励		否	否	560.00		与收益相关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拨发补助经费		奖励		是	否	10,000.00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监测专项企业补贴		补助		是	否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工业用电补贴		补助		是	否		277,041.60	与收益相关
锅炉拆除环保补助		奖励		是	否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补助		奖励		是	否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力需求侧改造专项资金		奖励		是	否	30,624.93		与资产相关
						2,410,615.03	9,584,401.62	

49、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45,600.00		445,6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1,355,495.89	67,620,545.76	51,355,495.89
罚没、滞纳金支出	2,463,854.03	31,728,446.11	2,463,854.03
其他	778,732.00	866,886.79	778,732.00

合计	55,043,681.92	100,215,878.66	55,043,681.92
----	---------------	----------------	---------------

50、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5,864,227.25	421,803,156.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687,034.13	-21,513,575.17
合计	511,551,261.38	400,289,581.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17,097,301.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82,564,595.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0,589,007.1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550,810.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5,874.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96,227.1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5,209,965.8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1,873,538.19
所得税费用	511,551,261.38

51、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32。

5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14,198,594.19	17,475,912.73
保证金/安全抵押金	388,722,308.46	308,681,095.20

利息收入	31,176,546.14	26,876,163.85
收保险公司赔款	1,683,976.07	730,210.77
收委托管理费	173,975,443.70	141,304,623.86
往来款及其他	124,333,717.44	53,031,682.25
合计	734,090,586.00	548,099,688.6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11,116,340.81	13,623,363.44
差旅费	29,393,423.16	19,573,375.31
退保证金/安全抵押金	360,059,195.46	153,059,200.43
租赁费	55,009,990.19	40,956,635.00
维修费	3,639,483.70	692,450.80
付排污费、水资源费等	46,783,875.75	46,982,259.97
办公费	6,902,642.77	13,861,107.68
环境治理及风险保证金	42,505,256.00	20,133,750.00
工会经费	31,109,798.20	18,290,133.73
支付职工教育、培训费	21,595,773.52	18,475,483.79
物业管理费	13,007,965.61	9,028,663.35
支付保险费	3,861,481.38	4,457,872.83
罚款、违约金、赔偿金	2,463,854.03	29,233,078.17
履约保证金	130,000,000.00	0.00
期货备用金及保证金	74,481,432.45	1,786,706.51
往来款及其他	123,343,458.70	84,881,035.08
合计	955,273,971.73	475,035,116.09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评估费		30,000.00
套期保值损失费	19,544.86	
转让时察哈尔公司现金余额	15,940,421.87	
合计	15,959,966.73	3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		150,000,000.00
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保理利息返还		67,666.67
合计		450,067,666.67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	1,463,104,923.98	1,502,790,901.58
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86,771,093.75	54,110,000.00
保理手续费	287,801.48	170,795.16
验资费	50,000.00	0.00
合计	1,550,213,819.21	1,557,071,696.74

5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05,546,040.45	2,188,649,768.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062,385.18	136,513,336.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31,057,307.42	1,714,294,288.09
无形资产摊销	43,788,626.05	40,396,213.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473,312.36	73,862,35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25,240.17	7,723,566.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800,838.63	59,799,077.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635.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4,334,335.81	498,258,366.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0,790,930.46	-156,856,697.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65,742.69	-20,805,86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91.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583,614.78	-61,404,808.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8,463,088.09	-397,969,833.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8,361,604.95	-289,230,797.14
其他	8,790,567.96	-64,205,20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2,034,563.50	3,729,023,761.0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313,500,728.12	1,811,795,281.7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811,795,281.71	2,028,644,012.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8,294,553.59	-216,848,730.56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10,000,000.00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0,000,000.00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13,500,728.12	1,811,795,281.71
二、现金等价物	1,313,500,728.12	1,811,795,281.7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500,728.12	1,811,795,281.71

5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9,520,957.45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期货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239,272,332.3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600,000,000.00	财务公司账户质押借款
合计	988,793,289.77	--

55、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35,411.29
其中：美元	62,413.82	6.9762	435,411.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美元	10,000,000.00	6.9762	697,620,00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霍林河露天煤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主要经营地在中国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报告期记账本位币未发生变化。

56、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低氮燃烧器改造加选择性催化还原脱硝工艺	11,000,000.00	递延收益	790,419.12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9,200,000.00	递延收益	646,206.73
土地出让金返还	3,424,200.00	递延收益	68,484.00
地面生产除尘消防系统改造	10,200,000.00	递延收益	408,000.00

污水处理项目环保补助	600,000.00	递延收益	50,000.00
污染源环境治理	350,000.00	递延收益	17,499.96
援企稳岗社保补贴	2,782,221.97	其他收益	2,782,221.97
收到吉林省财政厅应急电煤补助资金	5,265,400.00	其他收益	5,265,400.00
电力需求侧改造专项资金	140,000.00	递延收益	30,624.93
个税手续费返还	607,038.52	其他收益	607,038.52
扎旗政府返还土地出让金摊销	96,137,800.00	递延收益	1,922,755.92
2008 年以前霍林郭勒市税费返还	29,324,431.00	递延收益	283,239.26
大汽污染防治资金	3,000,000.00	递延收益	161,434.92
税控系统技术维护费	560.00	营业外收入	560.00
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拨发补助经费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监测专项企业补贴	2,000.00	营业外收入	2,000.00
合计	172,043,651.49		13,045,885.33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1.00%	同受中电投蒙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2019 年 05 月 17 日	股权转让协议, 完成工商变更、变更章程	3,426,778.06 5.05	8,387,152.72	10,574,398.3 11.35	151,921,993. 56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310,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154,161,602.00
---------------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525,528,266.49	117,637,815.14
应收款项	82,216,256.55	20,451,041.27
存货	808,253,823.49	1,073,412,301.90
固定资产	12,038,267,162.03	12,351,133,113.81
无形资产	437,115,110.07	429,759,374.28
应收票据	146,661,894.68	85,791,892.41
预付账款	194,083,225.07	129,298,942.17
其他应收款	14,714,873.39	14,149,944.93
其他流动资产	2,156,984.51	10,859,82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0	20,000,000.00
在建工程	315,741,688.19	219,096,591.66
长期待摊费用	9,692,433.91	12,027,93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692,333.73	109,692,333.73
应付款项	1,427,526,859.45	1,395,531,581.17
短期借款	4,124,450,000.00	2,764,450,000.00
预收款项	160,328,676.32	102,418,194.60
应付职工薪酬	30,912,490.92	32,694,952.09
应交税费	54,624,480.97	18,467,527.56
其他应付款	768,963,188.36	730,628,975.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4,400,000.00	3,274,400,000.00
长期借款	2,460,000,000.00	1,309,400,000.00
长期应付款	337,500,000.00	337,500,000.00
递延收益	87,061,903.25	88,183,213.13
净资产	4,548,356,452.84	4,539,636,670.24
取得的净资产	4,548,356,452.84	4,539,636,670.24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19,805,400.00	51.00%		2019年12月25日	股权转让合同、章程修改案、股东会决议	705,400.00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公司本年合并范围增加3个新设立的子公司，其中：内蒙古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6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3,6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00%；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13,35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00%；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48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00.00%；子公司自新设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扎鲁特旗	扎鲁特旗	采掘业	98.00%		设立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霍林郭勒	霍林郭勒	火力发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右玉县高家堡新能源有限公司	右玉县	右玉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交口县棋盘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口县	交口县	风力发电	100.00%		设立
锡林郭勒盟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	锡林郭勒盟	风电及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霍林河露天煤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境外投资	100.00%		设立
通辽市蒙东能源鼎信招投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	通辽市	招投标代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东部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辽市	通辽市	风力及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达拉特旗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光伏发电	100.00%		设立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霍林郭勒	霍林郭勒	铝制品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辽市	通辽市	风力发电	100.00%		新设
内蒙古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	光伏发电	100.00%		新设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	通辽市	光伏发电	100.00%		新设
苏尼特右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	锡林郭勒盟	风电及光伏发电		100.00%	新设
阿巴嘎旗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锡林郭勒盟	锡林郭勒盟	风电及光伏发电		100.00%	新设
内蒙古电投霍白配售电有限公司	霍林郭勒	霍林郭勒	售电、售热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损益	派的股利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2.00%	13,683,383.34	5,600,000.00	75,320,412.99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49.00%	225,367,924.36		2,519,982,330.1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2,667,69	3,067,27	5,734,97	1,961,91	157,500.	1,962,07	1,818,64	3,125,55	4,944,19	1,551,51	175,000.	1,551,69
	8,280.55	3,817.20	2,097.75	6,009.84	44	3,510.28	6,579.88	1,909.97	8,489.85	5,242.25	40	0,242.65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770,05	13,276,8	15,046,9	7,501,90	2,548,73	10,050,6	1,451,60	13,141,7	14,593,3	8,318,59	1,735,08	10,053,6
	4,969.66	58,607.5	13,577.1	9,807.09	9,405.57	49,212.6	1,763.73	09,350.6	11,114.4	1,231.04	3,213.13	74,444.1
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16,002,7	3,099,01	19,101,7	1,747.06		1,747.06
							32.65	4.41	47.0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3,372,241,55	660,390,340.	660,390,340.	685,450,176.	2,935,717,37	491,849,586.	491,849,586.	404,271,510.
	6.47	27	27	86	4.16	41	41	36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18,489,8	459,934,539.	455,057,531.	1,137,785,62	10,574,398,3	151,921,993.	151,921,993.	1,936,901,32
	73.25	51	92	9.12	11.35	56	56	3.52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	扎鲁特旗	扎鲁特旗	运输、装卸	20.28%	9.84%	权益法
内蒙古霍煤亿诚能源有限公司	扎鲁特旗	扎鲁特旗	煤炭开采	45.00%		权益法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霍林郭勒	霍林郭勒	产品油、石化产品	29.00%		权益法
通辽市商务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	通辽	培训	40.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	内蒙古霍煤亿诚能源有限公司	通辽市商务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	内蒙古霍煤亿诚能源有限公司	通辽市商务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885,842,383.56	565,188,242.31	3,298,499.71	48,078,918.52	732,428,092.33	542,329,108.71	3,654,972.95	198,118,799.68
非流动资产	564,248,674.09	106,159,580.16	147,460,356.74	108,222,464.21	579,464,811.20	124,258,811.70	156,198,090.71	106,908,624.16
资产合计	1,450,091,057.65	671,347,822.47	150,758,856.45	156,301,382.73	1,311,892,903.53	666,587,920.41	159,853,063.66	305,027,423.84
流动负债	236,641,197.83	19,683,436.23	21,318,800.28	95,470,090.97	341,565,189.44	13,442,156.66	22,873,808.41	251,485,959.38
非流动负债		107,546,324.68	53,723,826.50	122,277.25		122,209,769.82	53,734,199.08	32,418.20
负债合计	236,641,197.83	127,229,760.91	75,042,626.78	95,592,368.22	341,565,189.44	135,651,926.48	76,608,007.49	251,518,37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13,449,859.82	544,118,061.56	75,716,229.67	60,709,014.51	970,327,714.09	530,935,993.93	83,245,056.17	53,509,046.2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365,430,425.29	244,853,127.72	30,286,491.87	17,605,614.17	292,214,191.10	238,921,197.27	33,298,022.47	15,517,623.38

产份额								
调整事项	37,734,966.25			40.00	38,011,366.52		4,149.24	40.00
--商誉				40.00				40.00
--其他	37,734,966.25				38,011,366.52		4,149.2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03,165,391.54	244,853,127.72	30,286,491.87	17,605,654.17	330,225,557.62	238,921,197.27	33,302,171.71	15,517,663.38
营业收入	2,229,366,075.23	104,644,384.11	2,762,547.79	798,131,694.72	2,459,967,650.42	128,891,369.68	2,834,629.87	974,846,017.17
净利润	381,777,592.95	13,107,939.77	-7,539,199.59	7,199,968.25	491,609,670.31	37,793,139.91	-13,429,495.25	-10,909,662.19
综合收益总额	381,777,592.95	13,107,939.77	-7,539,199.59	7,199,968.25	491,609,670.31	37,793,139.91	-13,429,495.25	-10,909,662.1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2,161,000.00				23,267,313.41			1,946,814.63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除本集团的下属子公司霍林河露天煤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美元进行对外投资及其他经营业务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19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美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2018年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413.82	257.55	257.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99,599.31	82,175.72	82,175.72
-------	------------	-----------	-----------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外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20和附注六、27)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2、信用风险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

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713,375.00			31,713,375.00
(3) 衍生金融资产	31,713,375.00			31,713,375.00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0,162,000.00	90,162,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23,293,146.61	23,293,146.61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7,951,100.00	7,951,100.00
2.出租的建筑物			15,342,046.61	15,342,046.6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1,713,375.00		113,455,146.61	145,168,521.6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开市场报价予以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因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对上述两个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且上述被投资单位非上市公司，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成本代表了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故以实际成交价格作为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按照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由专业评估机构按照估值模型计算得出。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霍林河大街西段 2080 号	煤炭、电力、铝业、铁路、煤化工、水库开发投资等。	3,300,000,000.00	58.39%	58.3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附注九、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投蒙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原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投（内蒙古西部）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投东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才开发中心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领导力中心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同受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赤峰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辽宁中电投电站燃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辽宁国电投汇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内蒙古霍煤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重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霍煤通顺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重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通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铁岭市清河电力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蒙东协合扎鲁特旗白音查干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投蒙西固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投蒙西土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扁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重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重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蒙东协合扎鲁特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蒙东协合扎鲁特旗白音查干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蒙东协合科左后旗花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蒙东协合科左后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蒙东协合开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锦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分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青鑫炭素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内蒙古霍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重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国家电投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电力检修工程分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	同受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7,369,227.95		否	24,932,877.70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青鑫炭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962,973.47		否	17,787,235.08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8,621,102.42		否	27,106,016.27
中电投东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85,849.05		否	181,603.77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4,294,598.97		否	303,172,743.27
通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9,128.62		否	381,822.08
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1,470,921.17		否	787,853,897.40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8,752,686.32		否	144,390,974.67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70,634,368.36		否	375,714,907.63
内蒙古霍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394,728,171.11		否	433,607,677.32
内蒙古霍煤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771,693.32		否	38,714,971.26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40,151,558.67		否	174,545,034.57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40,707.96		否	0.00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10,576,012.15		否	3,497,776,956.42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04,551,646.67		否	849,785,918.37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389.78		否	97,221.02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1,885.84		否	31,154.72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328,918.49		否	1,528,401.38
中电投先融(天津)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1,846,212.68		否	0.0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690.42		是	734,186.77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02,329.32		否	431,345.59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39,622.62		否	650,943.38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472,897.6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装备	采购商品	144,792,380.37		否	129,414,473.27

分公司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5,361,579.08		否	20,306,373.80
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9,013.40		否	0.00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电力检修工程分公司	接受劳务	59,785,699.94		否	39,191,644.29
铁岭市清河电力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66,862.25		否	0.00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080,357.64		否	32,300,852.37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27,267,645.07		否	1,101,886.80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84,971.69		否	65,433.96
辽宁国电投汇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900,987.64		否	10,148,900.00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60,377.36		否	0.00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领导力中心	接受劳务	419,062.26		否	131,297.1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人才开发中心	接受劳务	1,631,971.71		否	633,564.36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3,104,401.34		否	6,807,691.41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1,801,684.18		否	8,041,924.20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3,731.12		否	0.00
上海明华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24,528.30		否	0.00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171,465.52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否	1,302,254.18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53,584.90		否	2,607,499.48
中电投（内蒙古西部）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否	13,574,712.80
中电投蒙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否	23,275.86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	接受劳务				2,149,676.9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6,823,624.89	1,016,552,882.25
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5,873,792.93	174,771,246.36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9,616,816.90	100,301,878.67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83,017,053.91	506,860,354.78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430,173,761.95	351,072,757.95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8,789,324.45	55,920,313.35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164,457.04	224,920.43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扁锭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2,549,941.52	
内蒙古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0,622,513.88	177,342,818.82
辽宁国电投汇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8,998.64	230,112.29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444,261.6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	销售商品	66,176,826.9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公司	销售商品	27,137,680.4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	销售商品	110,072,124.7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销售商品	202,186,961.80	817,561,179.6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销售商品	20,053,148.82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销售商品	140,117,241.95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销售商品	139,886,537.24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626,659.69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80,441.86	129,010.66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3,218,168.95	15,943,797.29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8,014,397.32	169,160,193.07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47,362,726.91	3,608,730,723.64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8,151,884.58	96,294,355.93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81,933.63	415,144.20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047.17	409,301.84
中电投（内蒙古西部）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00.00	11,603.77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电力检修工程分公司	提供劳务	48,734.72	13,099.96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310.87	2,369.72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006.55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16,224.51	43,990.59
内蒙古霍煤实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1,509.41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30,000.00	67,075.47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676,708.39	7,798,336.36
蒙东协合扎鲁特旗白音查干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94,143.50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3,388.66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0,943.39	1,886.80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22,489.65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5,979.24	47,641.50

赤峰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25,000.00	60,471.70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93,051.48	198,296.18
通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4,143.50	
蒙东协合扎鲁特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51,676.24	
蒙东协合科左后旗花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4,143.50	
蒙东协合科左后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4,143.50	
蒙东协合开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64,143.50	
江华瑶族自治县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89,245.28	138,679.20
中电投锦州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6,981.13	
内蒙古中电物流路港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提供劳务	113,207.55	
锦赤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16,981.13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分公司	提供劳务	5,660.38	
江西新源燃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320.75	
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分公司	提供劳务	5,660.38	
中电投蒙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4,905.66
辽宁中电投电站燃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15.09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188.68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358.49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权及投资形成的股权(上市股	2017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管理费用分摊	80,162,586.17

		权除外)				
元通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内蒙古霍林河露 天煤业股份有限 公司	经营性资产的经 营权及投资形成 的股权	2017年01月01 日	2019年12月31 日	管理费用分摊	9,397,049.40
国家电投集团内 蒙古能源有限公 司	内蒙古霍林河露 天煤业股份有限 公司	经营性资产的经 营权及投资形成 的股权	2017年01月01 日	2019年12月31 日	管理费用分摊	8,321,063.20
国家电投集团内 蒙古白音华煤电 有限公司	内蒙古霍林河露 天煤业股份有限 公司	经营性资产的经 营权及投资形成 的股权	2017年01月01 日	2019年12月31 日	管理费用分摊	37,412,962.86
中电投蒙西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霍林河露 天煤业股份有限 公司	经营性资产的经 营权及投资形成 的股权	2017年01月01 日	2019年12月31 日	管理费用分摊	451,341.33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 任公司	设备和房屋	887,238.10	887,238.10
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	土地	74,639.14	74,639.14
内蒙古霍煤实业有限公司	土地	47,619.05	47,619.05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	381,678.61	373,408.74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房屋	18,000.00	
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 司	设备	354,669.03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房屋、设备、土地	47,714,710.20	48,445,637.20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 有限公司	设备	538,716.80	549,329.08
中电投蒙西能源有限责任公 司	运输工具		17,617.24
中电投蒙西固阳新能源有限 公司	运输工具		18,103.45

中电投蒙西土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18,103.45
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54,524.27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设备		20,385.04
通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和设备	361,900.55	361,888.34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运输工具	1,212,389.49	1,878,202.06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运输工具	456,899.65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9年09月09日	2020年03月08日	
拆出				

(5) 资金拆借利息

关联方名称	收取资金占用费	支付资金占用费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1,498,820.77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6,175.33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家电投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9,10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060,374.00	11,041,091.08

(8) 其他关联交易

2019年12月31日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1,300,565,641.77元，2019年度收到存款利息32,235,812.21元；2018年12月31日在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1,743,013,822.68元，2018年度收到存款利息25,538,520.16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4,540,916.86	2,090,818.34	262,120,145.95	5,242,402.92
应收账款	通辽盛发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171,447,625.95	3,428,952.52	145,233,816.82	2,904,676.34
应收账款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1,284,686.90	825,693.74	28,179,321.14	563,586.42
应收账款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716,639,562.64	14,332,791.25	797,897,286.93	15,957,945.74
应收账款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4,405,345.40	7,488,106.91	236,385,834.79	4,727,716.70
应收账款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2,561,619.92	451,232.40	26,957,353.50	539,147.07
应收账款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5,583,262.50	111,665.25	4,372,918.40	87,458.37
应收账款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13,884,270.09	277,685.40	19,066,661.55	381,333.23
应收账款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	11,668,922.36	233,378.45		
应收账款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	7,267,312.19	145,346.24	9,622,675.95	192,453.52
应收账款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公司			4,285,778.55	85,715.57
应收账款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0.10		35,930,011.98	718,600.24
应收账款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	24,907,618.89	498,152.38	5,932,422.55	118,648.45

	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应收账款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8,703,335.19	174,066.70	18,675,595.30	373,511.91
应收账款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14,434,881.06	288,697.62	26,047,450.50	520,949.01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25,890,652.26	517,813.05	28,940,571.66	578,811.44
应收账款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9,204,458.20	784,089.16	61,332,785.99	1,226,655.72
应收账款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831,795.24	916,635.90	63,497,760.70	1,269,955.21
应收账款	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372,626.61	107,452.53	6,974,698.91	139,493.98
应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4,757,447.12	95,148.94	3,932,813.80	78,656.28
应收账款	中电投蒙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788,440.88	135,768.82
应收账款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28.87	
应收账款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8,674,765.20	173,495.30		
	合计	1,647,061,104.68	32,941,222.08	1,792,174,774.72	35,843,486.94
应收票据	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85,420,000.00		283,479,600.00	
应收票据	通辽盛发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1,880,000.00		13,088,301.44	
应收票据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5,990,000.00		3,660,000.00	
应收票据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26,985,000.00			
应收票据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60,000.00		12,700,000.00	
应收票据	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180,000.00		14,550,000.00	
应收票据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38,737,359.16			

应收票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松花江第一热电分公司	19,009,800.00			
应收票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	27,350,000.00			
应收票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129,700,000.00		218,835,649.94	
应收票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	200,000.00			
应收票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分公司	22,895,396.56			
应收票据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	106,800,000.00			
应收票据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		12,767,809.90	
应收票据	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9,840,000.00		14,770,000.00	
合计		989,847,555.72		573,851,361.28	
应收股利	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	159,328,588.01		164,167,588.01	
合计		159,328,588.01		164,167,588.01	
预付账款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603,398.58		12,422,951.34	
预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193,002.78		49,775,086.52	
预付账款	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	23,943,439.29		51,874,523.70	
预付账款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6,384,417.58		3,274,699.84	
预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492,871.87		848,273.10	
预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1,124.98	
预付账款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405.07		33,224.44	

预付账款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58,418.71	
预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5,030.00	
预付账款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7,379,800.00	
合计		63,740,535.17	0.00	126,383,132.63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34.50	63.45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55,488,233.45	1,109,764.67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投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19,805,400.00	396,108.00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00
其他应收款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00
合计		75,294,267.95	1,505,936.12	200,000.00	4,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5,215,037.88		10,506,01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956,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353,200.00			
合计		20,524,237.88		10,506,013.89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8,231,105.28	5,944,815.36
应付账款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48,138,436.66	34,132,440.84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9,340,480.81	151,866,895.85
应付账款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6,386,114.96	4,323,448.80
应付账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612,691.53	61,458,795.69

	物资装备分公司		
应付账款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4,610,342.13	14,610,342.13
应付账款	通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82,415.34	837,613.61
应付账款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	1,188,126.00
应付账款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50,307.32	515,627.56
应付账款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20,609,859.40	446,000.00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7,600.00	200,000.00
应付账款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017,700.00	25,365,104.00
应付账款	内蒙古霍煤实业有限公司	3,443,394.03	3,167,189.56
应付账款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7,618,809.75	2,678,800.00
应付账款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265,632.54	8,193,929.77
应付账款	铁岭市清河电力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926.40	55,351.80
应付账款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检修工程分公司	23,526,700.15	15,159,614.73
应付账款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青鑫炭素有限公司	2,850,135.26	
应付账款	内蒙古霍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184,474.84	320,383,122.00
应付账款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8,520,425.96	
应付账款	国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1,131.00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4,020,707.96	180,000.00
应付账款	辽宁国电投汇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244,778.30	10,696,394.00
应付账款	中电投东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2,500.00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公司	28,007.62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北京电能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00.00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31,000.00	231,000.00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0.00	232,900.00
应付账款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分公司	1,006,048.80	1,760,585.40
应付账款	电能（北京）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1,351.00	
应付账款	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98,118,523.50
应付账款	中电投东北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92,500.00
应付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00.00
合计		445,009,077.04	762,544,720.60
预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铝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653,977.37	37,400,000.01
预收账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3,539.10	40,040.81
预收账款	内蒙古霍煤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1,619,336.60	2,760,549.34
预收账款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扁锭股份有限公司	6,362,307.07	
预收账款	上海发电设备成套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602.60	
预收账款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447.69	6,000.00
预收账款	内蒙古霍煤通顺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99,359.74
预收账款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电力检修工程分公司		111.88
预收账款	国核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预收账款	吉电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3,136,738.00	
合计		99,827,948.43	40,336,061.78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602.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093,128.82	777,584.25
其他应付款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799,256.61	26,457,944.84
其他应付款	上海中电投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82,928,789.45	49,945,972.50
其他应付款	沈阳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62,100.00	383,300.00

其他应付款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检修工程分公司	68,500.00	45,3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大板发电有限责任公 司	997,441.75	
其他应付款	赤峰热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431,000.00	
其他应付款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1,767,755.80	
其他应付款	中电投蒙西能源有限责任公 司	10,000.00	
其他应付款	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52,381.00	
其他应付款	蒙东协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0,0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白音华蒙东露天煤业 有限公司	7,857,317.51	
其他应付款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69,325.50	
其他应付款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电投（内蒙古西部）新能源 有限公司	78,651.00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 限公司	902,585.00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 煤电有限公司	6,538,512.30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装备分公司	587,601.20	587,601.2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 司	3,503,000.00	2,213,000.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 司	1,125,000.00	2,634,660.00
其他应付款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8,232,055.28	10,168,112.28
其他应付款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青鑫炭 素有限公司	789,717.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霍宁碳素有限责任公 司	48,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有限 公司抚顺热电分公司	136,827.90	
其他应付款	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4,048,639.59	762,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1,820,306.00

其他应付款	通辽市电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电站运营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70,000.00
其他应付款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195,0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88,000.00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霍煤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0
合计		140,277,187.71	96,281,781.07
应付利息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8,541.67	
合计		148,541.67	

7、关联方承诺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018年7月7日，生态环境部刊发了一篇名为《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霍林河露天煤矿生态恢复治理严重滞后》的文章，对内蒙古霍林河的生态恢复情况进行了报道。文章提到本公司所属一号露天矿复垦资金投入不足，草原植被恢复不佳等问题。本公司随后向霍林郭勒市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做出承诺，2018-2020年预计累计投资2.61亿元用于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支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南露天矿、北露天矿排土场生态修复实际累计投入金额已达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书》约定的2018年至2020年计划总投入金额。以上投入的复垦绿化资金在扣减计提的造林育林费后计入当期成本。

2、或有事项

(1) 2014年12月2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青岛分行”）诉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正资源”）、化隆先奇铝业有限公司、陈基鸿、郑六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作出了（2014）青金商初字第461号生效判决：交行青岛分行对德正资源持有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的43,890万股股权（质权登记编号为（2012）股质登记设字第001号），经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人民币13.2亿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5年7月，根据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霍煤鸿骏于2014年5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根据通辽中院的裁定，霍煤鸿骏将德正资源的红利抵偿其关联方债务。相关债务抵偿完毕后，德正资源所享有的剩余股利为1,512.36万元。

2016年8月，青岛中院作出并向霍煤鸿骏送达了（2015）青执字第353-17号、（2015）青执字第353-18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霍煤鸿骏协助执行以下事项：冻结查封质押给交行青岛分

行的德正资源在霍煤鸿骏自2014年5月31日至今应得的红利（以实际应得红利金额为准）；扣留并提取查封质押给交行青岛分行的德正资源在霍煤鸿骏应得的红利人民币13,198.16万元（以实际应得红利金额为准）。后霍煤鸿骏向青岛中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2017年1月16日，青岛中院驳回霍煤鸿骏的异议请求。

2017年2月6日，霍煤鸿骏向青岛中院起诉交行青岛分行，请求法院判令撤销（2015）青执字第353-17号执行裁定书和（2017）鲁02执异4号执行裁定书，青岛中院于2017年2月7日受理此案件。2017年12月25日，青岛中院作出（2017）鲁02民初33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霍煤鸿骏诉讼请求。

2018年1月26日，霍煤鸿骏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8月28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8年9月4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8月5日，青岛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5）青执字第353-20号，主要内容：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被执行人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化隆先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陈基鸿、郑六妹信用证纠纷一案，本院（2014）青金商初字第461号民事裁定判决书已立案执行。为保证案件执行，本院以（2015）青执字第353-17号执行裁定书扣留并提取被执行人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在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应得的红利人民币13198.16万元（以实际应得红利金额为准），该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零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拖杆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六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13,198.16万元范围内予以强制执行。本裁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年8月29日，青岛中院到霍煤鸿骏开户银行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送达青岛中院协助查询存款通知书（（2015）青执字第353号）、青岛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青执字第353-22号），财务公司作为办理存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履行了金融机构协助司法执行义务。于2019年9月2日将霍煤鸿骏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2,502,940.41元向青岛中院指定账户划付。2019年12月19日，青岛中院解除霍煤鸿骏在财务公司账户的剩余金额扣划及资金冻结，并委托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解除了霍煤鸿骏开户银行13198.16万元扣划及冻结。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执行裁定书》尚未执行完毕。

（2）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与嘉能可公司（GLENCORE AC）（以下简称“嘉能可”、“卖方”）于2008年4月签订了十年期氧化铝《销售合同》，嘉能可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销售氧化铝，该合同共计十个合同年（2009年-2019年）。因嘉能可第九至十合同年未按合同履行，2019年4月28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通知书》，针对嘉能可第九至十合同年未按合同履行事件及信用证延期事件索赔损失人民币165,689,833.8元（不含利息），利息应自诉讼事由发生之日起，计算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按照年化利率18%计算。2019年4月30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受理本案。2019年7月30日，完成仲裁庭组建，并确定于2021年3月15日至19日及22日庭审。

2020年2月28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代理律师事务所收到嘉能可代理律师事务所的《答辩书、反诉书和交叉请求书》，书中表示：嘉能可对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起诉状进行答辩，同时提请反诉。嘉能可在反诉中提出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在第一合同年及第七合同年存在拒绝接受货物的违约行为，截至2020年1月31日，估计损失至少33,212,659.14美元（或140,498,047.82美元，按照买方仲裁请求中利息的计算方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案件尚待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大诉讼	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控		

	<p> 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p> <p> 【2019】陕 01 执恢 180 号之二、之五）。具体情况如下：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原股东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大陆公司”）持有霍煤鸿骏铝电公司 35.7% 股权。因新加坡大陆公司以所持 35.7%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未履行担保义务，经法院裁定将新加坡大陆公司持有的 35.7% 股权交付嘉兴宝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宝联公司”）以抵偿债务。《协助执行通知书》中表示请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协助执行以下事项：扣留并提取新加坡大陆公司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应得红利 354,266,421.09 元；扣留并提取新加坡大陆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止应得红利中的 70,543,991.67 元（以本案实际产生债权为限）。并于《协助执行通知书》约定期限内，将该款项交付至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账户。对于上述事项，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将就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陕 01 执恢 180 号之二、之五）提出执行异议。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 5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 </p>	
--	--	--

	<p>易”)时出具的《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所涉诉讼纠纷的承诺》，因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交易事项或其他事项引致的诉讼、仲裁事项或协助司法裁定执行事项，而使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被有权法院、仲裁机构最终判处/裁定承担相关责任而遭受损失。蒙东能源将根据本次交易中转让股权的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通过诉讼或其它方式追回所遭受的损失，则露天煤业应在收到相关款项，将所追回的损失按本次股权转让比例一次汇入蒙东能源指定的银行账户。</p>		
<p>罚款</p>	<p>2020年2月13日，本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内05民特4号，以下简称《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申请人通辽市人民政府与申请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达成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有效。当事人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前述裁定的执行对本公司的影响：关于自筹资金进行生态恢复事宜，本公司2018年已经做出相关生态恢复投资规划，即公司将加大复垦绿化资金投入力度，2018-2020年预计累计投资2.61亿元。以上投入的复垦绿化资金在扣减计提的造林育林费后计入当期成本；本公司需按照《裁定书》要求，在通辽市人民法</p>	<p>30,345,934.00</p>	

	<p>院对协议予以司法确认后两个月内，将除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外的赔偿款 2,999.5934 万元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 35 万元一次性汇入通辽市人民政府资金账户。</p> <p>2020 年 3 月 6 日，本公司将上述赔偿款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费用共计 3,034.5934 万元，一次性汇入通辽市人民政府资金账户并计入本公司 2020 年利润总额。</p>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68,629,397.20
-----------	----------------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财政部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本公司按照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本公司的《企业年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原按照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0%计提，员工上缴的部分按照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2%计算。一并上缴至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开立的银行账户内。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煤炭板块、火电板块、新能源板块、铝业板块四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火电分部、煤炭分部、新能源分部、铝业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各分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性质不同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电力分部主要从事：火力发电、热力产品销售、

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经营、设施租赁；煤炭分部主要从事：煤炭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新能源分部主要从事：风力发电机太阳能发电；铝业分部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铝锭及变型铝合金，铝合金棒，铝盘杆和铝板产品，铝产品深加工；售电、供热及水资源再利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等。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往辽宁地区、蒙东地区、华北地区及华南地区。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除本附注五、12应收款项和附注五、18固定资产的会计估计不同之外，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火电分部	煤炭分部	新能源分部	铝业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549,861,670.42	7,703,249,925.16	326,325,726.52	10,742,662,069.23	-1,446,797,591.78	18,875,301,799.55
主营业务成本	1,158,338,039.01	4,591,925,936.21	134,292,837.12	9,510,438,053.66	-1,533,423,245.90	13,861,571,620.10
资产总额	3,097,228,459.97	21,845,567,559.82	4,042,493,023.09	15,046,913,577.19	-10,211,203,052.20	33,820,999,567.87
负债总额	457,177,037.08	4,185,838,433.54	2,860,604,775.06	10,050,649,212.66	-2,476,904,201.16	15,077,365,257.18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65,788,684.34	100.00%	33,614,749.93	2.02%	1,632,173,934.41	1,755,092,174.45	100.00%	35,172,358.90	2.00%	1,719,919,815.55
其中：										
账龄组合	1,665,788,684.34	100.00%	33,614,749.93	2.02%	1,632,173,934.41	1,755,092,174.45	100.00%	35,172,358.90	2.00%	1,719,919,815.55
合计	1,665,788,684.34	100.00%	33,614,749.93	2.02%	1,632,173,934.41	1,755,092,174.45	100.00%	35,172,358.90	2.00%	1,719,919,815.55

	8,684.34		49.93		,934.41	,174.45		8.90		15.55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557,608.9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50,839,872.21	33,016,797.44	2.00%
1 至 2 年	14,948,812.13	597,952.49	4.00%
合计	1,665,788,684.34	33,614,749.93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50,839,872.21
1 至 2 年	14,948,812.13
合计	1,665,788,684.3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5,172,358.90		1,557,608.97			33,614,749.93
合计	35,172,358.90		1,557,608.97			33,614,749.93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551,173,025.37	33.09%	11,023,460.51
通辽发电总厂有限责任公司	473,936,180.03	28.45%	9,478,723.60
通辽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3,865,932.86	16.44%	5,477,318.66
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54,353,549.05	3.26%	1,087,070.98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	50,937,900.00	3.06%	1,018,758.00

任公司			
合计	1,404,266,587.31	84.3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886,733.05	
应收股利	125,963,912.12	161,571,912.12
其他应收款	203,785,326.88	2,218,141.70
合计	330,635,972.05	163,790,053.8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886,733.05	
合计	886,733.05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	125,963,912.12	121,571,912.12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合计	125,963,912.12	161,571,912.12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	97,571,912.12	1-2 年、2-3 年	逐步支付	未减值，预计能收回
合计	97,571,912.12	--	--	--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职工备用金	44,889.84	23,360.18
工伤借款	1,169,193.29	936,771.87
民工工资保证金		93,700.00
社会保障费		200,174.00
代垫税款	20,308.03	577,423.51
安全施工保证金		2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30,000,000.00	
出售察哈尔股权款	19,805,400.00	
出售资产款	55,488,233.45	
其他往来款	1,480,356.55	554,000.91
合计	208,008,381.16	2,585,430.47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681.92	331,606.85		367,288.77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本期计提	4,110,308.48			4,110,308.48
本期转回		254,542.97		254,542.97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145,990.40	77,063.88		4,223,054.2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7,299,519.89
1 至 2 年	502,043.38
2 至 3 年	162,864.95
3 年以上	43,952.94
3 至 4 年	36,152.94
5 年以上	7,800.00
合计	208,008,381.1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7,288.77	4,110,308.48	254,542.97			4,223,054.28
合计	367,288.77	4,110,308.48	254,542.97			4,223,054.2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阿拉善盟矿产能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30,000,000.00	1 年以内	62.50%	2,600,000.00
内蒙古察哈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款	55,488,233.45	1 年以内	26.68%	1,109,764.68
国家电投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9,805,400.00	1 年以内	9.52%	396,108.00
霍林河露天煤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43,776.2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0.65%	77,706.66
苏洪霞	工伤借款	608,307.30	1 年以内	0.29%	12,166.15
合计	--	207,245,717.04	--	99.64%	4,195,745.4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924,348,215.59		7,924,348,215.59	4,942,853,513.43		4,942,853,513.4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64,296,724.08		564,296,724.08	510,131,475.03		510,131,475.03
合计	8,488,644,939.67		8,488,644,939.67	5,452,984,988.46		5,452,984,988.4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2,345,880,412.50					2,345,880,412.50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94,527,383.53					1,894,527,383.53	
右玉县高家堡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交口县棋盘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36,000,000.00	17,200,000.00				153,200,000.00	
锡林郭勒盟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7,810,000.00	155,250,000.00				303,060,000.00	
霍林河露天煤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3,038,950.00	33,674,000.00				66,712,950.00	
通辽市蒙东能源鼎信招投标有限责任公司	996,767.40					996,767.40	
内蒙古东部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00.00					5,500,000.00	
达拉特旗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94,680,000.00				444,680,000.00	
内蒙古察哈尔	19,100,000.00		19,100,000.00				

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辽通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33,500,000.00				133,500,000.00	
内蒙古巴音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通辽市青格洱新能源有限公司		4,800,000.00				4,800,000.00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5,490,702.16				2,505,490,702.16	
合计	4,942,853,513.43	3,000,594,702.16	19,100,000.00			7,924,348,215.5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内蒙古霍煤亿诚能源有限公司	238,921,197.27			5,931,930.45						244,853,127.72	
扎鲁特旗铁进运输有限公司	222,390,442.67			77,553,007.65			28,392,000.00			271,551,450.32	
通辽市商务培训有限责任公司	33,302,171.71			-3,015,679.84						30,286,491.87	
内蒙古中油霍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15,517,663.38			2,087,990.79						17,605,654.17	

小计	510,131,475.03		82,557,249.05		28,392,000.00		564,296,724.08
合计	510,131,475.03		82,557,249.05		28,392,000.00		564,296,724.08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23,909,741.17	2,536,761,979.24	4,166,433,278.98	2,190,325,371.08
其他业务	256,729,589.49	52,297,536.90	345,152,143.27	94,015,382.94
合计	4,680,639,330.66	2,589,059,516.14	4,511,585,422.25	2,284,340,754.02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4,400,000.00	466,2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557,249.05	108,506,886.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5,400.00	
委托贷款收益	4,347,661.34	949,713.52
合计	632,010,310.39	575,656,600.04

6、其他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546,823.7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和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11,924,015.45	与资产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387,152.72	霍煤鸿骏初至合并日净利润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48,635.6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35,745,002.96	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权及投资形成的股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74,345.01	其他罚没、罚款收支及其他、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086,704.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498,916.11	
合计	116,244,539.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7%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9%	1.31	1.3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